

# From Forgiven to Forgiving

## 前得赦免今饶恕

作者 Jay Adams

翻译 Phoebe

# 目录

前言	3
作者序	4
引言	5
第一章	何为饶恕? 7
第二章	这对你意味着什么? 11
第三章	饶恕是有条件的 20
第四章	饶恕之后的饶恕 29
第五章	当你是冒犯者 37
第六章	有关饶恕的其他错误 43
第七章	饶恕不是全部 52
第八章	非基督徒呢? 57
第九章	持守承诺 63
第十章	为了谁的好处? 69
第十一章	悔改, 认罪, 饶恕 72
第十二章	饶恕的实践 76
第十三章	教会的群体饶恕 85
第十四章	饶恕的拦阻 91
第十五章	危险的捷径、策略、借口 97
第十六章	水平和垂直的饶恕 104
第十七章	饶恕的大能 109
第十八章	最后的饶恕 114
第十九章	后续的后果 118
第二十章	罪疚, 爱, 喜乐, 饶恕 127
结语	132

## 前言

在教会重新探索“饶恕”和“重建”之重要性的今天，《曾得赦免今饶恕》一书提供一个实际的方法，让人与人和解，并让基督徒更亲密地与主同行。

因为我们都会彼此伤害，所以我们若要与任何人保持长久的关系，必须先学习如何饶恕。圣经说：“彼此饶恕……”，这不是简单地说，“饶恕其他人”，而是“饶恕彼此”。这是一个相互合作的冒险之旅。我们不仅需要饶恕别人，也需要接受别人的饶恕。这是基督徒身上不可或缺的标志。

每一个人、每一天都需要上帝的饶恕；因此，关于饶恕，我们需要听上帝对我们说了什么。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时候要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很显然，除非我们饶恕别人，否则我们也不会被饶恕。

这一点在今天的教会中似乎已经被遗忘了。而且，“饶恕”通常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所以常常被忽略。

“饶恕”的过程至关重要，《前得赦免今饶恕》带领读者走过其中的每一步，从圣经中如何定义“饶恕”，到详细地指导如何实践这些真理。亚当斯为了帮助我们变成一个饶恕者，提供了一些清楚的洞见和有益的建议。

如果你曾对于“饶恕”这个概念感到挣扎，我鼓励你读这本书。愿圣灵再一次向你显明，你的罪已被耶稣代赎的宝血所赦免。愿你因此而饶恕他人。

詹姆斯·肯尼迪博士

珊瑚山长老会教会牧师

佛罗里达州劳德代尔堡

## 作者序

我写本书的目的有两个：

1. 为平信徒提供一本简单、易于阅读的参考书——一本在他读完之后，在有需要的时候能一再来读的书。为了这个缘故，我希望这本书将会被神的儿女广为接纳，并且成为使教会知晓“饶恕”之重要性的管道。
2. 不同人在当今教会中信奉或教导的（*有关饶恕的一译者注*）原则中，有些是错误的，我尝试去挑战其中的大多数。我无意攻击那些和我持不同意见的人，我认为这不符合圣经，但是我想要指出不可接受它们的原因，基于此向你提出警告。

我考虑过在整本书中的每个要点之后都附上范例和案例分析。但我担心如此一来，这本书会变得笨重，从而削弱了它作为一本快速可用的参考书的价值。因此，我将这本书的内容控制在了最少的范围内。

我的祷告是，将出版的这本书会到达很多人手上，并为基督的教会带来许多益处。我希望丈夫和妻子、孩子和父母、商人和雇员，以及教会的长执和平信徒，都能得到帮助。

这本书可以提供给那些正在接受辅导的人作为补充。它可以被当做周间祷告会上的材料，激发大家讨论、查考圣经。我尝试着让这本书对于绝大多数的人来说都易于理解，我也努力使它在最大程度上适合大多数人。

如果你发现这本书对你有帮助，可以传给别人看，或者建议你们教会的长执，用上述提到的方法中的一种或几种来使用这本书。但无论你做什么，都要记住：“饶恕”是与天上的父团契沟通的重要条件。这并不是一个选择。神命令我们要饶恕。我们也不应当猜测如何饶恕、饶恕谁、何时饶恕，或者多频繁地去饶恕。神给了我们清楚的教导。即使很多人可能误读了圣经，但其实圣经的内容并不难理解。这些错误的观念主要来自于两方面：

（1）有些人试着将心理学与圣经真理融合，因而在支持前者的同时扭曲了真理；（2）没有仔细研读圣经的教导，以猜测取而代之。

愿那曾藉着他的爱子饶恕我们的至高神，在你寻求将这些真理应用在生活中时，大大赐福于你。

## 引言

此刻你正坐在一块大荧幕前的第一排，等待着一场演出的开始。这并不是是一场寻常的演出。观众挤满了放映厅；座无虚席。人们搬来椅子坐在过道上。一些人站在放映厅的边边角角；另一些人则在外面透过窗户往里看。

为什么大家都对这场特别演出感兴趣？有一个很棒的原因。这是未删减版的电影《你的一生》的首映礼！

“未删减版？”你问。

是的，一件不落！未删除*任何一件事*。你将会在生动的影像中看见你做过的所有事情——所有那些你认为没人看到的事情，那些你已经欣喜地忘了很久的事。不仅如此，在背景音乐中，你还会听到你曾经说过的一切话——甚至那些你暗暗嘀咕的话（“如果让我逮到那个顽固的傻瓜，我要拧断她的脖子！”）。没有一样会被删除。

假设这部电影会比好莱坞的电影还要“好莱坞”。在那块荧幕上，你曾经*想过的东西*都会在声音和色彩中呈现出来。任何你曾允许自己沉湎于其中的事情——那些如果能够逃脱惩罚你就想去做的事。为什么？因为这是最精彩的部分。

如果你所有的朋友、亲人，和敌人，全都悉数到场来观看这部影片，告诉我，你会在结束的时候上台鞠躬吗？如果这是我的人生故事，你会在电影开场五分钟之内找不到我的踪影！并且，如果你是诚实的，我想你也会承认你不会待在那里。

你说：“我真高兴没有一个人有这部关于我的人生的电影。”

但是有人有！上帝有这样一部电影。不止如此，他计划把它播放出来（路十二 2-3）——不是在这么小的一群人面前，而是在整个宇宙面前！在那里你将无处可藏。

只有一个法子可以使你逃脱那可怕的场景：让上帝毁了那部电影。这当然就是耶稣来的原因。所有为他们的一生感到羞愧、意识到他们在上帝的面前犯了罪，并凭着信心来到复活的救主面前，说：“耶稣，我相信你为我的罪而死，你承担了我该要受的刑罚”的人，都将会被赦免。上帝会将那部电影扔进最深的洋海的最深处。东离西有多么的远，他使那电影也离我们有多远。他将会不再记念他们的罪。

饶恕——多么美好的事情！饶恕是一个人最大的需要。没有它，他将会注定在炼狱中为他的罪受永远的苦。有了它，他将会在天堂与上帝永远同在，享受基督的公义所结出的永恒的果子。

如果你从未被上帝饶恕，并意识到你绝不敢未得饶恕就来到他的座前，承担你所有罪的刑罚，那么今天就信靠基督做你的救主。他将会洗净你在上帝那里的罪状，并且赐给你一个从现在就开始的新生命，让你在圣灵中得力量，用神的话引导你，使你此时此刻就开始事奉基督你的主。

但这本书并不是关于未被赦免的人得到饶恕；它是关于已被赦免的人——神的儿女——成为饶恕的人。这本书是关于基督徒彼此饶恕的。

使徒保罗曾写道，“并要以恩慈的心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四 32）。与上帝赦免了神儿女的巨大罪债相比，他们彼此相欠的债是很小的，上帝期望他的儿女能够因此彼此饶恕（另见太十八 21-35）。

饶恕是润滑油，让基督徒家庭和教会这两部机器得以顺利运转。在这个世界里，连一个被宣告在基督里得完全的人都会犯罪，因而需要饶恕的地方有许多。基督徒必须在一起亲密地工作，却发现他们撞凹彼此车上的挡泥板，偶尔撞掉别人一两个尾灯，甚至有时候会迎面相撞。在这些情况下，饶恕会让家庭和教会的机器不会完全散架。

“但太多基督徒家庭和教会都在散架，”你反对。

完全正确。这就是本书写作的目的。似乎很多基督徒已经忘记了“饶恕”。相反地，他们谴责彼此，以自认为对的方式对待彼此，而即便没有这样，他们也会为自己如何丧失自尊而大发牢骚。确实，有一些人完全不了解“饶恕”，也就谈不上忘记“饶恕”了。但其他人则是相信了各种各样关于“饶恕”的错误观念。

我写这本书是为了通过让你全面地了解圣经如何教导“饶恕”，来试着减少上述这些问题。我的祷告是，上帝将会使用这本书帮助你，以及你的家庭成员和教会会友，好使你们能够更好地讨神喜悦。

## 第一章

### 何为饶恕？

从本书稍后的内容中你将会发现，要得到本章标题问题的正确答案是至关重要的。无论哪项研究，对于一个基本问题的正确理解从一开始就很重要，因为它是之后建造真理架构的基础。思考“饶恕”的问题更是如此。除非得到这个基本问题的满意答案，你将会对关于“饶恕”的其他问题给出令人不满意或完全不对的回答。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不是每个人都知道‘饶恕’是什么吗？为什么？当有人伤害了我，我就会期待他过来和我道歉。然后我会告诉他，‘没关系。’这就是饶恕，不是吗？”*

不，恐怕这不是饶恕。你看，这么多伪装成“饶恕”的错误观念都完全不符合圣经。确实，很可能大多数基督徒都有着错误的“饶恕”观念，如上一段的例子。

*“好吧，我实在不明白我刚刚说的那个概念为什么是错的。我挺困惑的。我始终认为‘饶恕’的观念存在于一个没有争议的范畴里，不像‘受洗’和‘预定论’，没有人为它而争辩。你肯定是要说一些天花乱坠的话来说服我，让我认为我不懂什么是‘饶恕’。”*

我知道你会这么想。我也知道，通常不会有关于“饶恕”的讨论，因为每个人都认为他知道它是什么，而事实上，他们并不知道。以你所说的“道歉”概念为例。你在圣经中何处看到过它？有哪些圣经作者和今天的很多基督徒一样，在写作中将“道歉”等同于寻求饶恕？

*“好吧……我想没有。但是每个人都知道，当你想要寻求饶恕的时候，你所做的就是道歉。”*

老实说，恐怕大多数基督徒都和你有同样的想法。但是，如你将会读到的，“道歉”不仅是不符合圣经的，它也是世界所提供的“饶恕”的替代品，但它并不能令人满意。我现在并不想讨论“道歉”，但因为你提出来我就回应一番。而且，你说的正好为我刚刚的观点提供一个很好的例证，即很少人想去质疑那些广为流传的错误假设。

*“好吧，我想在圣经中找不到哪里告诉我们去道歉，所以也许我可以学到关于“饶恕”的一两件事吧。但是我仍然不知道为什么‘道歉’是‘饶恕’的替代品。”*

我们将会适当的时候讨论这个问题，但是首先，正如我所说的，为所有这些讨论建立一个适当的圣经根基至关重要。这是此刻我只想讨论何为“饶恕”的原因。到底什么才是“饶恕”？至少有两种方法来回答这个问题。

### “饶恕”带来什么？何为“饶恕”？

我们可以来谈一谈“饶恕”会带来什么（也就是说，它会实现什么）。这是在做一个实际性的探讨，看“饶恕”会带来什么结果。我们的回应会以这样的句式开头：“饶恕是一个过程，通过它……”

这是一种回答本章标题问题的方式。也许它是多年来神学家和布道家所采用的主要方式。尽管这个回答有其重要性——在这本书的其他地方我们会更多地谈论它——但它并不是我现在想要考虑的。

另一种回答“饶恕是什么？”这个问题的方式，是讨论它的本质。也就是说，若将“饶恕”这个概念放入沸水中，在所有其他因子被滤去之后，什么才是使“饶恕”成为“饶恕”的关键要素？

很多年来，我阅读有关“饶恕”的书籍，我谈论“饶恕”，我在讲道中教导“饶恕”。我讲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真的。然而，仍然少了什么东西，这个东西模模糊糊、无法解释——像一些无形的东西尾随着我。直到有一天，我开始认真地思考“饶恕”。在这个过程中，我问我自己，“到底什么是‘饶恕’？”我没有答案。我就是无法说出“饶恕”的本质是什么。“那是一种感觉吗？”我想。但那并不对。“难道上帝没有要求我要饶恕我的弟兄，无论我想或不想吗？”<sup>1</sup>和现今关于“饶恕”的讨论不同，圣经从没有出现过“饶恕的感觉”或“有感觉饶恕”他人。不，很明显，那是一种错误的回答。那么，什么是“饶恕”呢？

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我记起来，保罗在以弗所书四章 32 节告诉我们要“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一样。我推论，“除了其它方面，这意味着我们的饶恕要照着神的饶恕来。”若要知道何为“饶恕”，我必须学习何为“神的饶恕”。最终，我找到了打开“饶恕”真义之门的钥匙。

显然，当上帝饶恕的时候，他不是只有坐在天上，表现出他饶恕的情绪。所以“饶恕”不是一种感觉。如果它是的话，我们将永远不会知道我们被饶恕了。不，当上帝饶恕的时候，他把它记录了下来。他自己说他饶恕了。他宣告，“我不纪念你的罪恶”（赛四十



三 25；另见耶三十一 34)。这难道不美好吗？当他饶恕的时候，上帝*让我们知道*他不再因我们的罪而与我们为敌了。如果“饶恕”仅仅是情绪的经历，我们都将不会知道我们被饶恕了。但是赞美神，我们确实知道，因为在饶恕这个过程的最后，上帝宣告罪的问题被一次而又彻底地解决了。

现在的问题是，那个宣告是什么？当上帝记录我们的罪被赦免的时候，他在做什么？上帝在做一个承诺。饶恕不是一种感觉；饶恕是一个承诺！

### “饶恕”是一个承诺

永远不要忘记这个事实。这是有史以来最惊人的事实之一。当我们的上帝饶恕我们的时候，他应许不会记念我们的罪而与我们为敌。这真是美好！

*“是的，我知道那是以赛亚和耶利米说过的话。但是，我始终对这话有个疑问。上帝知道所有的事情——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他怎么可能忘记任何事？他怎么可能忘记我们的罪？”*

他没有。

*“但不是说他不会记念我们的罪吗？”*

是的，他不会，但是这和忘记它们不是一回事。显然，上帝创造并护理万物，他是全知的，他不会忘记，但是他可以“不记念”。你看，“忘记”是被动的，是我们会做的事，因为我们不是全知的。“不记念”是主动的；它是一个人（在此情况下是上帝）应许不记念得罪他之人的罪。<sup>2</sup>“不记念”是一种形象的表达，意思是说，“我以后不会向你或其他人提起这些事。我会把它们埋进坟墓，不会从坟墓里挖出骨头来敲你的头。我永远都不会用你的罪来报复你。”

*“所以现在我能看出不同来了！你刚刚解答了一个复杂的问题，是我从来都没能解决的。我真高兴，这个问题终于有了明确的、令人满意的解释。也许‘饶恕’比第一眼看上去的有更多的内涵。我很可能会学到比我知道的多得多的东西。”*

是的，关于弟兄之间彼此饶恕的问题，本章我们刚刚讨论的事实有很多重要应用，这些须在稍后的章节中再讨论。现在，也许你可以认识到从基础开始的重要性了。

## 注释

1. 马丁·路德曾被问到，他是否感觉到自己的罪被赦免了。他回答，“不，我不是*感觉*到我的罪被赦免了；我是*知道*它们被赦免了，因为神的话是如此说的。”华特·梅尔 (Walter Maier), 《从惧怕中完全得自由》 (“Full Freedom from Fear”), 发表于《二十个世纪的伟大布道》 (Twenty Centuries of Great Preaching), 第2辑, 得克萨斯州瓦高 (Waco, Texas) Word Publishing 于1971年出版, 第52页。
2. 在圣经的其他地方, “记念”的意思是提起或者对付 (也许甚至是惩罚) 某人的罪。思考约翰三书10节, 因为丢特腓拒绝听从约翰的劝导和警告, 约翰说他若去, 必要“记念” (和合本译为“提说”——译者注) 丢特腓所做的事, 并要责备他。在诗篇25章7节中, 大卫求神“不要记念”他幼年的罪愆。也就是说, 他希望上帝不要因为他幼年的罪来审判他, 而是饶恕它们。另一方面, 他请求上帝以他的恩惠来“记念” (对待) 他 (见诗七十九8)。

## 第二章

### 这对你意味着什么？

若想开始讨论前一章内容的应用，或许最容易的方法就是来看一段耶稣说过的重要的话，他在谈论“饶恕”时说：

“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诫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

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十七 3-10）

#### 一个警告

“你们要谨慎”（第3节），这话不像是通常讨论“饶恕”时说的，然而这就是耶稣开始的方式。他这么做定有原因。花一点时间思考这个问题。

著名的布道家查尔斯·司布真患有严重的痛风。有一次，一个人来找司布真，告诉他，他的风湿比司布真的痛风要痛苦得多。当你对司布真说了这样的话，他一定会回敬你些什么！司布真回答道：“让我来告诉你风湿和痛风的区别：将你的手指插进老虎钳中，转动钳子直到你无法忍受那疼痛；这是风湿。现在，再转三圈；这是痛风！”

耶稣向你发出警告是因为，在第3节中同时存在着“风湿”和“痛风”。在第3至10节中有一些新约圣经里最难的教导。不是难以理解，而是难以实践。耶稣警告你，他将要说的让人难以下咽。所以，基督徒，为此做好准备：“你们要谨慎。”

#### 风湿病

“若是你们的弟兄得罪你，就劝诫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这些是很难的话。第一句很难，相当难，而第二句更加难。但是，让我们先来看看这个“风湿”：“若是你们的弟兄得罪你，就劝诫他。”

第4节清楚地说明，耶稣谈论的罪是得罪你的。立时就有一个问题：你将会如何处理得罪你的罪？好好想一想。你会怎么做？

此刻你正在欣赏风景，你顾好自己，不招惹任何人。突然，你的弟兄（或者姐妹）走过来，重重地踩在你的脚趾头上，无论这是真实发生的还是比喻的说法（很有可能是后者），然后就消失地无影无踪了。你站在那儿——尽管你没做错任何事——你的十只脚趾头扁得像是十个铜板大小的煎饼。它们疼死人了！接下来你会做什么？

一些人会开始哭哭啼啼、可怜自己。他们找来蜂蜜倒在脚上。他们召开一个“可怜大会”，邀请其他人来参加。但这并非耶稣说该要做的。

另一些人变得愤怒。他们急于让人知道他们很生气。他们抑或追着那个弟兄破口大骂，抑或在他们自己的屋子里面转悠，踢翻凳子，或拿小孩子出气。这也并非耶稣说该要做的。

第三种人比其他人都属灵，他们会在会众面前转悠，尽可能地把他们被踩扁的脚趾展示给想看的人看，说：“你要知道，我并不是要造某人的谣，说他做了什么。我只是想要警告你们，这样你们才能保护自己将来不会这样被伤害。”但耶稣也并没有告诉你该这样做。

他说了什么？

耶稣说，“劝诫他。”这就是“风湿”！

他叫我们做的是，追上那个弟兄，（温柔地）提起他的衣领，对他说，“弟兄，看看我的脚趾头！”

注意，耶稣并没有允许你将这件事告诉其他人，或者坐在角落里自怜自艾，或者发泄在周围人的身上，甚至是去告诉教会的长老。他说，去找那个踩你脚趾的人，跟他谈谈这事。

**为什么你应该去**

*“为什么要我去找他？”你问道。“不是我挑起来的。当他（或她）过来踩扁我的脚趾头的时候，我只是单纯地站在一旁欣赏风景。不应该是他来找我吗？”*

这是个合理的问题，也是很多人都会问的问题。问题是，大多数人都会给出错误的回答。实际上，耶稣是在说，无论何时你的弟兄或姐妹得罪了你，你都有义务要采取行动。无论你可能有多无辜，你都有义务去找他。

*“但不是他有义务来找我吗？我不明白为什么他得罪了我，却使我有义务采取行动；让他来找我。”*

是的，事实上，当他得罪了你，他确实有义务来找你。但那是另一段经文，我们现在不谈（太五 23-24）。路加福音的命令是让你去找他。两个命令都很重要；你应该去，他也应该去。理想的情况是，你们应该在路上遇见彼此。

*“好吧，如果他有义务要去，我认为我就没必要也去了。”*

让我试着来解释。你已经几个月没见你的朋友简妮了；她一直在外旅行。这个月你在教会看见了她，她就坐在大堂的另一边。你迫不及待，想等聚会一结束就去找她说话。崇拜结束的时候，你急忙绕过长凳，开心地冲她喊，“简妮！简妮！真高兴看到你！”但是简妮一脸傲慢，踩着她的高跟鞋，一转身径直快步走出了教会，连一句“你好吗？”都没有。

你站在那里，感到受伤了，心里五味杂陈。如果你的反应和很多人一样，你会说，“哼！如果这是她想要的，那就这么着吧！我可以等，等到她不这么气焰嚣张，想找我说话为止。那时候我也许会搭理她，也许不会！”

但是你看，耶稣不允许你这么做。他告诉你去找她，给她看你的“脚趾头”。假设你这么做了。从震惊中平复下来之后，你对自己说，“事情有些不对劲。我必须得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不能让冷战发生在简妮和我身上。”因此你快速离开教会，追上她。她正坐在她的车里。你走上前去说，“简妮！出什么事了？看见你回来了我非常高兴，崇拜结束后我赶忙去见你，但当我喊你的时候，你一脸傲慢地走了。出什么事了？”

也许简妮的回应会像是这样：“哦不！玛丽，我没有听见你叫我，也没看见你啊！你看，我在国外旅行的时候得了重感冒，今天牧师的讲道总也讲不完，而我把纸巾落在车

里了，我想着我的鼻涕肯定要流得我的新裙子和圣经上到处都是了，所以我顾不上别的，赶紧冲出来拿纸巾。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事，所以我既没听到你喊我，也没看到你。”

*“这解释真蠢，”你说。*

是的，但是我选这个例子的原因是，我见过一个又一个因这种愚蠢的误会而终结友谊的事。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你有义务去，因为你的兄弟姐妹可能并不知道他（或她）踩到了你的脚趾头。也许一切都是误会。所以，规则是：

*脚趾被踩扁的人要去，因为他是那个确定知道的人。*

## “劝诫”的含义

区分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很重要。新约圣经中用两个词来表示“劝诫”。其中一个意思是，“极力告发某人以证明他犯有被指控的罪行。”毋庸置疑，这并非此处所用的词。

另一个词是耶稣在这段经文中使用的，意为“试探性地指责”。也就是说，当你劝诫的时候，必须要小心谨慎。你带着你看到的事实去。你陈述那些事实。接着，你等着任何可能的解释，它们可能澄清误会，或者缓解当下的情况。如果什么也没有，那么冒犯确实存在，而如果你的弟兄或姐妹悔改，你就要饶恕他或她。如果他拒绝，可能会导致非正式（以及甚至是正式的）的教会管教。但是现在我们太超前了。此刻，重要的是要强调，你去，是要给你的弟兄或姐妹一个解释任何误会的机会，如果他或她可以的话。

关于“风湿”我们已经谈得够多了；现在轮到“痛风”了：“如果他悔改，饶恕他。”

*“这就是‘痛风’？我记得你说过第三节的后半句比前半句难得多。我完全不认为饶恕一个悔改的人会比劝诫一个人要难。”*

然而，耶稣提出警告是有很好的理由的。如果你放松了警惕，你会很容易有上述想法。但是让我来为你刻画一个小场景。

你再次站在那里，欣赏着风景，没伤害任何人，也没招惹任何人，突然，“砰”地一声，从晴朗的天空中飞来一记拳头。你的弟兄正不偏不倚地打在了你的鼻子上，无论这是真实发生的还是比喻的说法（很有可能是后者）。你站在那，心疼地摸着你的发酸的鼻子，而这时你的弟兄慢吞吞地朝你走来，态度恭敬。

他说，“你知道我刚刚做了什么吗？”

你回答说，“我当然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哎，”他说，“你看，我的脾气特别差。刚在我不高兴的时候，你就站在离我最近的地方，所以我……哦，对不起。我并不是针对你。你可以饶恕我吗？”

“可以，”你把被打歪的鼻子扶扶正，说，“但下次别这样了。”

五分钟之后，正当你的鼻子开始觉得好一点的时候，“砰！”他又打了你一拳！然后，他又慢吞吞地朝你走来，态度恭敬。“你知道我刚刚做了什么吗？”

“我当然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以为你保证你不会再这么做了！”

“哎，你看，我这脾气，而且……”

“我知道你脾气不好。”

“哎，对于我这样的脾气，五分钟能做些什么呢！你可以饶恕我吗？”

“可以。但别再这么做了！”

他打歪你的鼻子，并非一次，并非两次，而是在同一天之内，有七次之多（真实发生的或是比喻的说法）。而他总会来请求你的饶恕，也有七次之多。你将会怎么做？

很多人会说，“一次，可以；两次，也许吧；三次——没门。”

但是耶稣说，“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第4节）。这就是痛风；它让人很疼！

当然了，当耶稣说“七次”的时候，他不是指仅仅七次而已；他只是用这个约数来表示，实际上，“无论同样的情况发生多少次，你都必须饶恕他。”

使徒非常明白这是“痛风”：“使徒对主说，‘啊！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第5节）。当然，经文中没有“啊！”，因为希腊语中没有这个字。但这个字确实表达出他们的态度。他们是在说：“如果我们必须要这样做的话，主啊，我们需要更多的信心！”

他们能有这样的回应还挺好的，对吗？

不对！并不好。那是一种属灵的逃避！瞧瞧耶稣是怎么处理的：“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第6节）。耶稣是什么意思？他是在说，“我告诉你们去做一件事，你们却找出不能做的借口。你说，‘当我有了更多信心，我就会顺服。但在那之前不行。’我告诉你，这并不是你有多少信心的问题。如果你有任何信心，哪怕只有一点点，像是芥菜种那么大，你都可以凭着它行奇妙的事。不要告诉我你需要更多的信心。这是关乎顺服的问题，不是你有多少信心的问题。”

所以，“当我有更多信心的时候”——这个借口就被粉碎了。

同时，注意耶稣是怎么说这个比喻的：“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耶稣的措辞可以打消第二个常见的不顺服的借口。

人们会说，“但是如果他一天七次打我的鼻子（真实发生的或是比喻的说法），他的懊悔不可能是真心的；毕竟‘我们要凭他们的果子认出他们。’如果我看见任何悔改的果子，我就会饶恕他。”

然而，你何曾见过西瓜在一天之内长成？一颗哈密瓜呢？甚至是一颗葡萄？耶稣这样举例为的是让人无法找借口。果实需要时间才能长成。这需要浇灌、劳作，等等。并且，耶稣的说法是，那个人来“说”他懊悔了。在爱中，“凡事相信，凡事盼望”，你必须按他所说的字面意思来理解。你不可说，“当我看见果子的时候，我就饶恕他。”第二个借口也消失了。

但在对付第三个借口之前，耶稣讲了一个故事：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加福音十七 7-10）

想象一下，这个仆人在巴勒斯坦炙热的太阳底下干了一天的活之后回到家。他又累又渴又饿，汗流浹背，还臭烘烘的。他的主人会因为看到他这副样子就对他说，“去冲个凉，再弄点吃的”吗？不，你这一辈子都不会碰到这种事。他会说，“去把你身上湿透的、



臭烘烘的衣服脱掉，冲个澡，然后去厨房给我准备晚餐。我用完晚餐之前你不能吃任何东西。”也许，主人甚至会命令一个管家去看仆人有没有顺从他的命令。

现在，这个仆人正在往一锅软烂的马铃薯里扔金黄色的黄油，一条接一条。炉子上，豌豆在锅里翻滚着，空气中飘着浓浓的烤牛肉的香味。你难道看不见他吗？这个仆人站在那，肚子咕噜咕噜叫、直吞口水，但是他不能碰任何一点食物。当他将食物盛出来的时候，它看上去甚至不再是食物了。它看起来像一座马铃薯山、一条肉汁河、一片豌豆田，以及高耸入云的烤牛肉森林。然而他必须站在那，胳膊上搭着条毛巾，等着他的主人用叉子叉上盘子里最后一颗滚来滚去的豌豆。接着他还要把甜点端进来！但是它并不是甜点，它看起来像是从杏子峭壁上倾泻而下的奶油尼亚加拉大瀑布！

你想象到这幅画面了吗？现在来想一想。那个仆人心里每一寸地方都在说，“你自己吃吧；别管外面那个人说了什么。”但是他不能。他必须顺服他的主人——*即便违背他的感受*。他不能说，“如果我想，我才会顺服。”并且，耶稣还说，即便在这个时候，他（仆人）也没有做什么超乎寻常之事，他仅仅做了他该做的。

所以，三个借口都被粉碎了。关于基督要求你饶恕人的命令，你不能求情说，“当我有更大信心的时候，”或者说，“当我看见果子的时候，”或者说，“当我想的时候，我就会饶恕。”

## 不可倚靠感觉

*“但是，等一下！上帝并不希望我做一个假冒为善的人，不是吗？”*

是的，他不希望。

*“那么，如果当我不想饶恕某人的时候却饶恕了他，我不就成了假冒为善的人吗？”*

不是。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你提出这个反对理由的唯一原因是，你被我们所生活的以感觉为主导的时代影响了。你瞧，要有那样的想法必须先有一个不符合圣经的、以感觉为主导的“假冒为善观”才行。你的论点是，如果你不想饶恕，那么饶恕别人就是不真诚的、假冒为善的。但是实际上，你接受了一个非常愚蠢的观点。容我来解释。每个早晨我都在做一件违背我所有感觉的事：起床。我几乎从来没有想要起床过。我想要把闹钟从窗户丢出去，用被子蒙住头，忘记那一切让人不开心的事。但是我没有。我起来了。这会

让我变成一个假冒为善的人吗？当然不会。而且这并不是唯一一件必须要违背我的感觉去做的事。整整一天的时间中，为了对神和其他人负责任，我必须做很多违背我的感觉的事。违背我的感觉而去履行我的责任，这意味着什么？仅仅意味着我在做一个负责任的人。

圣经对于“假冒为善”的解释才是有道理的。如果事实是我早上不想起床，我却告诉你或让你相信我很爱做这件事，那我就是假冒为善的。但是我告诉你事情的真相。

*“好吧……我理解你的意思，但还是觉得哪里不对劲。”*

也许是因为你仍然坚持从“感觉至上”的角度去看待“饶恕”。但是在上一章我们已经看到，饶恕不是一种感觉，而是一个承诺。现在你看到这个事实有多重要了吗？让我们来更进一步。路易斯·斯密德斯说，“……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出于义务而饶恕。”他这样说  
对吗？

## 饶恕的承诺

你可以不论是否想做某事而做出承诺，你也可以不论是否想做某事而兑现承诺。假设你正在教会里。牧师正在教导不体贴自己妻子的丈夫们。他问道，“你上一次带你的妻子外出用餐是什么时候？”你想，*让我想想看。是这个九月还是1978年的三月呢？（本书是1989年出版的——译者注）*所以，他发现了你的问题；你产生了罪疚感。你并不想外出吃饭，但是你知道你应该这么做。这是你的“义务”。所以，在回家的路上，你说，“亲爱的，周五晚上我要带你去餐馆吃饭。”你并不想这么做，但你还是承诺了。瞧，你可以做出一个承诺，无论你想或不想。你确实可以出于义务而饶恕。

当耶稣说，“你们只是作了你们应分作的”（路十七10下），他说的就是义务。斯密德斯错了。

现在来想象一下，你周日承诺了要去餐馆用餐，然而这一周简直是史上最糟糕的一周。工作里每一个可能出错的地方都出了问题。现在到了周五。你迫不及待要回到家里——放松，架起脚来，然后享受家里的美食。你忘记了你的承诺。当你走到前门的时候，你几乎可以闻到那股每每迎接你回家的晚餐的香味！但是当你打开门，你的妻子来迎接你，她穿戴整齐、精神抖擞！突然，你也精神了起来。你最不想做的事就是去餐馆用餐，但你还是会——要么就饿肚子！你看，你也可以兑现一个承诺，无论你想或不想。

痛风？当然。风湿加痛风。但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一开始就警告你的原因。

基督徒，你有仍然拒绝饶恕的人吗？某个踩了你的脚趾，你却一直没有去找他的那个人？你有需要但尚未处理的问题吗？那么，用心领悟这一章，并靠着上帝的恩典去做。为你自己拒绝或迟迟不愿与人和解而寻求饶恕。然后，谈一谈那些横在你们关系当中的问题，并用上帝的方法去解决它们。不要再拖延了。悔改，请求上帝的赦免，然后去做基督要求我们做的事。

拒绝饶恕等于做了一个报复的决定。它是将报复掌握在自己手中。当约瑟的父亲请求他饶恕的时候，约瑟为个人报复的逻辑做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他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创五十 19）因为主曾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任何形式的报复——哪怕是不决定饶恕与否——都是在试图霸占上帝的工作。

当你对另一个人说，“我饶恕你”，你是向他做了一个承诺。这个承诺是三方面的。你承诺不再纪念他的罪，因为你不会向他、向其他人，或向你自己再提起这罪。这个罪被埋葬了。这个承诺，说比做起来容易。之后我会用一整章的内容来解释，要做到这三方面的饶恕会有哪些问题。但是现在，有两点是与我们有利的：第一，记住耶稣一天饶恕你多少次。第二，如果你真的饶恕了别人，它不是第七次，也不是第五次。它甚至不是第二次。它总是第一次。

## 注释

1. 路易斯·斯密德斯 (Lewis B. Smedes) , 《饶恕并遗忘》 (*Forgive and Forget*) ,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出版社于 1984 年出版, 第 148 页。

## 第三章

# 饶恕是有条件的

如果对方不寻求饶恕，或者，当罪被指出来的时候他或她拒绝承认，该怎么办呢？上一章中，我略微提到了这个问题，但现在我们必须做更深的探究。

当今很多基督徒领袖错误地教导说，即使对方完全不想寻求饶恕，我们也必须要彼此饶恕。例如，大卫·奥斯伯格写道：“基督的做法是在人请求之先就饶恕他，甚至在对方还未请求饶恕或完全不会请求饶恕的时候。”

为了给这令人震惊的话提出依据，他引用基督的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二十三 34）。奥斯伯格继续说，“认为当对方没有请求我们的时候就不用饶恕，这是一个需要被破除的迷思！”<sup>1</sup>

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来考量这些惊人的话。现在先来听听其他人怎么说。贝蒂·塔普斯考在她的书中非常坚持我们必须“无条件地饶恕”<sup>2</sup>，她教导说，“有些时候我们甚至必须饶恕一只动物。”<sup>3</sup>她继续说道，“有些人不得不饶恕整个宗派……以及整个种族的人”或者“整个国家”。<sup>4</sup>

很显然，你无法劝诫一只动物，希望它可以承认它的罪并悔改，甚至一整个宗派、种族，或国家。塔普斯考在谈论一种连圣经作者都不知道的饶恕，他们甚至从未如此暗示过。不错，她在这里要处理的问题很重要，但是她的想法不仅牵强，更是与“饶恕”的概念本身背道而驰，因为“饶恕”应该被理解为对他人做出的承诺。

罗格·赫丁在描述肯尼斯·迈克奥的治疗方法时写道，“有一种‘双向饶恕’的概念，即病人愿意饶恕死去的亲属……同时，也向他们请求饶恕……迈克奥将耶稣基督看成这种双向和解的促成者。”<sup>5</sup>在这个系统中，迈克奥已经将“饶恕已不存在的人”发展到鼓励人向死人祷告，不仅如此，它看起来像是某种形式的招魂术。

最后，一个人在他的博士论文中谈论饶恕某人的父母时说道，“饶恕的行动不需要父母真实在场。病人可以用言语来表达他对想象中在场的父母的饶恕。”<sup>6</sup>

这些例子是各样基督教教导的典型，它们广泛存在于教会之中，影响着很多人。它们都在处理现实问题，但都不是以合乎圣经的方法。我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来，但毫无疑问，你在和其他基督徒的相处中已经领教过其中一种或多种了。有趣的是，“无需悔改的饶恕”如此广泛地流传，以至于现在连非基督徒都接受了它。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

让我们首先来思考奥斯伯格说的，关于耶稣赦免那些钉死他的人的祷告。这个祷告真的是一种“在被请求以先”的赦免，或是“甚至当他人没有或绝不会请求赦免的时候就给予”的赦免吗？当奥斯伯格想要破除他所谓的“迷思”，即“当对方没有请求我们的时候就不需要饶恕”时，他是有智慧的吗？

如果耶稣确实无条件地赦免了那些钉死他的人，那么当然，这就意味着他们在未听或未信福音的时候就得赦免了。这样的教导显然是异端，而奥斯伯格没有仔细考虑这个教导的含义。他一定不想说基督在人没有听而信的时候凭空饶恕人（罗十 14-21）。另一方面，如果基督确实做了一个如奥斯伯格所说的祷告，这个祷告就和所有的圣经教导相违背，并且是一个不会被成就的祷告。

在十字架上，耶稣没有赦免人；他在祷告。司提反也是这样。如果赦免是无条件的，耶稣、司提反，和其他人将会直接赦免那些谋杀他们的人，而不是采用一种曲线的方式来饶恕（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在其他时候，耶稣毫不犹豫地说，“你的罪赦了。”与奥斯伯格所说的相反，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话不是赦免（无条件的或有条件的），而是祷告。援引十字架上的话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不相关的，因为它根本就不是饶恕。

当怎样解释基督的话最好呢？

我们不会说基督的祷告是不合圣经的——这是底线。然后，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必须承认这个祷告是合理的。既然耶稣对天父说，“我知道你常听我”（约十一 42），我们也相信他的祷告是得应允的。那么，是怎样得应允的呢？不是越过媒介，而是透过媒介。

耶稣的祷告得应允的方式是，五旬节的时候彼得和其他使徒们的讲道得到了回应，以及在其他场合中有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悔改信福音（徒二 37-38；三 17-19；四 4）。他们钉死救赎主的罪得赦免，并非是在他们相信基督为他们的罪而死之外，恰恰相反，是通过

他们在耶路撒冷听到福音的时候以悔改归信来回应而达到的。我们不用想出一些奇怪的教义，如声称在信靠基督以外就可罪得赦免，来解释基督的祷告。

因此，很清楚的是，基督祷告的赦免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完全依赖于人对他在做这个祷告时正在做的事的信心。如果基督要经历十字架的刑罚和痛苦，为他子民的罪而死来赦免他们，但与此同时，他又用其他方式来请求罪人的罪得赦免，这是多么无法令人想象啊！当人们教导不合圣经的教义时，他们也会在其他符合圣经的教义上遇到问题，从而不得不用错误的方式来解释圣经。奥斯伯格想要破除的他所谓的“迷思”，原来正是上帝的真理。

## 父母、猫、国家，或整个教会呢？

显然，贝蒂·塔普斯考的观点是圣经里没有的。虽然我们被要求去饶恕他人，但我们从来没有读到过饶恕动物或者一大群人，我们无法劝诫他们（它们）、永远无法听到他们（它们）认罪，或者向他们（它们）承诺我们“不再纪念”他们（它们）的罪。塔普斯考教导的赦免与上帝的大为不同。确实，当人继续阅读她的书时，会发现她最关心的是关于*饶恕能为一个饶恕的人带来什么*，而不是*饶恕如何取悦上帝或向别人表达爱*。在很多不同寻常的教导背后都在强调这种“自我中心”，例如对死人说话，饶恕“想象中”在场的父母（瓦莱兹奎兹-加西亚），以及“饶恕”一大群毫不知情的人。

## 有任何真理吗？

是的，有一个真理被极大地误会和解释了。有一段经文（确实）是在处理被饶恕的人不在场或者不愿意认罪的“饶恕”。它是马可福音十一章 25 节，说，“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这里必须要做一个重要的区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当上帝饶恕我们时，他声称不再纪念我们的罪。这是他将饶恕赐给我们，应许他永不会因我们的罪而与我们为敌。然而，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看到的，饶恕会带来一些改变。它会挪去他人肩上的罪疚重担，从而使和解得以发生。我们之后必须要更详尽地讨论“和解”，但是在这节经文中，耶稣关心的是这个站在上帝面前祷告的信徒的态度。他如果内心不愿意饶恕他的弟兄或姐妹，他也无法期待天父饶恕他。因此，在承诺饶恕（或将饶恕给予）他人之前，人必须要准备好移去罪疚的担子，以至于即使这承诺是与他的感觉相违背的，他也是发自内心地承诺且会持

守。他不能只是简单地重复一个公式；他必须要从心里饶恕。<sup>7</sup>如同他天上的父一样，通过祷告，信徒寻求变得“乐意饶恕人”（诗八十六 5）。这是马可福音十一章 25 节的意思。

注意在祷告中，人不能“假装”饶恕别人，他也不能和死人对话。他所做的是，告诉上帝他真心想要与弟兄和解（如果可能的话），并且他愿意饶恕弟兄。他的祷告是对上帝说的，但因为不可能饶恕上帝，这节经文中的“饶恕”必须是一种延伸义，意为饶恕别人的意愿。也许它有更多的含义。也许，它是效法基督的祷告，祈求上帝也饶恕这个冒犯他的人（再说一次，并不是越过媒介，而是要通过特定的媒介）。我们可以确定，这是一个请求将祷告者心中所有苦毒都拿走的祷告。

很清楚的是，这个祷告中的“饶恕”并不会让人免于承诺饶恕他的弟兄。误用这节经文将会为不想面对前一章所说的“风湿”和“痛风”的人提供一个错误的捷径。

在注释马可福音十一章 25 节的时候，克拉克（Clarke）说，“祷告蕴含巨大的力量，但是不能用它来满足个人仇恨”（见《全美注释集》*An American Commentary*）。也许主耶稣在诅咒无花果树（这并非个人仇恨，而是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对不悔改的以色列所做的象征性的行为），以及教导祷告的能力之后，他想要将个人的报复行为与他在这里的祷告加以区分，使人不能认为他可以出于个人仇恨来祷告诅咒别人。无论怎样解释这节经文出现在这里的原因，很明确的是，它并不支持之前提到的种种奇怪的观点。

## 教会管教

在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20 节中，耶稣设立了一个教会管教计划，要求他的教会遵守。这个计划（详见我的书，《教会管教手册》*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由 Zondervan 出版）大致以四个步骤来推进：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

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十八 15-20）

正如你看到的，被得罪的弟兄去找他的弟兄（就像我们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节中看到的）。如果有认罪和饶恕，事情就此解决。二人和解。如果犯罪的弟兄拒绝听他的弟兄，后者必须同一两个人一起再回来找前者，那一两个人先扮演辅导员的角色，但如果那人不悔改，他们则成为下一步骤中的见证人。同样的，如果他们成功了，而且饶恕也发生了，事情就此停住。但是如果他们无法劝说这个不顺服的弟兄悔改，事情就要被正式地带到教会面前。如果有悔改和饶恕，事情就此打住。但是如果连这个终极的方法都失败了，那么冒犯者就要被逐出教会，被当成外邦人和税吏（这两种人都在教会之外）。这个过程中有哪一点听起来与米尼厄斯及梅尔所说的，“*无论我们从另一个人那里得到何种回应，我们必须饶恕，*”有任何一点相似呢？<sup>8</sup>

现在注意，无法带出悔改、饶恕、和解是怎样让越来越多的人（仅两个人，另外一两个人，整个教会，以及最终，教会外的世界）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的。

如果饶恕是无条件的，那么这整个的管教过程都是不可能发生的。我认为，这个计划存在的本身就要求我们相信，饶恕是有条件的。思考下面的话。

*如果我们饶恕一个不悔改、也不渴望被饶恕的弟兄，为什么要有这么一个过程呢？*一个人可以简简单单地说，“我饶恕你”，然后走开。基督关于管教的计划是渐进的，其意义在于，当悔改还未发生的时候，就要投入越来越大的努力让它发生。事情不能靠单说一句，“我饶恕你，不管你悔改与否”，来解决。上帝对于以“饶恕”为目的的饶恕不感兴趣，饶恕也不是让饶恕者得医治的技巧。他希望和解可以发生，而这只能通过悔改才能做到。

*既然这个计划真的存在，它是基督的命令，并且他应许透过它来解决人际关系的问题*（见太十八 18-20 节；18 节并不是对小型祷告会的应许），*我们就必须认同*。我们绝不敢仅仅因为我们想要采用其他方法而忽略它。教会管教的过程与我们正在讨论的内容息息相关，其原因在于：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做出一个违背基督明确要求的承诺。

如果我们单靠自己，在没有任何悔改发生的时候来饶恕弟兄姐妹，我们就是承诺他们将不再提起这事——对他们，对其他人，或对我们自己。然而，这恰恰是教会管教的过



程要求我们做的——一次又一次地对他们以及对其他人提起这事，直到悔改与和解发生，或者悖逆的弟兄被逐出教会。

## 上帝的饶恕

无需多言，因为我们的饶恕是效法上帝的饶恕（弗四 32），它一定是有条件的。上帝的饶恕有着清楚明确的条件。使徒们没有单单宣告上帝饶恕人，而罪人只需知晓并庆祝这个事实，相反，他们传讲的是“悔改而罪得赦免”（路二十四 47；徒十七 30）。那些为罪悔改并且信靠救主为他们流出宝血的人，是在*悔改和信心的条件下*罪得赦免的。保罗和其他的使徒们转身离开那些拒绝满足这些条件的人，正如约翰和主耶稣早先对不悔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所作的。

## 每个冒犯吗？

*“但是”，你问，“一个人必须要为每一个冒犯去找别人吗？每件事都需要劝诫、悔改和饶恕吗？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一对丈夫和妻子就连列出所有要处理的事情都很难，更不要说真正去处理它们了。”*

好问题。确实不用。上帝提供了一个方法来处理我们大量的对彼此的冒犯。但并不是通过“饶恕”的方法。在彼得前书四章 8 节中，彼得引用箴言十七章 9 节，指出那些彼此相爱的人能在爱中“遮掩许多的罪”。只有那些破坏这“爱的遮掩”的罪，才需要按照路加福音十七章和马太福音十八章的流程来处理；那些破坏团契并导致关系破裂的冒犯才需要饶恕。否则，我们仅仅需要学习忽略很多别人得罪我们的地方，因我们认识到，自己也需要对别人遮盖我们的罪而心怀感恩。

斯密德斯将冒犯分类，说有些是必须要饶恕的，有些是不需要的，这是不对的。<sup>9</sup>任何冒犯，无论它的本质为何，取决于被冒犯的一方如何回应，都有可能导致关系破裂。同样一种冒犯可能会造成关系破裂，也可能不会，这取决于很多变化的和不可预测的因素，例如被冒犯者的性格、他过往的经历、冒犯的次数、他如何解读它，等等。因此，将冒犯分门别类是误导人的，也是毫无帮助的。

当然，人可能会合理化自己的行为。意思是，我可能会说（并且也许我让自己相信了一段时间），我遮盖了一个弟兄的罪，但实际上并没有。我们需要小心谨慎地对自己诚

实，但不要变得过分谨慎，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在这方面有问题，你应该和你的牧者或成熟的基督徒谈谈。

*“但是若要饶恕已经死去的或已失去联系的人，你需要做什么呢？”*

可以肯定的是，你决不能向已死的人祷告。你也不应该像演戏一样，想象你在和他們说话。因为这样的人不能再悔改并向你寻求饶恕，你就无法给他们饶恕。在祷告中，你只可以告诉上帝你想要饶恕，以及你决心除去心中所有的苦毒和对他们的憎恨。这是你可以做的全部，也是你需要做的全部。那些在和解之前就去世的基督徒现在已经得荣并成为完全。他们不需要你的饶恕。他们已经得荣耀，从而成为了那种你会非常愿意亲近的人，毫无疑问，在你见到他们的时候，你会忘记他们曾有的冒犯。那些已经失去联系的人，可能日后你会再碰到他们。在那个时候，你就可以处理你早该处理的问题了。

当被国家（例如，德国纳粹）、宗派冒犯的时候，你不是要采取一个东施效颦的“饶恕”，而是必须要效法死去的圣徒的榜样（徒七 60）。他们效法他们的主，为那些迫害他们的人得到赦免而祷告。上帝也许喜悦回应这祷告，带领很多这些群体里的人悔改，至终带来饶恕。

接下来我们该说什么呢？很清楚地，饶恕——承诺另一个人永不再提起他的冒犯之举来报复他——是基于冒犯者愿意认罪并寻求饶恕的条件之上的。<sup>10</sup> 你没有义务去饶恕一个不悔改的罪人，但是你有义务尝试带领他悔改。从头至尾，你都必须保有真心的盼望、饶恕他人的意愿，以及与他或她和解的渴望。明白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现代教会中的众多教导与圣经中的教导是背道而驰的。这样的饶恕是效法上帝的饶恕，后者是清楚明白地建基于悔改和信心的条件之上的。

## 注释

1. 大卫·奥斯伯格 (David Augsburger) , 《饶恕的自由》 (*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 芝加哥 Moody 出版社于 1970 年出版, 第 36 页。
2. 贝蒂·塔普斯科 (Betty Tapscott) , 《内在医治得释放》 (*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 , 休斯顿 Hunter Ministries Pub 出版社于 1978 年出版, 第 140 页。
3. 同上, 第 148 页。
4. 同上, 第 154 页。
5. 罗格·赫丁 (Roger Hurding) , 《医治之树》 (*The Tree of Healing*) , 密歇根州大急流域 (Grand Rapids) Zondervan 出版社于 1985 年出版, 第 380 页。
6. 卡洛斯·瓦莱兹奎兹-加西亚 (Carlos Velazquez-Garcia) , 《饶恕父母的病人》 (*The Patient Forgives His Parents*) , 发表于《临床及神学探究》 (A Clinical and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论文演讲, 第 2 页。
7. “心”, 在圣经中并不意味着“感觉”或者“情绪”, 这是西方文化的说法。例如, 塞西尔·奥斯博恩 (Cecil Osborne) 因为错误的理解, 说从心里发出的饶恕意味着“一种深沉的情绪”。(《与人相处的艺术》 *The Art of Getting Along with People*, 密歇根大急流域 Zondervan 出版社于 1980 年出版, 第 174 页, 另见 104 页。) 其实, “心”指的是人的内在, 是唯独神才能看见的生命。因此, 当说到“由衷地”说或做某事的时候, 其意思是, 不是以一种假冒为善的方式, 在外表上如此说或做, 而是诚恳地或真挚地。然而, 这并不等同于霍恩和尼克 (Horn and Nicol) 在他们的书中所说的, “饶恕是一种心的状态”, 因此得出结论说, “无论得罪我们的人是否意识到, 我们都可以做出饶恕的决定”。(《孩童行为改变者》 *The Kid Behavior Changer*, 加州溪边城 (Riverside, California) Abba 出版社于 1984 年出版, 第 36 页。) 虽然饶恕是从内心的态度开始, 它必须以一个承诺的方式给出。更多关于圣经中“心”的使用, 请参考我的《圣经辅导神学》 (*A Theology of Counseling*) (密歇根大急流域 Zondervan 出版社于 1986 年出版) 。
8. 弗兰克·米尼厄斯及保罗·梅尔 (Frank Minirth and Paul Meier) , 《快乐是一种选择》 (*Happiness Is a Choice*) , 密歇根大急流域 Baker 出版社于 1978 年出版, 第 154 页。当斯密德斯说, “要饶恕那些不在乎我们是否饶恕他们的人也是很困难的”, 他的论述很脆弱。这并不是多难的问题, 而是这么做是否对的问题。因为圣经明确要

求悔改，斯密德斯的说法就是错的，因此，将饶恕给那些不在乎的人是有罪的。斯密德斯 (Smedes)，《饶恕并遗忘》(*Forgive and Forget*)，第 75 页。

9. 斯密德斯，《饶恕并遗忘》，第一章。
10. 当教皇约翰·保罗二世 (John Paul II) 探访狱中刺杀他未遂的 Mehemet Ali Agca，并据报道“饶恕了他”时，他的行为并不是圣经教导的“饶恕”的范例。到目前为止，Agca 既未悔改也未为他的罪寻求饶恕。他并不符合饶恕的条件。

## 第四章

### 饶恕之后的饶恕

切斯特顿描述一个人“过于着急去饶恕，以至于否定了饶恕的需要。”<sup>1</sup>也许这对上一章所解决问题的最好总结。尽管这听起来像是一个悖论，切斯特顿刻画的是，对一个人来说，饶恕变得如此肤浅和感性，以至于他不再需要一个真实的、合乎圣经的饶恕。

博阿德斯为马太福音六章 12 节做注释（《全美注释集》）时，用不同的方式谈到同样的问题，他说：“但是，如同很多描述基督徒责任的词汇一样，人们通常弱化了‘饶恕’这个字，被模糊的‘饶恕’误导了很多渴望饶恕的心。”<sup>2</sup>因为肤浅的思考，或试图找出一个绕开“风湿”或“痛风”的简单方法，或仅仅因为误解，很多人接纳了有关“饶恕”的错误观点。这一章，我们的任务就是清除错误，从而得到隐藏在谎言背后宝贵的真理。

简单来说，问题是这样：饶恕之后怎么还要饶恕呢？如果你因着信，在耶稣基督里被永久地赦免了，为什么之后还需要从上帝和别人那里得饶恕呢？为什么不能在犯罪的时候说：“主啊，感谢你，因为一切都被你的宝血洗净了！”然后就扬长而去了呢？当上帝承诺不再记念我们的罪并因此报复我们时，何以，我们还需要继续悔改并寻求饶恕呢？

在霍华德·哈特那本极具挑衅的书《真理对抗传统》中，他写道，“在新约圣经中找不出任何地方说，一个信徒必须向上帝承认他的罪。”<sup>3</sup>

哈特在那一章讨论约翰一书一章 9 节时，以一种很有说服力的论述来说明传统解经是错的。这节经文并不是在说信徒日常的认罪，而是那些因为已经认罪或者承认他们是罪人这个事实的人，因此被看成是信徒。（事实上，他甚至可以用约翰在其他地方使用“承认”这个字来加强他的论点，比如约翰一书四章 2 至 3 节。）但是，他的主要论点是错的。信徒被要求向上帝和其他人认罪悔改，好使他们可以得饶恕。有些经文是哈特没有考虑到的。

来听这段话：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 12，14-15）

毋庸置疑的是，主祷文（这是基督给他的门徒提供的日常祷告范本）中说到认罪而带来的赦免。主耶稣在主祷文中唯一一处加以解释，如同注脚一样的地方，就是有关饶恕的（14-15节）。这个事实不仅强调了饶恕的必要性，而且主祷文中有关饶恕的注解还强调，任何时候拒绝透过饶恕与弟兄姐妹重建关系的人，他与天父的交通也会受阻。

马可福音十一章 25 节用几乎一模一样的话说了同一个道理，我们已经在其他地方看过这节经文了。“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当然，还有路加福音六章 36 至 37 节，“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

在彼得前书三章 7 节中，彼得劝诫丈夫们，“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识”）……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同样的，信主的丈夫若不能和妻子正常交通，他们与上帝的交通也会受到阻碍。显然，如果丈夫没有尽到他的责任，他与天父的交通又受到拦阻，纠正这个错误的方法就是悔改，寻求妻子的饶恕，并与她和解。

但以理，一个义人，在为他自己的罪和他民族的罪向他的天父认罪的时候，并没有错，对吧？同样的，以色列民族承认他们的罪（尼九 2），正如以斯拉所做的（拉九 5-15；十 1），也一定是对的。而且，忽略雅各书五章 15 至 16 节和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31 节的训诲也是不对的。这两节经文都说到，信徒不悔改将会阻碍他们与上帝有良好的关系。

箴言书的作者在二十八章 13 节中说的至今仍然有价值。“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

新约中“承认”的意思是“说同样的话”。因此，人们用它来表达认同一个事实（如同约翰一书中，一个人承认，他认同基督以肉身来到世上这个事实），或者用它来表达认同上帝说某种态度、思想或行为是有罪的。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个词就被用作一个人承认他的罪。

哈特在研读约翰一书 1 章 9 节时就混淆了上述两个概念（约一一 9 不该作为本章的依据），这是不对的，这和忽略提及或描述信徒认罪的经文一样是不应该的。

## 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有人对饶恕之后还要再饶恕存有疑问，这是很清楚的。但解决之道并不是忽略或否认其中任何一个真理，即我们被上帝一次且永远地饶恕了，以及信徒必须继续向上帝寻求饶恕。这个看似矛盾如何化解？

上帝与人的关系是，他既是法官，又是父亲。人出生的时候与上帝的关系仅限于他是创造者和法官。人并不是生来就属于上帝救赎的家庭。未被饶恕的罪人将会受到永远的刑罚。因此，当人听见福音并且信靠耶稣为救主的时候，上帝作为法官，一次且永远地饶恕了他们的罪。与此同时，他们获得成为上帝儿女的权柄（约一 12）。从此以后，他们也称上帝为他们的父。

上帝对待人的方式也因角色而有所不同。作为法官，他看的是记录；因为他们的罪——全部的——都被赦免了，所以记录是干净的，而且取而代之的是耶稣基督完美的记录。人与上帝在法律层面上的关系一次且永远地完成了。

但是作为父亲，上帝还要做很多事，来训练信徒成为顺命的儿女。上帝管教他们的事实就是他们是真儿女的证据（来十二 7-11）。他在使他的儿女成为圣洁（来十二 10 下）。

上帝训练他的儿女时会对付他们的罪。尽管他不会将犯罪的信徒踢出家门，这位父亲确实会因为他们的罪而管教他们，使他们得益处。他期待他们作为蒙爱的儿女悔改、认罪，并接受他的饶恕。要谨记的重要区分是，这里既有法律上的饶恕，也有作为父亲的饶恕。前者已经完成；后者仍在继续。

这并不是一个新道理。这个道理是很多年前，《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所教导的：“上帝继续饶恕那些被称义之人的罪，……因为他们在他作为父亲的管教之下。”<sup>5</sup> 这些作者在很久以前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令人吃惊的是，今天很多老问题被重提，但提出的诸多回应是不太符合圣经的。今天的人似乎不太会去借鉴教会在历史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 区分的圣经依据是什么？

希伯来书已经为这个区分提供了一些圣经依据。但再次思考一下主祷文和其他说到信徒认罪和得赦免的经文。在主祷文的引言中，主耶稣说信徒要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是上帝的儿女所发的祷告，不应该提供给其他人来（正确地）使用。而且，在主耶稣为关于饶恕所做的注脚里（太六 14-15），用了两次“天父”这个词：“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很明显，圣经教导我们要区分法律上的饶恕（因信称义时一次且永久地完成了）和作为父亲的饶恕。主耶稣在强调“作为父亲的饶恕”的必要性时常使用“天父”这个词，并非偶然而刻意。

总而言之，圣经清楚地教导了饶恕之后的饶恕，并且认为，一位父亲以他的孩子用正确的态度对待其他家庭成员为前提而给予他们作为父亲的饶恕，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

## 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已经看到，上帝管教他的儿女，好使他们成为圣洁。很显然，向一位不愿意饶恕别人的孩子保留饶恕他的承诺，是一种管教措施，上帝如此做是为了整个家族的好处。并不是上帝不想要饶恕；之前引用的经文都激励神的儿女去饶恕，*好让上帝快快地饶恕他们*。这实在是这段经文中最突出的地方。然而，这里还有更多的含义。

当你必须饶恕得罪你的人时，别人得罪你的事实会在你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之前帮助你认识到，对上帝的来说，你的罪有多么可憎。在思考你被得罪的事情时，你思想那些伤害你的罪，不得不说，“我也和得罪我的人一样。”他羞辱了你的名吗？你对上帝的名做过同样的事情。他对你毫不感恩？你曾对上帝的有多么地不知感恩呢？在向上帝认罪的时候，不是以一种随意的态度向他谈你的罪，而是看见你得罪了上帝，如同你被人得罪那般严重（或远超过），这样是于我们有益的。

如路加福音六章 35 节和以弗所书四章 32 节所说，在思考自己的罪的严重性之外，加上思想自己和对方所需要的饶恕，会在祷告者心中生发出怜悯和柔软。那个开始祷告的人意识到他需要从天父而来的饶恕，他就会想到他的弟兄也需要饶恕。事实上，这就是爱人如己的方式之一。上帝希望他的儿女有怜悯的能力。



最后，一个心中充满了报复、苦毒或憎恨的人无法饶恕，因为他紧紧抓住那些罪不放，不愿意承认并离弃它们。无论从哪一个角度，你都可以看到，上帝让饶恕成为他所有儿女得益处的管道。

相对于将向上帝认罪和饶恕别人看成是一个负担，基督徒应该同上帝一起，因为“有赦免之恩”（诗一百三十四）而欢喜。拥有一个像父亲一样乐意饶恕人的上帝是一种人未曾意识到的福气。比如，佛教徒必须要试图从以下这段话中寻找满足：“无论在天空中、在洋海里，抑或是高山的裂缝中，我们都找不到一个地方，在那里，人可以脱离罪恶”（*法句经*九 9）。<sup>6</sup>

伊斯兰教给上帝起了 99 个名字，但没有一个是“父亲”。然而，你的上帝怜悯你，如同父亲怜悯他的儿女（诗一百零三 13）。上帝的道证实他是“满有怜悯的”，且赦免他子民的罪孽（诗七十八 38）。赞美他，并因着这应许是赐给那些在祷告中向上帝认罪的人而欢喜。

该如何理解马太福音十八章 21 至 35 节呢？

那时彼得近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

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

“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

“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

“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

“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

“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

“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这个比喻是以故事的形式，讲述我们从马太福音六章 14 至 15 节、马可福音十一章 25 节，以及路加福音六章 37 节中，所学习到的真理。但是马太福音十八章 34 至 35 节读起来比那些都严厉得多。该如何解释呢？

很清楚，这个首先对彼得（21 节）、而后转向所有使徒（十八 1，21）所说的比喻，是对信徒说的，并且是在处理“饶恕之后再饶恕”的问题。简单地说这个比喻是对不信主的人说的，从而避开解释“掌刑的”（34 节）和其他问题，这个方法行不通的。那么，该如何将它与一位慈爱的天父借着饶恕来管教他的儿女联系起来呢？

圣经中有一些比喻（parables）是逼真的生活故事，其中有一些反面角色——不诚实的管家，寡妇和审判官，自私的财主——在比喻中做一些与他们在实际生活所做的一模一样的事。他们的品格或他们的言语行为都不该被模仿。耶稣的素材来自实际生活，并且用他身边的人能懂的方式来描述。而且，这些比喻与寓言（allegories）不同，后者中的每一个特征都有与之对应的道理。因此，（比喻中——译者注）一些细节的存在只是为了让故事更加完整，而非有其他的功用。通常，仅有一个主要论点（在这里是以问题的形式，33 节）。这个比喻强调三点，在我们不愿意饶恕别人的时候使我们谦卑下来：

1. *我们的态度并不合理*。我们得到了上帝极大的宽赦（在比喻中，大约是一百万），却拒绝宽赦别人欠我们的小钱（大概是 20 元）。我们如此做的时候就像法利赛人，他们没有爱的能力，因为他们未得赦免，然而那个妇人很有爱的能力，因为她得赦免很多（路七 36-47）。
2. *我们的态度很败坏*。一个刚刚被宽赦这么多的人怎能拒绝宽赦另一个亏欠很少的人呢？我们的主刻意用极强烈的对比将问题暴露出来。在因信称义时，我们

被宽赦的程度远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因此，我们难道不应心存感恩，并出于感恩，饶恕那些相比之下犯了极小的罪并认罪的人 70 个 7 次吗？

3. *不饶恕的灵很危险*。上帝不会坐视不管。如果国王要求他的臣仆向他负责，我们天上的父（留意 35 节中这个词的用法）岂不也会如此行吗？

*“但是‘掌刑的’是谁？”你问。“还清了所有的债’又该如何解释？”*

首先，很多解经家将“掌刑的”简单解释为一类比较凶残的狱卒。如果真是这样，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局面。然而，它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在比喻中，国王收回了对这个仆人的宽恕。根据罗马书十一章 29 节以及很多其他经文，我们知道一个得救的人多么不可能失丧并遭受永远的刑罚。因此，这个比喻的结论应当另作他解。

一些人试图解释说，这里并不是指真信徒，而是那些做了虚假信仰告白，自称是被神赦免的，但他们不饶恕的态度证明了他们并不是。如此一来，这个比喻的结论就是，地狱永远的刑罚。但这样的回避显得太随意了。基督是在对他的门徒们说话；他是在特别回答彼得的问题。他提到饶恕“弟兄”，并且特意说到这个仆人所领受的宽恕是多么大。

我们必须视这个比喻为有关信徒的，正如在马太福音六章和其他地方，明确地与信徒有关一样。如此一来，一如不应强调“实际的刑罚”这个观点，也不应强调“宽赦被收回”，好像基督徒会丧失他们的救恩一样。主耶稣说的是（而且他藉着称呼上帝为“我天父”来强调他和他的父在这一点上是有共识的），上帝会用各种方式来提醒那些忘记上帝饶恕他的恩典有多么丰盛的信徒。

今天，很多前卫的基督徒所拥有的“意志薄弱”心理（the Caspar Milquetoast mentality）使他们反对任何有关天父会严厉地惩罚他儿女的说法。然而，前面提到的希伯来书十二章和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中的经文表明，上帝不会轻松地涂抹圣徒所犯的罪。关于这一点在今天有很多错误的教导。也许，它的意思不过是，上帝会给那些拒绝饶恕的基督徒以严厉的警告。

“饶恕之后的饶恕”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被正确解读。你在这个问题上认真的态度会得到奖赏。如此行的必然结果是你拥有与天父和主内肢体更亲密的交通，以及在你的教会中促成更深的合一。

## 注释

1. 切斯特顿 (G.K. Chesterton), 《自传》 (*Autobiography*), 伦敦 National Book Association 出版社于 1936 年出版, 第 181 页。
2. “饶恕”一词被如此随意而又无意义地用在类似这样的句子里实在让人难过: “饶恕你只有 14 岁的孩子。”卓伊思·兰德福 (Joyce Landorf), 《卓伊思, 我觉得我认识你》 (*Joyce, I Feel Like I Know You*), 伊利诺伊州惠顿市 (Wheaton, Illinois) Victors Books 出版社于 1976 年出版, 第 133 页。“饶恕”一词对基督徒来说太重要了, 不容如此轻率。
3. 霍华德·哈特 (Howard Hart), 《真理对抗传统》 (*Truth vs Tradition*), 华盛顿州温哥华市 (Vancouver, Washington) Herald Pub. Co. 于 1987 年出版, 第 76 页。
4. 这节经文中用作“认罪”的希伯来字的字根含义是“丢石头或签”。当一个这么做的时候, 他“吐出、抛出, 或重述他的故事。”
5. 其实, 核心的区别在奥古斯丁 (Augustine) 的著作中就已经被点明了 (即使没有“法律上的”和“作为父亲的”这两个词)。川敕 (Trench) 说到, 根据奥古斯丁的教导, 主祷文中有关赦免的祈求“并不是指那个伟大的饶恕【这就是我称之为‘法律上的饶恕’】, 这是已经确定的、过去的事情……他说, 那其实是每天软弱所犯的罪……”川敕 (R.C. Trench), 《登山宝训中的教导: 奥古斯丁的启发》 (*Exposition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Drawn from the Writings of St. Augustine*), 伦敦 Macmillan 出版社于 1869 年出版, 第 254 页。
6. 《东方神圣书卷》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纽约 P.F. Collier & Son 出版社于 1900 年出版, 第 126 页。

## 第五章

### 当你是冒犯者

有些时候，即使最真诚的基督徒都会发现他们跟有些人合不来。通常这并不是他们的错。当冒犯大到不能用爱去遮盖的时候，就需要遵照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至 4 节所说的去做。如果和解没有发生，下一步就必须采取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20 节所列出的教会管教流程。这些是很清楚的。但是，如果你是那个冒犯者，并且不想与那位弟兄或姐妹和解呢？这是本章的主题。

首先要说的是，你将自己放在了一个危险的境地中。你的危险是可能要受到教会管教，或者更糟糕的，你不愿和解会使你和天父的关系变得紧张。因为我已经从被冒犯者的角度分析过这两种情况了，你已经知道它们会带来怎样的结果。如果你的弟兄或姐妹没有按照路加福音十七章或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导来找你，这通常会发生在一个鲜少按照主的话去行的教会中，那么你可能会觉得可以为你的固执开脱了。但是，与他动用教会管教来找你相比，如果你真的得以开脱，那其实是将你自己放在一个更加危险的境地中。这意味着，将有更长一段时间，你和天父的关系很糟糕，这样不仅会使你的心越来越刚硬，同时在你将其合理化的时候，也会使先前的伤害越来越大。而且，你应该看到，这意味着上帝，你的天父，将会论断你。

#### 快快去做

这是为什么耶稣强调，当需要和解的时候，即使要放下敬拜的事情，也要快快地与你的对头和解。这是他说的话：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太五 23-26）

有两个词很突出：“先去”（24 节）与“赶紧和息”（25 节）。这两个词都强调和解的紧迫性。在继续敬拜之前“先”去和解，这个说法是让人震惊的。这不仅强调紧迫性，还让

我们再一次看到耶稣的话与上一章的主题是相符的。上帝坚持认为，若你们想与上帝保持良好的关系，必须与你们的弟兄姐妹有良好的关系。如果你得罪了别人却没有通过认罪与饶恕同他或她和解，上帝不会悦纳你的敬拜。在献礼物给上帝之前，首先（切勿忽略优先顺序）解决你与弟兄姐妹的问题；上帝真正想要的礼物是你们的和解（诗五十一 17 节）。

紧迫性不仅在于，你需要在献祭时、在敬拜前与人先和解，且在和对头去法庭的路上时就解决问题，紧迫性也在于这些命令当中——“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和“要追求（这是个很强烈的字眼）与众人和睦”（来十二 14）。

确实，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31 节中下达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和解”命令，“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哥林多的信徒们正在以应受谴责的方式疏远彼此。他们自私地使用恩赐来分门结党，甚至在主的圣餐桌前都不以恩慈来待其他门派的人（见 18 至 22 节）。因为他们没有离弃这种罪行，也不与彼此和解，上帝自己开始审判他们，让他们当中有软弱的、患病的，甚至死了的（30 节）。在讨论当中，保罗看到，这样来自上帝的审判其实是不必要的。如果他们先分辨了自己，上帝就不需要来审判他们。

这是一个强烈的警告。如果他们不快地对付冒犯彼此的罪，即便被冒犯的弟兄或姐妹不采取教会管教，或者教会拒绝采取措施，他们也不会免于责罚。在这些情况下，上帝自己将会扮演审判的角色。保罗说最好不要等到这事发生。先仔细地审查自己。保罗说“分辨自己”的意思是，以圣经的方法来对付你省察到的罪。

## 如何理解诗篇五十一章 4 节

在诗篇五十一章 4 节中，大卫写道，“我向你犯罪，唯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如果犯罪单单得罪上帝，大卫看起来是肯定这一点的（他那时刚刚谋杀了乌利亚，并且与拔士巴行淫），为什么我们必须向我们冒犯的人认罪呢？向上帝认罪并寻求他的饶恕还不够吗？

这本书到目前为止所引用的所有经文都反对上面的说法。即使大卫痛苦的叹息不能成为让你满意的解释，圣经中还有大量经文说到向人认罪、寻求赦免、与他们和解的必要性。它们都清楚地表明，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上帝的，但同时很多的罪也是得罪人的。耶稣

在“浪子回头”的比喻里让小儿子说的话是对这个情况的恰当说明，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十五 18）。

*“但是，大卫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这是一个好问题。有两个答案。第一，因为直到拿单指出大卫的罪，他都对这罪绝口不提，而拿单一针见血的话（“你就是那个人”）让大卫瞬时感到极大的悲痛，以至于他什么都想不到，唯独想到他在上帝面前犯了何等大的罪（从大卫的诗可以看出）。他说的话就是出于这个想法。因为他对自己与上帝的关系如此敏感，以至于当下支配他思想的就是这件事，且唯独这件事。

另一种解释是将这节经文译作“唯独在你面前（犯罪）”。因为这罪是在暗中行的（撒下十二 12），唯有上帝知道。在这里，大卫是在承认，是上帝差遣拿单作为他的使者，来指出他掩藏的罪，并呼召他悔改。

无论哪一种才是理解这节经文的最佳方式，在 14 节中都很清楚地看到，大卫说到他流人血的罪，他承认他得罪了乌利亚。

有一个事实很清楚。无论何时，当一个人得罪了他的弟兄，他确实也因此得罪了上帝。因此从来不曾有任何时候，当一个基督徒应当向人认罪并寻求饶恕时，不需要对上帝做同样的事。事实上，一个人去找他的弟兄和解的方法之一，可能是向弟兄保证，他已经寻求了上帝的饶恕，现在来向他寻求。但是这两者是绑在一起的。一个人不可能寻求了上帝的饶恕，却想着以后再来试着寻求弟兄的饶恕。他无法将这两者分开。在向上帝祷告的时候，他必须有一个发自内心的渴望和意愿与他的弟兄和解。否则，如我们看到的，上帝将不会与他重新建立亲密的父子关系。

## 关于“心中的罪”

并非所有的罪都是外在的对人的冒犯。当耶稣说到心中犯奸淫的（太五 28），他指的就是我这里说的“心中的罪”。心中的罪只有上帝和犯罪的人知道。被有罪的想法得罪的人并不知道。情欲、怒气、嫉妒等，这些在心里燃烧的罪，却在爆发出来之前被解决了，是不需要向上帝以外的任何人认罪的。向那些完全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人认罪，可能会导致其他的罪和不必要的伤害。

心中的罪必须与另一种罪区分开来，这就是，被冒犯者不知道但（*冒犯者——译者注*）有义务向他们承认并寻求饶恕的罪。试想这个常见的情形。一位丈夫或者妻子有了外遇。他或她的配偶并不知情。奸淫终止了，罪人悔改了，并且想知道他或她对配偶有什么责任。很多人（错误地）建议，“不要告诉你的配偶。如果你说了，只会带来更多的麻烦和伤害。他或她不知道的话则不会受伤害。”

大卫·奥斯伯格说，他曾经辅导过一个男人，让他不要告诉妻子他外遇的事：

“那就不要说，”我建议。

“你的意思是我不要告诉她，然后寻求她的饶恕吗？”

“这取决于你自己。如果你可以接受上帝的饶恕，并将你所有的罪疚感都交托给他，也许你不需要对你的妻子敞开心扉，就可以得释放了。”<sup>1</sup>

这是一个糟糕的建议。一开始，它看起来是善意的，而且是富有同情心的。当然，一个人也很容易说服自己相信它。但是考虑一下这些事实：与“心中的罪”不同，这里有一个截然不同的、得罪配偶的罪。“但是她并不知情”，你辩解道。是——也不是。在人类所有的关系中，没有哪一种比婚姻关系中的“合二为一”更亲密。在以弗所书五章，保罗讨论到这件事的时候说，无论一位丈夫为他的妻子做什么，都是做在他自己身上的（28至31节）。因此，当婚姻中的性关系被破坏的时候，你可以很自然地想见其对于婚姻的影响。你不可能在合二为一的两人中间插入第三个人，还当做什么都没发生。

有可能对方并不知道外遇的事，但是他一定会察觉到有问题。也许无辜的一方甚至会想他或她是有错的那个人。因此，这个罪影响了对方，即使他或她对于婚姻中的张力的真正原因毫不知情。

而且，在日后某个时候，这人的配偶会有多种途径知道外遇的事实。当悔改还有温度的时候是处理罪的最佳时机，而不是几个月或者几年之后。而且，你主动承认比被发现后不得不这么做要好得多。当下主动承认会使和解来得更容易，因为认罪本身就是一个悔改的证据迹象。

当一个人不愿意去对付自己的问题时，那人的悔改能有多真挚呢？他会真的想要和解吗？是否他想要处理这段关系中的其他问题，从而不得不说到这个罪呢？这些问题都很



重要，不能置之不理。那么，有错的一方会怎么样呢？当他的脑中时时刻刻悬着可能被发现的危险的时候，他如何能享受和配偶亲密的关系呢？

不，罪一定要被揭露出来。但是我强烈建议你与一位成熟的基督徒或者牧者同去，他将会在秘密被揭露的时候收拾残局，并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辅导你们，好让这个婚姻向着新的、更好的方向发展。我见过在合宜地运用认罪和持续的辅导之后，无数桩重新焊接好的婚姻变得比破碎前的更加牢固。

## 迈出第一步

何须多言？如果你冒犯了别人，使你们的关系产生了裂痕——无论是你的家人、配偶、朋友，或者教会会友——你都有义务去找他。而且你必须速速地去。然而，当你去的时候，不要为你的罪找理由。（“我来是要告诉你，在你用那可恶的伎俩捉弄我之后，我对你那样说话很抱歉。”）不，从头到尾只说你自己的罪。否则，你的悔改听起来就没那么真诚了。如果你对别人的错耿耿于怀，可能在试图和解的时候会开始一番新的冒犯，这将会使和解更难达到。只说你做错的地方。稍后，如果你感觉到被冒犯的地方需要解决，你可以和你的弟兄或姐妹谈。并且，那时你能够以刚强的姿态来说，而非软弱的。因为你的过犯已经被埋葬了，不需要再挖出来。

如果你所读的内容让你发现自己是有罪的，那么想尽一切办法在外来的干扰将它一扫而空，使你的心再次刚硬起来之前，约你曾经冒犯的人见面，寻求他或她的饶恕。无论你们什么时候能见面，约在一个不会被孩子、电话或其他干扰影响的地方。在那些地方处理这事。不要试图急匆匆地处理如此重要的事情（如，周日在主日学和主日崇拜之间的时间，当你在教会的走廊上遇见他时）。餐厅或其他公众场合通常来说不错，因为人们一般不会当有人在旁边时大发脾气或大喊大叫。

去吧，我的弟兄姐妹。去。现在就拿起电话。

## 注释

1. 大卫·奥斯伯格 (David Augsburger), 《饶恕的自由》(*Freedom of Forgiveness*), 第 64 页。奥斯伯格唯一关心的是冒犯者的“解脱”。这是心理学家所关心的（尤其注意心理学的行话, “罪疚感”, 以及他关心的是罪疚的**感觉**而不是罪疚本身）。圣经所关心的, 正如我们在下一章将要看到的, 是被得罪的那个人。

## 第六章

### 有关饶恕的其他错误

很可能是因为“饶恕”是如此重要的事，在教会对它的思考中渗透进了很多错误。虽然揭露它们让人感到不愉快，但这是必须的。否则，基督徒将会一直尝试使用不必要的、甚至不可能的任务，像是试着“遗忘”。

#### 饶恕并遗忘？

你应该记得，在前面的章节中，我在称之为主动的“不纪念”和被动的“遗忘”之间画了一条线。我还指出，上帝，作为这个宇宙全能的创造者，知道所有过去、现在、将来的事情，他不会忘记任何事。遗忘对他来说是不可能的（即使那些没有注意到“遗忘”和“不纪念”之间的区别的人，也常会说上帝好像要限制他自己才能忘记）。当然不可能。上帝无法否认他自己的属性。但是问题很容易解决，只需要记住，遗忘这个被动的动作仅仅属于人类。但是像上帝一样，人类也可以不纪念。

我在称遗忘是被动的、不纪念是主动的时候，我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那样说的意思是，一个人有直接的控制能力去“不纪念”，但没有能力控制“遗忘”。对于一个命令或承诺，你能够以“不纪念”作为回应，但你绝对不能做到“遗忘”。当你忘记的时候，你恰恰想起来了。我们曾说，“不纪念”仅仅意味着不再提起一件事，用它去报复别人。当你承诺饶恕别人的时候，你承诺不再纪念他做错的事，你既不再向他提起，也不向其他人或你自己提起。那意味着，你不会跟其他人谈论这件事，你也不会允许你自己对它念念不忘。

圣经从来没有要求“饶恕并遗忘”。那是一种古老而又不合圣经的说法，是人们尝试用完全错误的方法来指导自己的生活。如果你试着遗忘，你将会失败。事实上，你越是努力尝试，就越发现遗忘有多难。那是因为，你越试着这么做，你就越发关注你试着去遗忘（但并不成功）的事情。

有一个故事，说一位国王的国库库存已经见底。于是他召来所有的炼金术师，对他们说：“各位，你们研究将贱金属炼成金子的方法有段时间了。我需要黄金。今天是星期一；我命令你们在周五之前找出炼金的配方，否则就人头落地。”星期五到了，炼金术师一个接一个地被砍了头，直到国王召见了最后一位炼金术师，他说，“我找到了！”

国王回复道：“你最好是找到了，不然你的头也要落地。让我们来听听你的配方。”于是，炼金术师告诉他：一定数量的石灰岩，蝴蝶翅膀，一撮蜥蜴舌头——任你说！等他说完了，国王问，“就是这些吗？”

“就是这些，”炼金术师说，接着朝门口走去。

“不要离开这城，”国王说。

“好的，”炼金术师说。但是当他退下的时候，他转身说，“哦，我忘记告诉您了，国王；如果您在搅动炼金炉的时候心里想到了大象，就不会成功。”无需多言，这位炼金术师活到了寿终正寝。

不，你无法忘记一个命令，并且圣经也不要求你这么做。它只是要求你效法上帝的饶恕，而上帝是承诺不记念的。

难怪路易斯·斯密德斯将遗忘看成一个分好几步进行的项目，通常，花很长的时间也只能完成其中一部分。他相信一个人必须要饶恕并且遗忘，正如他的书《饶恕并遗忘》的标题清楚阐明的。

*“这意味着我要一再地回想张三对我做过的可怕的事吗？”*

绝对不是。你瞧，上帝的饶恕中有一个美妙之处：当你承诺不再记念某人的罪，不再因此而与他为敌，并且遵守了这承诺的时候，你将会发现，*你将遗忘这件事*！确实，遗忘的最佳方法是持守承诺。如果你不将他人的过错一遍又一遍地演给自己或别人看，它将会在你意识到之前消失不见。饶恕是遗忘的唯一方法！

## 道歉

*“在第一章中，你提到道歉是‘这个世界对于饶恕的替代品。’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我的意思。圣经要求饶恕的地方，世界都只满足于道歉。圣经中没有一处地方提到“道歉”。它是一个完全不符合圣经的概念。

*“那它从哪儿来？”*

没有人知道“道歉”的完整历史，但是它的名字给我们提供了一点线索。道歉是一种防御。*Apologia* 是古希腊时一个人在法庭审讯时所做的辩护。因此，“道歉”在最初的时候并不是承认错误，而是保护自己不因做错事而受到指责，因此，它与承认罪和寻求饶恕的本质完全相反。

渐渐地，道歉逐渐变成了比较温和的事物，通常一个人会说：“对不起。”但是说：“对不起，”和说，“我得罪了上帝也得罪了你；你可以饶恕我吗？”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

*“我可以看出一些差别，但你可以说得再清楚点吗？”*

当然。想想看在每次对话中发生了什么。向别人道歉时，人会说，“对不起”。他做了什么？准确来讲，他仅仅告诉你他的感受。他没有请求你做任何事。当一个人说，“我犯罪了；你可以饶恕我吗？”，他在请求你做出一个承诺，一次且永远地埋葬过去的事。道歉的时候，没有承诺，问题没有解决，被得罪的人也没有被请求让事情永远平息。冒犯人的很有可能为此而高兴，因为道歉的时候他甚至都没有承认错误。他仅仅说他对于发生的事感到抱歉。这两者之间最大的区别就是：上帝要求双方都做出一个承诺，让事情有一个圆满的结束。世界却没有这样的要求。

想象这个冒犯者拿着一颗篮球。他道歉道：“对不起。”被冒犯的人尴尬地在地上蹭着他的脚。回应一个道歉总是很奇怪，因为你没有被请求做任何事，但对方又期待着某种回应。被冒犯的一方只能说一些毫无意义的话，像是，“那么，没关系。”但是并不是这样。事情并没有平息。当你说这冒犯没关系的时候，你要么是在撒谎，要么是在容忍一个错误。对话结束时，冒犯者仍然拿着那颗篮球。

现在，思考一下饶恕。冒犯者带着球过来了。他说，“我得罪了你。你可以饶恕我吗？”在这么做的时候，他将球传给了另一个人。他的担子被挪去了。现在，回应的担子转移了。被冒犯的人被要求去做上帝要他做的事。他必须做出承诺，或者冒险得罪上帝。也许他会犹豫不决，但却不会有因不清不楚而产生的尴尬。他知道圣经期待他做什么。当他说，“我饶恕你”时，他承诺不再提起这事。双方都许下承诺。冒犯者承认他做错的事；他的承诺就是认罪。被冒犯者承诺将会埋葬此事。在对话结束的时候，球被丢开了，有关这件事的责任都被履行从而了结了。双方都可以自由地和解了。事情平息了。

因此，无论你何时在基督教书籍中读到关于“道歉”的内容（我告诉你，你一定会的），或者听到基督徒们使用这个不合圣经的替代品时，在你心里把它纠正过来。对自己说，“不。道歉不能解决问题。它是这个世界的替代品，无法让人满意，它会让冒犯人的一方一直拿着球。”如果可以的话，向那些道歉的人解释这个差别。你绝对可以将你的冒失归咎给我。你可以说，“我最近读到一本书，那个作者说“道歉”和“饶恕”是不同的。你瞧，他用篮球做了一个有点傻的解释……”

## 饶恕上帝？

也许你很难相信，但是有一些基督徒建议他人“饶恕上帝”。比如，一个作者写道：

然后我温柔地说：“你可以看到你对你的丈夫和孩子们做了什么吗？他们不能改变（他们的身高），而你在生他们和上帝的气。”我带领她做了一个祷告，说：“上帝，求你饶恕我的苦毒和自我满足。我为我的丈夫和儿子们的身高而饶恕你。我也为他们原本的样子而感谢你。”<sup>1</sup>

你敢相信吗？首先，这个祷告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在为一些事原本的样子感谢上帝的同时，饶恕他因为搞错了而将事情变成那个样子。我会让你自己去解决这个问题。更糟糕的是上帝需要被饶恕的想法。塔普斯考的想法并非独一无二。海伦·舒梅可写道：“最终，我们中有些人需要饶恕上帝。”<sup>2</sup>上帝从不会做错事。他本身就是对与错的标准。很显然，无论他说什么或做什么都是对的，因为他的本性是绝对的圣洁。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怎么会建议别人去饶恕上帝呢？这个想法本身已接近亵渎的边缘，说它是荒谬的，一点也不为过。

## 饶恕自己？

自从现代社会对“自我”的关注连同自尊运动（self-esteem movement）主义涌入教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强调“饶恕自己”。正如有人说一个人很难爱自己，同样也会说一个人很难饶恕自己。来听听这么说的几个现代作者。

塔普斯考花六页纸来讨论这个话题，在开始时她说，

我们必须接受上帝的饶恕，并饶恕我们自己……不饶恕自己实际上是一种悖逆……你认为在我们不饶恕自己的时候是在犯罪吗？这个举动会

让我们与上帝隔绝。上帝的话语要我们必须饶恕——甚至意味着我们自己。<sup>3</sup>

米尼厄斯和梅尔也有类似的教导，“我们需要饶恕自己。正如我们会生其他人的气一样，我们也会生自己的气……”<sup>4</sup>

让·李·戴维斯用整整一章的篇幅来谈这件事，甚至宣称，“试图终结她腹中孩子的生命（的母亲），实际上是在以毁掉她最珍贵和最宝贵的产业而惩罚自己……她终于能饶恕她自己了。”

威廉·贾斯提斯说，“一个得到和解的人不仅接受了从上帝而来的饶恕，他也饶恕了自己。”<sup>6</sup>

还有，在一位我鲜少有理由（或者不敢）反对的神学家写的一篇令人失望的文章中，巴刻与今天教导自我形象的教师们站在了同一战线上，他写道：

无论我们曾感觉多么不被爱或没有价值，无论我们曾培养了多少自恨（self-hate）和自责，我们现在必须看到，上帝爱我们至深而拯救我们，他给了我们价值；上帝饶恕我们至完全，他要求我们饶恕我们自己，我们若不这么做，就是犯罪了。<sup>7</sup>

斯密德斯用英雄式的语言来赞美自我饶恕。“饶恕自己需要极大的勇气。”<sup>8</sup>

那么，这些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巴刻说，若我们不饶恕自己，上帝将看这是罪，塔普斯考也认同。罪是不遵守上帝的命令，或者是没有做上帝要求的，或者是做了上帝禁止的。然而，圣经中没有一处地方要求我们饶恕自己。从上帝饶恕我们的事实推论出饶恕自己的命令是危险的。这个想法尤其不可靠，特别是当人将其与另一个同样不合圣经的想法一并提出的时候，那个想法说自尊低的人要爱自己。当耶稣总结两条爱的命令时，他说得很清楚，“所有的律法和先知都建立在这两条诫命的基础上。”并没有第三条诫命，因此，说圣经命令人爱自己是危险的。它冒着替上帝颁布诫命的风险。饶恕自己也有同样的问题。

如巴刻所看到的，这两个概念同时成立或同时不成立；他们是一体的。他们认为问题是人类会看低自己。但是耶稣告诉我们要爱我们的邻舍如同爱我们自己，暗示我们在爱自己上已经做得很好了，所以需要开始学习用我们已对自己表现出来

的决心和关切来爱我们的邻舍。在上帝所有的話中，从没有关于一些人有过低的自我形象，因此他们必须学习爱他们自己，或者他们必须学习饶恕自己。相反地，我们很可能不费吹灰之力就做得很好了。<sup>9</sup>

因此，圣经中所有诫命的目标，是要将我们的注意力从自己身上转移到上帝和他人身上。巴刻简单地认为问题出在自我形象教师的术语是圣经没有的，但并非如此，问题是整本圣经都没有爱自己、饶恕自己的概念，圣经的人论也并非说人类对自己评价很低。单单肯定圣经教导说人有自我形象低的问题还不够，还要求他因此高看自己，并且学习饶恕自己。如果要教导我们不这么做就是罪，那么就要清楚地论述关于这个事实的圣经依据。否则，这些神学家、心理学家，和其他的作者，就是将新的且不必要的担子放在人的肩上。

*“但是问题出在哪里？一定会有人告诉你，他们很难饶恕自己。你从没有过这么说的受辅导者吗？”*

当然有，但是他们的话里充满了心理学家和其他推崇这类理论的人所用的行话。我告诉他们，“如果你误将问题诊断为自我饶恕的话，你永远都不能解决问题。”

*“然后你会告诉他们怎么做呢？”*

我会这么做。假设有一个人因为无心，在骑摩托车的时候撞到了一个孩子，他来找我说，“我将永远无法饶恕我自己做的事。”或假设一位妇女承认她的堕胎是谋杀，她和刚刚那个人说了类似的话。我会和他们说清楚，问题不是自我饶恕。他们表达出来的痛苦，从一种最坏的意义上说，源自于他们想要饶恕他们自己。他们想要让事情过去，他们想要一次并永远地埋葬它。他们想要罪疚的担子从他们的肩头挪去。如果他们的自尊如一些人所想的那么低，他们会说一些类似这样的话，“那么，你会期待像我这样的人那样做，对吗？”或者，“我想对于一个像我一样笨拙的人来说，就应该这样做。”但是他们没有。他们说，“我觉得我永远都不会为我所做的事饶恕我自己”，这表明他们其实不想饶恕自己。缺少饶恕自己的能力并不是问题所在。



问题是，这样说话的人实际上意识到有更多的事要做。饶恕只是一个开始；它清扫了罪疚。他们却也意识到自己仍然是那些做错事的人——即使他们被饶恕了，他们也没有改变。他们迫切需要一种改变，可以确保他们将不会做同样的事，但他们无法清楚地表达出来，反而说一些他们一直听到的行话。作为辅导者，当我帮助他们对付那些造成不良后果的问题，他们因此以一种更符合圣经的方式来生活之后，我再问他们，“你还是会在饶恕自己上遇到问题吗？”不约而同地，他们都说，不会。

## 不得赦免的罪呢？

在马太福音十二章 22 至 32 节中，我们读到：

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众人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旦赶逐撒旦，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人们不太清楚这个“不得赦免的罪”，认为它是手淫、奸淫、离婚、谋杀、不接受基督，等等。在这段经文中，它不是上面提到的任何一种。犹太宗教领袖们的贪婪和假冒为善在他们拒绝耶稣和他的教导时暴露无遗，他们内心刚硬，想尽办法要“搞定”耶稣。于是，他们控告耶稣藉着鬼王别西卜的能力赶鬼。他们声称他是撒

旦一会的人。实际上，耶稣是倚靠圣灵的能力赶鬼（28 节）。法利赛人将圣灵的工作说成是污灵的，他们因此亵渎了圣灵。这个罪是人硬着心抵挡上帝真理的缩影。因此，犯不得赦免的罪的人是：（1）非基督徒，并且（2）从未想要做基督徒。他们是反对耶稣基督的人，并且认为他的工作代表了魔鬼。

*“这看起来很清楚，但是约翰一书五章 16 节呢？约翰告诉我们不要为一个犯了至于死的罪的人祷告。”*

这节经文应该这样翻译：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就是那个犯了不至于死的罪的人）。有至于死的罪；你不应当对其有疑问（ask question about that）。

这里用了两个完全不同的词。第一个意思是“祈求”（to ask for）某事或者为某人“祷告”。第二个意思是“询问”（to ask about）或“咨询”（to inquire about）某事。约翰并不是在说，基督徒在他祷告祈求上帝赐给弟兄生命（推测是让一个人的病得到医治）之前，必须判断他的弟兄是否犯了至于死的罪（见林前十一 30）。任何时候祈求神的医治都是合宜的；不要给自己找麻烦，试图找出所有的细节。不要试着揣测神的意思。任何情况下都立即祷告。

看起来在关于“饶恕”的讨论中总会有新的错误出现。但是根本的问题很多年前就已经被解决了。这个领域鲜少有新进展。也许有古老真理的创新应用，但是鲜有新的洞见。要小心那些声称他发现了关于饶恕的新真理或新责任的人。

## 注释

1. 塔普斯考, 《内在医治得释放》 (*Set Free Through Inner Healing*) , 第 35 页。路易斯·斯密德斯写道: “如果我们为让自己吃尽苦头的错误而饶恕上帝、得享平安的话, 他怎么会不高兴呢?” 《饶恕并遗忘》 (*Forgive and Forget*) , 第 112 页, 他继续写道, “我认为, 说到底, 我们可能需要饶恕上帝, 时不时地, 不是经常地。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我们!” 第 119 页。因此, 这是一个不真诚、自欺的行为, 仅仅是作为一个治疗的手段。心理学必须有自己的一套——即使是用令人震惊的糟糕神学作为代价。
2. 海伦·史密斯·舒梅可 (Helen Smith Shoemaker) , 《有效祷告的秘诀》 (*The Secret of Effective Prayer*) , 得克萨斯州瓦高市 (Waco, Texas) 真道出版社 (Word Publishing) 于 1967 年出版, 第 79 页。
3. 塔普斯考, 《内在医治得释放》, 第 121 页。
4. 塔普斯考, 《内在医治得释放》, 第 157 页。
5. 让·李·戴维斯 (Ron Lee Davis) , 《不饶恕的世界中饶恕的上帝》 (*A Forgiving God in an Unforgiving World*) , 俄勒冈州尤金市 (Eugene, Oregon) Harvest House 出版社于 1978 年出版, 第 33 页。
6. 小威廉·贾斯提斯 (William G. Justice Jr.) , 《罪疚与饶恕》 (*Guilt and Forgiveness*) , 大溪流城 Baker Book House 出版社于 1980 年出版, 第 143 页。
7. 巴刻 (J. I. Packer) , 《士兵, 儿子, 天路客: 基督徒, 了解你自己》 (“Soldier, Son, Pilgrim: Christian Know Thyself”) , 于 1988 年四月发表于《永恒》 (Eternity) , 第 33 页。
8. 斯密德斯 (Smedes) , 《饶恕并遗忘》 (*Forgive and Forget*) , 第 97 页。老实说, 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希望他可以告诉我们。他对于自我饶恕近乎痴迷了。“饶恕你自己——简直是医治的终极神迹。”第 100 页。
9. 在这个问题上, 确实是与圣经总体的意思一致的, 箴言十六 2, 十九 12 都支持这个说法, 即我们都很擅长为自己辩护, 因为我们对自己都太好了。

## 第七章

### 饶恕不是全部

弟兄结怨，劝他和好，比取坚固城还难，

这样的争竞，如同坚寨的门闩。（箴十八 19）

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 15）

先去同弟兄和好。（太五 24）

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二 7-8）

在以上所有的经文中，对一件事的关心是最为突出的——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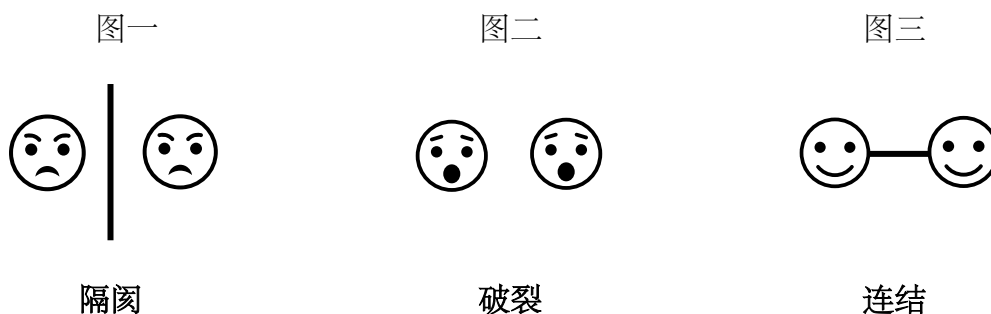
饶恕本身并不是终极目的；它是一个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与我们因某些争执而疏远的人有全新更好的关系。上帝不仅想要饶恕快快发生，他最关心的是饶恕总应该带来全新的关系。饶恕是清理过去的碎石头，好让一些新的、美好的东西在它们的位置上被建造起来。再说一次，神的方式决定了我们的方式。在救恩中，上帝不单单饶恕了你，挪去了你的罪疚，还承诺你永不再提起你的罪，他这么做就是为了在此之后把你给忘了。不。他继而与你建立一个全新的关系，他希望你藉此与他亲近。“饶恕并遗忘”太常变成“饶恕某人——然后忘了他”！

因为你可以看见饶恕必有一个与它互补的积极面（其实本质上来说是消极面：在野草长出来之前拔掉它），那么也应该很明显的是，很多我们之前指出的有关饶恕的错误会让积极的“和解”不可能发生。例如，“无条件地饶恕”的概念。布兰莫将这个概念发展到一个地步，声称“忽略”别人的罪“……就是饶恕。”<sup>1</sup>这个观念冲击了“饶恕”的核心，不仅因为它消除了“承诺不再纪念”的需要，也因为抹掉了人际关系这一层面。如果布兰莫是对的，被得罪的人不需要去找得罪他的人并且做出承诺，得罪人的不需要悔改，无论哪一方都没有义务努力建立一段全新的关系。当大卫·奥斯伯格和其他人让人不要告诉他的配偶外遇的事时，他们和布兰莫一样。面对婚姻关系的破裂，这样的沉默无法为修复关系打下基础，也无法解决那些

从一开始就造成破裂的问题。不，“和解”的概念，作为饶恕的目的，完全排除了“饶恕是无条件的”教导。

因此，和解是更大的图画，在其中，饶恕仅仅是开始的一环。在耶稣饶恕和重建彼得的故事中，这个饶恕与重建的双重动力是很明显的。彼得在夸口即使所有门徒都不认主，他也不会之后，在一堆炭火旁否认了主。从约翰福音二十一章 4 至 19 节对于主复活之后的记载中，你可以看见耶稣如何通过提及彼得三次不认主的方方面面，恩慈地帮助彼得完完全全地承认他的罪，并且他清楚地表明一切问题都彻底解决了。这里有另一堆炭火（9 节）。彼得三次被引导去回想他所缺乏的爱，他骄傲的夸口也在 15 节中被对付。但是耶稣也让彼得可以重新确认他对主的爱。耶稣三次让彼得重建与神的团契，并且恢复他的事工。从那天起，耶稣也参与到与彼得建立一段全新的、更有活力的关系中。和解是至关重要的。

也许直观地理解这个真理的最好方式是通过下面的图：



在图一中，两个人是疏远的；未被赦免的罪像一堵墙将他们分隔开。在图二中，有了饶恕，因此隔阂被挪去。但是这并不够；他们的关系仍然是破裂的。在图三中，通过为和解而做的积极努力，一条新纽带拉了起来。若要和解发生，必须经过这三个步骤——从挪去隔阂到拉起纽带。

当事情停在了第二个阶段，也就是饶恕消除了冒犯，但是新的关系没有开始时，一个人可以预期会有其他的，通常是更坏的问题，在他们之间产生。耶稣用被打扫干净但空空如也的房的比喻教导了这个原则（路十一 24-26）。在圣经的动态中，“脱下的”之后必须紧接着“穿上的”。当上帝教导他的百姓时，从来都不仅仅用消极的方法；他总是让更积极的跟随其后（见罗五 20）。

**需要帮助吗？**

通常来说，在恢复关系的早期阶段，外界的帮助是必须的。因为我写过很多书有关圣经辅导带来的帮助，这里就无需讨论应怎样给予这样的帮助。我只需简单地说明，如果因为有关的人不知道应该做什么，最初尝试重建一段全新更好的关系看上去已经（或即将要）失败了，让第三方加入进来则是很明智的。想要更详尽地了解以符合圣经的原则重建一段新关系的话，参见我的书《准备好重建》（*Ready to Restore*）（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出版社）。

当什么也不做或者最初尝试重建的努力看似没有果效时，就有关系逐渐疏远的危险。你绝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发生。在刚开始有失败的迹象时，就去寻找有见识的基督徒弟兄姐妹或牧者的帮助。如果有效的重建关系的行动没有跟上，认罪和饶恕带来的尴尬很有可能会使双方形成礼貌的冷淡态度，如果不做任何事情来改变它，他们的关系不久就会迅速枯干。

在哥林多后书二章 7 至 8 节，就是本章开头所引用的经文中，注意保罗说，对于曾被逐出教会但已悔改的弟兄来说，完全重建他需要做到三件事。在每个和解的案例中，每件事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必须的。它们是饶恕、帮助、显出坚定不移的爱。

饶恕，本书的主题，无需更多的讨论，但我必须说说其他两件事。第二个动作被翻译成“安慰”。这是一个正确的翻译，但是可能太具体了。这个词是很宽泛的，可以指代任何一种需要的帮助。当这个词被用在“和解”的情境中时，“帮助”是它所强调的。一个犯罪的弟兄或姐妹可能会在他/她悖逆上帝的时候，轻易犯下各种罪。各种各样的帮助（经济上的、医疗上的，等等）都可能是需要的。在一个和解的情境中，被得罪的弟兄或姐妹可能会发现，有必要给予被饶恕的冒犯者在“饶恕”之外更多的东西。他可能没有为冒犯者提供这些帮助的资源，但是至少，他必须为他祷告，告诉他也许可以帮助他的教会执事，或者任何为满足他的需要而可以做的事。

不止一方需要作出努力。例如，在犯奸淫的一方与配偶恢复性关系之前，完全有必要做一个全面的医学检查。这是有爱心、善良的事情。否则，谁也不知道他或她可能会将怎样的疾病带入婚姻，从而影响不仅仅是配偶，还有未来未出生的孩子。

在重建一段关系时，努力找寻待满足的需要，然后付诸行动，在做得合宜的时候，这个举动是通向“和解”所迈出的长足的一步。当人们积极地寻求为对方行善的时候，他们不会尴尬地渐行渐远。与今天很多人的想法相反，关系不是平白无故就建立起来的。你不能抽象地“培养一段关系”。关系是在日常关心、共同活动，以及共同经历困难中成长起来的。关系是在共同面对困难并且用圣经的方法来战胜它的时候成长起来的。它是作为一个副产品，附带着成长起来的。关系从来都不是直接建立起来的。给予悔改者的关心（以及悔改者所给予的关心）必须都是真诚的。必须是以讨上帝喜悦为目的，为了对方的益处而做的。

## 显出坚定不移的爱

哥林多后书二章 8 节中提到的第三件事是显出坚定不移的爱。“显出坚定不移的”（英文直译为“重新确定”——译者注）这个词是一个特殊的词语，仅仅在新约的这里出现，意思是，正式地恢复。当一个人悔改并被教会重新接纳，他不能被当做上帝国度里的二等公民。上帝没有这样的国民。悔改的人回到教会的时候，拥有会员的全部权利和特权。比如，他不能被禁止在诗班唱歌六个月等等。在今天的大多数和解案例中，一些人不会在被教会管教之后重新回到其中，但是，相同的事通常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你或其他人都不应该对被恢复的弟兄或姐妹态度冷漠。他必须要有完全的团契。他必须在所有人积极、有爱心的言语和行动中被重建。你可以立一个榜样。当你看见其他人不愿意这样做的时候，你可以努力让他们也一起做。如果有些人喜欢对悔改的弟兄冷冷冰冰，可能你需要直接同他们谈一谈，指出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是在违背这段话中的命令。

很清楚地，重建弟兄一事不应被轻视或偶尔为之。一个人必须有意识地去这样做。它需要时间、创造力、精力，甚至可能是金钱。但是相当重要的是，若没有分水岭这积极的一边，另一边的饶恕可能是毫无意义的。

关系的重建对于团契是至关重要的，但它不总是需要一段深刻的友谊。耶稣称呼他所有的门徒为“朋友”（约十五 13-15），但是，在他们当中，有三个人似乎是与他最亲近的。他在登山变相的时候和在客西马尼园祷告的时候都带他们同去。而这三个人当中，有一个是最亲密的：那个自称是耶稣“所爱的”。

这一章很简短，但非常重要。如果你不知道从哪开始，也许你应该同你想要和解的人一起坐下来读这一章（这是我想让这章尽量简短的原因之一），然后讨论一下，在你们之间，必须要积极地做一一些什么事，来建立一段全新、更好的关系。

## 注释

1. 布兰莫 (J. M. Brandsma) , 《饶恕》 (Forgiveness) , 发表于《贝克心理学百科全书》 (*Baker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 大急流域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出版社于 1985 年出版, 第 426 页。



## 第八章

### 非基督徒呢？

不可否认的是，合乎圣经的饶恕在遇到非基督徒时确实会有一些问题。饶恕的果效会受到严重的限制。

在罗马书十二章 18 节中，我们读到了关于信徒与非信徒关系的最重要的话之一。“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众人”这个短语包括了非基督徒。

这节经文的重要性在于加在这个命令上的限制。第一个限制是认识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当处理与非基督徒的关系时，结果可能会不尽人意。这是为什么保罗说，“若是能行”。这句话道出了完完全全的现实。在我们与非基督徒的关系中，我们的期待必须是现实的。非基督徒不认识真神，他们以自我为中心而非以神和其他人为导向，他们没有圣灵，而且不可能以讨神喜悦的方式爱神和爱人（罗八 5；林前二章）。他们不懂圣经（林前二 6-16），如果他们懂，他们也不想遵守，或者无法遵守。简言之，如保罗所说，“而且属肉体的人【非基督徒】不能得神的喜欢”（罗八 8）。

这实在是最现实的话了。它让人不安，但同时又让人得自由。让人不安，因为这个期待非常低；让人得自由，因为它让基督徒不用因尝试不可能的任务而灰心丧气。

注意第二个限制：“（你）总要尽力”（括号内为译者加注，因英文有主语“你”）。这句话表明，在这样的关系中，唯一可以被期待做出合宜举动的人，是基督徒。每一段良好的关系都需要至少两方的参与。从基督徒这一边来看，要不遗余力地与众人和睦。但是，即便在最好的情况下，这里期待可达到的“和睦”也不是耶稣给他子民的那种完全的平安，以及与之相伴而来的祝福和好处（约十四 27）。它仅仅是终止敌意。

基督徒，可以倚靠神的话和圣灵，通过顺服圣经，在建立和维持和睦上行得远。如果他完全遵照本书里关于饶恕与和解的原则，至少有一半的关系将会按照圣

经的方式来发展。当然，他的言语、态度和行动也将会讨上帝喜悦。通常这会带来和睦。

## 非基督徒会悔改吗？

假设一位基督徒约翰，被一位非基督徒米尔顿在一场交易中欺骗了。现在刷油漆的工作已经完成了，米尔顿说他需要 500 美金，而约翰知道他曾说过，“不超过 350 美金。”约翰将要以一种友好和尊重的方式来指出事实。如果约翰没办法承受这样的损失，而米尔顿也不愿松口，约翰可能需要将这件事带到一个小型的索赔法庭上。他没有书面的估价单，但是他确实有一个目击证人——一位听到米尔顿初次报价的邻居。然而，假设当米尔顿在邻居质问并威胁要告他的时候，说，“对不起，我非常需要这笔钱，我以为我可以用这种方式多弄些钱。”他道歉了。我们已经知道道歉会带来令人尴尬的局面，因为事情不能永远地平息。约翰应该怎么做呢？

他可以给米尔顿“饶恕”吗？那么，让我们尽可能仔细地来考虑一些问题。米尔顿在压力之下承认了他的罪。他为被抓到而感到抱歉。他会让步。但是他的“悔改”并不是因得罪了圣洁的上帝而有的。米尔顿不是说，“上帝，我得罪了你。”他可能对于想要打劫你的钱包毫无歉意。（他可能会用自怜将他的行为合理化。）他为他的谎言和试图偷窃的行为感到懊悔是出于自私的原因。他想，“我的名声要遭殃了，我可能还会丢了工作。不得不承认错误真是丢人”，如此等等。这与合乎圣经的悔改是完全不同的。因此，米尔顿的认罪完全不符合路加福音十七章的标准。这里的区别就在于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七章中所说的两种懊悔。保罗说，被神接纳的悔改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的结果，是没有后悔的懊悔（林后七 10 也读一下 11 节）。但是在这节经文中，保罗接着说，从世界来的忧愁会生出神不接受的“悔改”来，并且叫人死（10 节）。

因此，这两种悔改是从迥然不同的源头生发出来的：上帝和世界。从上帝而来的，我们可以称之为真实的悔改——因为懊悔自己的罪得罪神而想要改变。另一种是假冒的悔改，是由个人的损失或不便引起的。这两种悔改和它们的来源一样是迥然不同的。

那么所以说，非基督徒可以悔改吗？不能。如果他真实地悔改了，按照定义来讲他就是基督徒了。你当然已经注意到，我们考察的关于饶恕的经文，其背景都是弟兄之间的关系。它们没有处理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关系。通常来说，“弟兄”这个词的出现就清楚地表明，教导内容的背景是神家中的家人关系。

## 米尔顿和约翰

那么，当米尔顿承认错误的时候，约翰要做什么呢？他可以为米尔顿告诉他事实并调整账单而感谢他。如果他在对质之前就知道了这件事，他就已经为自己和米尔顿都祷告了，希望米尔顿可以透过这个经历来认识基督，而他自己则在其中尊崇基督。在他祷告的时候，他也在他心里饶恕——也就是，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告诉上帝他愿意饶恕并请求上帝除去他心中所有的苦毒和憎恨。这是第一件他必须做的事。

现在，在约翰追求与众人和睦，尽他所能创造和睦的时候，他将试着利用这个机会为基督赢得米尔顿。或者，如果当下不适合这么做，他可能会请求上帝使用这件事为他将来如此做打下基础。约翰知道，真正的和睦只能从与神和睦而来。

一种将基督介绍给米尔顿的方法是利用我们刚刚讨论的事情。在米尔顿承认之后，约翰也许可以对米尔顿说这番话：

听到你的困难，我很难过，而且我一定会祷告，求上帝让你能够用诚实的方法来负担开销。如果我有多余的钱，我也会试着帮你。你知道，米尔，我真的希望我可以饶恕你所做的，但是我不能。我在心里饶恕了你，而且我也不怨恨你了，但是我不能承诺你，我将永远不会再提起这件事。事实上，我想尽可能久地谈论这件事，好让你知道，你可以请上帝自己饶恕你，不仅是为这件事，也是为你所有的罪。你瞧，……

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的方法，而且只是大致的意思。因处境的不同，方法和回应也会有所不同。但是与正在讨论“饶恕罪”相比，还有什么更好的情境能让人介绍福音的呢？也许在稍晚的时候，在一个更放松的环境下，当约翰跟米尔打完一场高尔夫之后，他在闲谈中提起这个话题。但是要小心，不要讲道理。通常这样的情形是最佳作见证的机会，尽管会有一些小小的不足。在这些时候，人们通常会更

严肃地思考他们的人生。虽然米尔顿可能会气冲冲地离开，或者对你的尝试置之不理，但他会忍不住思考你说的话。上帝通常使用这些处境来种下种子，稍后使之发芽。

## 转换一下角色吧

*“基督徒不是无罪的。假设某一次，我是那个犯错的人，我必须去，对一些非基督徒承认我的罪。我该怎么做呢？”*

让我们来假设另一个场景。你的名字叫萨莉，你是一名基督徒。你是当地一个园艺俱乐部的会员，那里既有基督徒也有非基督徒。在一场你作为委员的提名会议上，你担心如果其他委员更喜欢一位非基督徒女士的话，你提名的一位很棒的基督徒候选人会遭到委员会的拒绝，而且你确定那位非基督徒女士将让每个人明年的日子不好过。在讨论那位非基督徒候选人时，你提到一些她做过的事，你说这些“事实”的时候用了大量的“我保证”。结果，她的提名没有通过。当晚，你和你的先生讨论这件事，而他也很有勇气，温柔地指出你的罪，又问你想要怎么处理。

你应该怎么做？首先，你需要拿起电话，打给提名委员会的每个人，请她们与你见面，越早越好——在宣布被提名者之前。最有恩慈的做法是邀请她们来你家午餐。然后，在她们疑惑不解的时候，你得承认：

那天我说的关于帕蒂的话不全是真的。因为我担心她会被提名，而且我认为她不会是一个好主席，所以我在事实上添油加醋了。我说她做了这些事，说了这些话，都不是真的。请饶恕我向你们撒谎了，试图用不真实的信息来影响你们的选择。我仍然认为她不是合适的主席人选，但是我得罪了她，得罪了你们，而且，最重要的，我得罪了上帝。这是为什么我召集大家来开会。尽管那天我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表现得不像一名基督徒，但我确实是基督徒。作为基督徒，我得罪了上帝和你们所有人。请饶恕我将你们带偏了。在知道这个事实之后，你可能想要重新考虑你的选择。

然后，因为坏事传千里，帕蒂也听说（或将要听说）你撒谎造谣的事，你应该去找帕蒂，并请求她的饶恕。但是要先处理好提名委员会这边。你不光想要告诉帕蒂你的谎言，还要告诉她你如何修正了这个错误。

你可能会想，*非基督徒可以饶恕吗？* 答案是不能。这也是为什么道歉系统会被发明出来，代替真诚而又符合圣经的饶恕。因为非基督徒完全不知道上帝的饶恕，他也一定不能效法他。即便他尝试这么做，他的心也一定不对（他无法在上帝面前做出承诺；他没有上帝的大能帮助他持守承诺；他的动机是错误的）。但是，无论如何，你都必须请求他饶恕你。你必须做正确的事，而他也被要求如此做。上帝自己经常要求非基督徒做对的事，即使他知道他们不能。能力不是决定责任的标准。在解释什么是饶恕之后，你也许会找到（或创造）一个传福音的切入点。

## 猫和狗

猫“喵喵”叫，狗“汪汪”吠。你不能期待听到一只狗“喵喵”叫，或一只猫“汪汪”吠。每一只动物都要按照它们的本性来行动。当非基督徒做事像不信主的人一样，你不应该感到惊奇。那是很合理的。他们按照他们的本性来行动。因此，信徒们也应该按照他们的新本性来行动，就是他们被更新之后的样子。然而，有时候他们却没有。但是，当信徒们犯罪的时候也不应感到惊奇。事实上，你在学习本书时所思考的详细复杂的饶恕系统本身就充分说明，上帝早预料到信徒会犯罪。否则，就不会需要他建立一个教会管教和饶恕的流程了。保罗说的正是猫和狗叫法不同这事。也许，这样说更准确：猫“喵喵”叫，而狗*应该*“汪汪”吠。（你可以调换顺序，如果你和我一样更喜欢猫的话！）

因为非基督徒不顺服基督或他的教会，不可能使用正式的教会管教来对待他。然而，遵守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至 16 节的非正式管教的至少前两步是绝不会错的。这些经文说，你可以指出一位非基督徒的罪，而且至少试着用最佳的方法解决问题。如果这样行不通，找第三方试着找出解决方法，这绝对是明智的。如果那也行不通，而他拒绝听你，你有全部的理由（如果合适，并且你希望如此做）将他告上法庭，以寻求公平。

尽管哥林多前书六章禁止基督徒将其他的基督徒告上法庭，并且坚持你应该在教会自己的框架下，以家事的方式来处理问题，它却允许你将不信的人告在不信的法官面前。换句话说，当一个人在教会管教中将要“告诉教会”的时候，就是他将要“告上法庭”的时候。正如告诉教会的过程分两步（第一步是告诉长老，接着是告诉所有人），诉诸法律的时候也分两步。正如长老们的对质可能会带出基督徒的

悔改，律师的对质也有可能带来非基督徒的回应。这两种情况都不需要走完全程。告上法庭是一场战斗，如果有任何合乎圣经又合法的方法可以避免它的话，你应该选择这么做。

在每段关系中都有三个人：对方，你，上帝。你并不孤单。上帝在观看并且作工。他希望看见你在每个时刻都做出正确的事情，如果可能，试着做一个与人和睦的人。在你与上帝和对方的关系中，你总是可以倚靠神来做正确的事情。关于这段关系中上帝的部分，圣经是这样说的，“人所行的，若蒙耶和华喜悦，耶和华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箴十六7）。

因此本章的要点是什么？简单来说：在处理你与非基督徒的关系中，你没有与处理基督徒关系时同等的资源，因此你一定不能期待有相同的结果。有一件事你总是可以做的，那就是，在你与非基督徒的关系中，尽全力做你可以做的部分，讨上帝的喜悦。如果最终没有和睦，你必须确信，这完全是因为非基督徒不愿意和睦，而不是因为你做错了什么。

## 第九章

### 持守承诺

路易斯·薛华说，“一个人单方面的饶恕另一个人是最简单的任务。”<sup>1</sup>他错了。

我们已经看过了，饶恕的责任要求一个人采取令人不愉快的行动，就是被我称之为“风湿”和“痛风”的，并且要考虑清楚复杂的神学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现在，我们必须考虑当你饶恕别人时，在持守承诺上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正如你现在所知道的，当你饶恕别人，你是在宣告解除他的债务，挪走他的罪疚，并且承诺你将永不再提起他的冒犯以报复他。这个承诺是三方面的：

1. 我将不会对你提起这事。
2. 我将不会对其他人提起这事。
3. 我将不会对自己提起这事。

那么“后果”呢？

弗莱迪因鲁莽驾驶而威胁到其他的司机和行人，但他的父母已经饶恕了他。弗莱迪也悔改了。他没有造成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但是他收到一张巨额罚单，得拼命工作来还钱。事情已经结束了。

然而，在饶恕的当下，有一些讨论可能你会感兴趣。弗莱迪坚持说，既然他的罪疚被挪走了，他的罪债也被解除了，那么他的父亲应该来付这笔罚款。否则，父亲就是在用他的罪来报复他。是这样吗？弗莱迪对吗？

当然不对。父母饶恕了他的罪，并且会小心，不对他的驾驶经历喋喋不休，即使他们很想这么做。但是在饶恕他的时候，他们没有承诺挪去那个过错带来的所有后果。

当大卫王因为奸淫和谋杀而得罪上帝的时候，上帝赦免了他（诗篇 51 篇是这个事实的铁证），但是上帝并没有挪去所有的后果。大卫王的孩子死了。当一个任性的罪人转向基督的时候，他因醉酒与人大吵时撞上平板玻璃而失去的胳膊不会再长出来。当比尔饶

怨汤姆偷了他的割草机时，他要求汤姆把割草机还给他是没有错的。在这些情况下，当可以进行赔偿的时候，赔偿是悔改必要的一部分。

然而，有一些后果更为微妙。如果处理不当，在它们发挥影响时可能会破坏饶恕三方面的承诺。因此，仔细区分不同事物是非常重要的。

以一些旨在加强一个人防范未来犯罪的能力的辅导和帮助为例。显然，在这样的努力中，辅导员要了解过去，以便发现那些必须防范的行为模式，好让一个人变得足够坚强来抵挡未来的犯罪。那意味着，这人所犯的罪，甚至其他与之相关的罪，将会被重新提起。这一次罪被提起的时候，必须以一种完全有益的方式，没有苦毒或者怀恨在心。换句话说，提起罪以帮助别人和提起罪以报复他们，分清这两者的区别很重要。

有时，人们无法准确地划下这条分界线。如果你在帮助他人，最为重要的是以小心谨慎的原则作出可能的误判。想象一对丈夫和妻子，他们在婚姻里经常争吵。双方都能原谅对方，特别是过去这一次，但激烈的争吵还是使他们去接受辅导。现在，他们正在和牧者一起，试着找出他们争吵的缘故，争吵如何开始，等等。用这种方式，牧师可以帮助他们重建关系以避免未来的争吵。但是，除非牧师非常小心谨慎地提出承诺被破坏的危险，这对夫妻在谈论过去的时候，会很轻易地越过禁区的封线。

使这个问题如此微妙并因此难以解决的原因是这样一个事实，同样的话可以用有益的方式说出，也可以以伤人的口吻说出。说话的方式，说这些话的目的，以及它们背后的态度，都关系重大。因为只有上帝知道人心，你也无法论断人的动机，你只能做两件事来抵消这个风险。第一，你必须坦白地、不断地发出警告。第二，当一个人说他的话里没有苦毒和怨恨的时候，你必须相信他所说的。在爱中，你必须“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7），除非有事实证明并非如此。这意味着，你必须保留每个人“疑罪从无”的权利。

## 违背诺言时会发生什么？

让我们假设你因为某人无数次的“又来了”而非常恼怒，并且大爆发，说，“你永远都不会改变。现在你又来了！为什么你总是这么对我，都已经十次了！看来你是永远不会有什么改变的。你所有的诺言和悔恨都不是真的。我受够了！”

当你违背你饶恕的承诺时，你将别人的过犯砸到他的脸上。这就是你的罪了。



你本可以做什么呢？你可以说，看起来那个人在对付某个问题上有很大的困难。而且这一次，你可以给他的不止是饶恕。你也可以伸出援手，帮助他战胜困难。如果你对如何帮助他一无所知，你可以鼓励（鼓励，并非唠叨）他去见一位牧师。

*“好吧，这样够清楚了。但是现在，让我们假设我没有遵照这个流程。假设我失控了，大发脾气，就像你刚刚刻画的那种态度。那时我要做什么？”*

你必须做的第一件事是，意识到你因为违背承诺而犯罪了。除非你视你的行为为罪，你将永远不会认真对待它，并想要改变。意识到你说的话是罪之后，你必须寻求上帝和对方的饶恕。然后可能你们双方都应该寻求帮助，来解决各自的问题。

通常当一方按照圣经的教导来对付他的问题——学习以公义的方式来取代有罪的方式——这个事实本身就足够产生影响了。任何微小的成长记号都值得鼓励。如果你们双方都愿意以彼此提醒和监督的方式互助，这个出于爱的举动也会带来盼望。这样会让对方的压力消失，给他犯错但天不会塌下来的机会。因此，如果可能并且你也愿意，试着提供个人性的帮助。帮助他人通常会帮助你自己，因为你也得到了激励。

## 如果我必须独自完成呢？

你很少需要独自在恩典中长进。耶稣基督期望他的子民互相帮助。思想所有新约中关于“彼此”的经文，劝诫信徒们激发彼此的爱心和善行，彼此安慰，彼此教导，等等。如果没有人提出帮助，你就得要求帮助。其他人可能不敢接近你，可能没有意识到你有困难，或者可能没有想到你需要帮助。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开口求。如果你不求，就不要责怪其他人。

但是在一些很少见的情况下，你无法找到任何人来帮助你，或者你想要试着独自战胜困难。这时该怎么做？

为了战胜违背承诺的问题，试着列出一个腓立比书四章 8 节的思想清单。这对那些在管理自己思绪上有困难的人来说尤其有用。保罗告诉我们，要专注在符合腓立比书四章 8 节中所列出的事情上：

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

如果你发现自己紧抓着某人对你做过的事不放，你需要帮助。记住你承诺不再提起这件事——对你自己。那意味着，所有念念不忘、自怜等，都是罪。

玛丽有这样的问題。她已经饶恕了他的丈夫皮特所犯的奸淫，但是每一天，当他回到家，他都发现她在哭或者郁郁寡欢，还有一双哭红的眼睛。这样生活对他来说实在是痛苦不堪。皮特真诚地悔改了，断绝了和外遇的关系，并且已经被饶恕了。*为什么她不断地去想这件事？这是一种对我的惩罚*，他想。

当被她的牧师问到这件事的时候，玛丽回答道，“不，我不想惩罚皮特。我知道，如果我们之间有什么问题，都是因为我的软弱，但是我真的无法控制自己。当我坐在那，想着她就在他的怀里……”她开始啜泣。

玛丽的牧师说，“想这些事情有什么益处呢？你已经饶恕了皮特。那意味着，你承诺不再用他的罪来惩罚他了。”

“我知道，牧师，但是这真的是太难了。当我坐在那的时候，这些想法就来了。我并没有计划这么做。”

“但是玛丽，你有没有计划如何不这么做呢？”

“你的意思是什么，牧师？”

“这就是我的意思。如果你想要克服你的问题，你必须有条有理地计划不犯罪，并且不懈地去执行它。在罗马书 12: 17 中我们读到，‘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英文原意为‘计划去做’——译者注）’”。

如果你想要在战场上迎敌，你不能到那里才即兴发挥。相反，你刻苦练习数月，直到你知道要做什么。如果你想要讲一篇祝福众人的道，你得花几个小时来研究，做准备。要做好任何一件事，你都要提前计划。

“战胜你的问题需要提前准备。幸运的是，它比你做一顿饭所需要的准备时间还短。我建议你使用一份腓立比书四章 8 节的思想清单。”

“牧师，那是什么？”

“就是一份清单，列出当你发现思绪飘到那些它不该去的禁区的时候，你可以思想的任何事情。你应该这么做。拿出一张纸，写下 1-20 这些数字。接下来，在每个数字旁，写出一个你仔细思考过的、能抓住思绪的话题，那些需要你想一想的东西。不要列一些飘渺的抽象概念，诸如宇宙的广大，这些东西你只能想个几秒钟。用一些实际的东西来填满这张纸，比如，“我需要做什么来为这个暑假做好准备？”这很可能不仅占用你的脑子，你还会发现自己拿起铅笔和纸，边想边写。我可以送给你第一点。写下：‘要放在我清单上的东西’。如果你开始想这一点的话，你会得到另外 19 点的。

“现在，无论何时你的思绪在飘荡的时候，抽出你的清单，祈求上帝帮助你专注在那些有益处的事情上，然后开始去做。无论你走到哪都带着这个清单，如果需要的话列一份新的，直到你的思绪开始自己走到正确的路上为止。”

“我明白了。牧师，你觉得那样会有用吗？”

“很多有类似问题的人都发现它是有用的。但是，你必须足够看重它。你必须真的想要改变。你无法享受哪怕一丝残存的自怜。你必须无情地训练你的思绪，这意味着，经常而持续地训练它。”

“玛丽，现在我想要说说另一点。你刚刚说，当你‘坐在那里的时候，这些想法就来了’，或类似的话。”

“是的，牧师。每个下午当我坐在椅子上等皮特回来的时候，我发现我的思绪都会飘到‘禁区’那里。”

“那么，你必须对它也做点什么。很可能你需要重新规划你的日程。你还需要去掉那些漫无目的坐着发呆的时间。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当你在对付这个问题的时候，绝对不要让自己在没有事先计划要想什么的时候坐在那里胡思乱想。你也需要考虑当你一个人的时候是否有太多空闲时间。也许当你重新检查日程时，会发现在周间的一些时间里，你可以去教会志愿帮忙，探访一些身体有残疾的会友，或者做其他什么事。但是，你必须付上一切代价不允许自己有很长的空闲时间而不做任何有益处的事。”

这些实际的策略不仅很重要，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在你试着管理自己思绪的时候，它们绝对是有必要的。如果你在持守“不向自己提起”的承诺上有困难（这是大多数人

失败的地方)，你需要照着腓立比书四章 8 节的思想清单，或者想出其他同样有效的方法。但是——而且这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无论你做什么，*都必须提前计划*。

不，饶恕不是“最简单的任务”，但也并非不可能。一个实际的、从圣经发展出来的方法将会帮助你活出一个更能荣耀基督、更爱邻舍的生活。为什么我没有说“更使你自己得满足”呢？因为我想在下一章讨论这个问题。请求耶稣帮助你现在就开始；这会很值得。

## 注释

1. 路易斯·斯帕里·薛华 (Lewis Sperry Chafer)，《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第 7 卷，达拉斯神学院出版社于 1948 年出版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第 161 页。

## 第十章

### 为了谁的好处？

很多关于饶恕的当代书籍都有一个共同主题。也许理查德·华特的书《饶恕得自由：医治过去与现在的伤痛》是对它最好的概括。这个主题是，你应该饶恕他人，因为这对你有好处。

在今天有关饶恕的文学中，这种自我导向不仅体现在“饶恕自己”这种想象出来且不合圣经的责任上（见第六章），更为根本的是，它存在于广为流传的对于饶恕目的的误解当中。

对于大卫·奥斯伯格建议一位丈夫，如果他仅仅向上帝认罪就能“得到释放”的话，就不要向他的妻子坦诚他的罪从而寻求她的饶恕的做法，我已经评论过了。奥斯伯格关注的焦点仅仅是那位丈夫；那位妻子没有被纳入考量。在斯密德斯的书《饶恕并遗忘》中，他说“我们需要为了自己的好处而饶恕。”<sup>1</sup>他接着说，“当你饶恕伤害你的人时，你为你的灵魂动了一场属灵手术。”<sup>2</sup>

华特向他的读者保证，“这本书将会说明饶恕如何改变人们生命，并训练你学会饶恕，使你获得你可得的全部喜乐。”<sup>3</sup>

贝蒂·塔普斯考希望你饶恕动物、国家，以及宗派（见第三章）是为了要让你得自由（她的书以此为副标题来概括书的内容）。显然，这种为饶恕所找的自欺的借口（当他们仔细思想时，每个人都知道你无法真正地承诺一只动物、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宗派任何事情）是完全以自我为中心的，如大卫·奥斯伯格说的，是要“获得释放”。他的书从头至尾关心的是得罪人的人，而被得罪的人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关心。

#### 到底应该关心谁？

当基督饶恕的时候，他关心的是什么？他所强调的完全是上帝的荣耀和罪得赦免的人所获得的祝福（相关经文见约五 14；可二 5, 12）。即使当他清楚地教导，若你不饶恕别人，天父也不会听你求饶恕的祷告时，他说这话的方式与其说是鼓励人去饶恕，倒不如说是警告人如果不这么做，就会与天父有麻烦了。他也从没有教导过，饶恕他人的原因是得到个人的平安。这种自我中心的饶恕动机是圣经所没有的。

然而，在我们的世代中，这种动机恰恰是那些写作有关饶恕书籍的人感兴趣或关注的。为何如此？因为心理学完全接手了基督教思想与著作，这些概念是由他们而来。利己主义体现在方方面面，无论是饶恕自己，寻求建立更好的自我形象，找寻安全感和自身价值，还是，如这里的，做对人有益的事使自己得益处。

相反地，耶稣教导我们不看自己，钉死自己，舍弃自己，而去关注上帝和他人。他设立了两条最大的诫命作为圣经教导的总纲：爱上帝，爱邻舍。他将人从自己指向他人。保罗在腓立比书二章 3 至 4 节强调了同样的事情。

## 饶恕是场交易吗？

有些人向饶恕别人的人大谈医治果效，你可能会觉得他们像在贩卖蛇油。我的罪疚感，我的头痛，我的痛苦，等等，都会被释放，只要我与上帝做一场交易。如果我饶恕他人，他会将这些都拿走。将“饶恕”这枚硬币放进投币孔里，按下正确的按钮，就会得到想要的福利。上帝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自动贩卖机。不，上帝是有位格的，你必须不能忘了这一点。你和他的交往是心的交往，从中他观看并检视你的动机。如果你的动机是自我为中心，你和他的关系将很快变得糟糕起来。你不能怀着得到这样或那样的福利作为回报的目的为他人祷告，或者“当你站着祷告的时候”告诉上帝你将会饶恕他人。

如同上帝的饶恕，你的也必须是“恩慈的”。以弗所书四章 32 节说，“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一样”，“饶恕”这个词的希腊文强调“饶恕”这个行为中的恩典。饶恕不仅是那人实在不配的，而且总是出于恩慈（善良温柔的心）的缘故给那人，绝不是为了达到隐密的使自己得好处的目的！

这里用的词是 *charizomai*（“怜悯”希腊文的动词格式—译者注），是名词 *charis*（“怜悯”希腊文的名词格式—译者注）的动词格式。它的意思是“免费地给某人某物作为礼物”。这个词和这句经文的字里行间都在关注被饶恕的那个人。对于饶恕的人并没有表达出来的或隐含的关注（参西三 13）。他做这件事的好处或者可能带给他的益处绝对不在其中。

那么，会有益处吗？当然，但是如同喜乐和平安，它们都是副产品，并不是作为寻求目标而被寻见（或找到）。一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变好、与他人的关系变好，是新约明确提到的益处。但是，这并不是圣经所要强调的。这里强调的是一个人可能做什么去帮助一

个已经为他的罪而悔改的人。新约一如既往地强调爱——一种以他人为中心，奉献自己、财产、时间、兴趣，或者任何他人需要的东西。圣经的爱，如上帝的，不是带有附加条件的爱；而是顾及别人的益处从而忘记自己的爱。它是用饶恕来给予。这是为什么我一直在说“给予”饶恕。那是给 *别人* 他所不配有的自由。饶恕是恩慈的。现代书籍的诉求，有意无意中，都是自私自利。这是一个完全不符合圣经的动机。

那么，给予他人饶恕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为了让自己得好处？不。是出于对上帝的感恩，透过效法上帝在基督里恩慈的饶恕来尊荣上帝，使他人得益处。

朋友，仔细思想你饶恕人的心吧。如果你仍然生那人的气，至少出于对上帝的感激而去找他，你并不生上帝的气，你在基督里是完全亏欠他的。确保当你去的时候，要除去心中所有的寻求自我的想法。否则，你所做的事将不会有恩慈和温柔。只有当你停止回想你受到的伤害及不公，并且转向对你做了这事的人，这人如今认识到自己的错并有一个极大的需要，这时，你才会存恩慈和温柔的心饶恕他。饶恕必须总是向外指向神（出于感恩而顺服神以尊荣他），以及向外指向被饶恕的人（出于关心他的福祉），而不是向内指向自己（如果饶恕他人，我将会得到的福利和好处）。

## 注释

1. 斯密德斯，《饶恕并遗忘》，第 30 页（斜体为作者添加）。
2. 同上，第 45 页。
3. 理查德·华特（Richard P. Walters），《饶恕得自由》（*Forgive and Be Free*），大急流城 Zondervan 出版社于 1983 年出版，第 7 页。在其他的地方，他写道：“因此，饶恕必须是对我们有利的；而且它确实是！”（第 23 页）。

## 第十一章

### 悔改，认罪，饶恕

本书的讨论中大量使用了“悔改”和“认罪”这两个圣经名词。我称悔改和认罪是饶恕的先决条件。但是这两个词分别是什么意思？在本章中，我想要帮助你理解这些词，它们指代什么，以及它们与饶恕的关系。

#### 悔改是大有力量的

这大有力量的被称为“悔改”的事物是什么，以至于当一个人只要说他悔改了，就必须被尊重（路加福音 17: 3）？它是如一些人所想的深度懊悔和悲痛吗？它是人的工作还是上帝的？

当然，懊悔可能伴随着悔改，但决不等同于它。哭泣并不一定意味着真实的悔改（见申一 42 至 46 节）。不幸的是，英王钦定本圣经将两个完全不同的词都译作“悔改”，从而误导了很多人。那个不应该如此翻译的词与懊悔的感觉密不可分。它应该被翻译成“后悔”（regret）。悔改不是一种感觉。一个人可能为他的言词和行为后悔，如以扫所做的，但是并不悔改。后悔可以有很多原因，并且可能与真实的悔改混杂在一起，但是真实的悔改只能出自坦诚的认罪。

正如存在没有悔改的懊悔（sorrow），也存在着之后才产生懊悔（sorrow）的悔改。没有悔改的懊悔是为自己而懊悔。伴随着悔改的懊悔是为某人得罪上帝和邻舍而产生的懊悔。

旧约中“悔改”的字面含义是“回转”。它表示一个人的思想彻底转变，并带来生活方式（思想和行为）的彻底转变。在新约中有相同的概念。耶稣告诉彼得，“你回头（字面意思为‘转过来’）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但加上了类似“重新思考，改



变一个人的思想”（新约主要的用词）的画面。悔改意味着心理上的彻底转变，或者导致生活方式改变的思想转变。

也许以赛亚书五十五章 7 至 8 节最能将这个概念鲜明地刻画出来，“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

上帝藉着以赛亚呼召以色列悔改时，要求她“离弃”她的意念和道路，因为它们不是他的道路——上帝的道路与以色列的相反。上帝坚持，以色列必须开始跟随他的意念来思想，并行走在他的道路上（9 节）。上帝声称，这些“更高的”意念和道路已经在圣经中显明了（10-11 节）。总的来说，“悔改”是一个人从有罪的意念和道路上转向合乎圣经的真理和圣洁上。

## 意念的转变

基督徒在悔改的时候必须如何改变他的意念，以成为得饶恕的条件呢？无疑，基督徒必须舍弃的是所有那些让他认为可以逃避罪的刑罚的意念。弟兄的对质（路十七 3；太十八 15）将这一点清楚地表明出来。上帝希望罪按照它原本的样子被揭露出来。

不仅如此，如果他自欺地认为他的罪是好的，并会为他带来快乐和益处的话，他必须要意识到，这是一种欺骗。没有一个上帝的儿女会长久地认为，他用错误行为带给别人伤害是他获得快乐或祝福的途径。相反地，他必须记念十字架上由错误行为带来的巨大悲伤的时刻。

如果他想要继续做得罪上帝和他人的行为，他必须认识到，这是不可能的，他必须停止这些行为，断了这样的念头。如果他的心变得刚硬，以至于他与上帝和他人的关系破

裂也完全不在乎的话，悔改能够重新点燃这份关切。这些全部都是圣灵透过运行上帝的话语而做的工作（通常是藉着其他基督徒的事工）。

当神通过这些或其他方法在一个处境中呼召人转变意念时，悔改就意味着这人思想、信念和态度的转变，以至于他现在可以看见罪的真实模样。悔改是从自夸转变到谦卑，认识自己在上帝和他人面前的不配。今天，由世俗心理学家带进教会的自我价值的教导，想要让人变得越来越抗拒悔改。这种对基督教的悔改不利的教导必须被抵制。悔改是一个人视线的转移，使他的眼睛从自己和自己的事情上移开，“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六 33）。

悔改是饶恕的先决条件，因为除非一个人重新思考他的态度和行为，使其与上帝的意念与道路一致，他就不可能转变生活方式，而转变生活方式是“请饶恕我”这个诉求所包含的意思。和解，或者与上帝及邻舍的交通，都是不可能的。

当一个人说“我悔改了”，另一个人可以对他做出“不再记念”的承诺，因为当这个人说他悔改的时候，他的意思其实是：“我做错了；我不想再做这种事了。”悔改是找借口和做不在场证明的反面。它是坦诚地承认导致错误行为的错误意念。当听见这样的认罪时，饶恕者无需要求更多的东西。他必须将他的弟兄或姐妹肩上的担子挪走，使他再一次有自由成为他的朋友。

## 认罪

认罪与悔改是密不可分的；它是将一个人内在地承认自己在思想、言语、态度或行为上的失误外在地向别人表达出来。它是在被冒犯者在场时，冒犯者在口头上承认自己的错误。

“认罪”这个词的字面意义是，“说同样的事情”。因此，它是口头上同意圣经将某人的行为称为“罪”。这个词用在合同中，表示两方或多方达成了“一致”。实际上，冒犯者是

在说，他愿意与上帝和他的弟兄签署一个合约，声明他做错了，以及他想要寻求饶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饶恕的整个过程是一个合约性质的事件，包含了共识、承诺等。当然，因为圣经并不要求签合约，我完全不建议起草一份真实的书面合约。但是，当一个人*在上帝的面前*向他人承认自己的罪时，这件事是如此严肃，就像他在一份合约上签署自己的名字一样。每一个承诺饶恕的行为都是如此严肃。

认罪是对他人说，“你是对的。我冒犯你了；我确实得罪你了。”它是在承认控告，或在一些情况下承认一部分的控告，是真实的。确实，真实的认罪可以承认多于被控告的事：“我说的有关你的话，你只知道了一部分。它比你想象的还要糟……”。

雅各书五章 16 节要求我们彼此认罪。这并不是在支持告解室。这也不是在支持为私下的罪公开认罪。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及之后的经文说的很清楚，认罪的范围应该与罪的范围一致。在哥林多的情况中，正在发生的乱伦是“公开报道的”，就需要有公开的认罪与悔改。但是将雅各书五章作为依据，鼓励在所有的情况下，人都要在那些与他的罪无关或不应参与进来的人面前“开肠剖肚”，这样做是完全不符合圣经的。

最后，真实的认罪是在被上帝的话认同的情况下认同他人。当一个人依据圣经不确定他是否有罪的时候，他必须不能认罪。他也不能仅仅为了息事宁人，而向那个对他做出不实指控的人承认他不相信自己所犯过的罪。认罪必须是认罪悔改者真挚的由心发出的信念。

饶恕由认罪而来，如同河流由小溪而来一样。我常常在辅导的时候看见，当丈夫和妻子终于认罪与饶恕的时候，他们在彼此的怀抱里相拥而泣，流出喜悦的眼泪！我常常听见一个人用极度释怀的口气对另一个人说，“我从没想过会听到你承认这件事！但是我真高兴你这么做了。”当一个人承认他错了，并且寻求饶恕的时候，在他得饶恕的路上应该没有任何拦阻；他无需再做什么事了。被得罪的人必须要做出“不再记念”的承诺。

## 第十二章

### 饶恕的实践

本章我计划使用三个典型案例，运用圣经的饶恕原则向你们展示它们如何发挥作用。第一个案例是奸淫。

#### 饶恕与奸淫

华特犯了奸淫。他不是有意为之，但当无论家庭还是工作都出了岔子，当他开始可怜自己，以及，当邻居中的一个女人来邀请他时，嗯……他这么做了。现在他已经悔改、认罪，并寻求了他妻子的饶恕。经过了些许艰难——眼泪、控诉（“你怎么可以？”），以及类似的事情——牧师安抚了乔安的情绪，并帮助她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我饶恕他”，乔安说。

两天后，乔安请牧师来他们家一趟。当晚，当牧师坐在华特和乔安面前时，发生了接下来这段对话。

*华特*：牧师，乔安想离婚。我以为一切都解决了，我们可以开始在更为稳固的基础上重新建造我们的婚姻了，正如你之前说的。为什么我们连第一次辅导还没开始就这样了？我知道这对她来说很难，但是我真的不懂。

*牧师*：我非常高兴你们及时给我打了电话。乔安，你也是这么看的吗？华特说的对吗？

*乔安*：是的，他说的没错。我只是真的无法和他一起生活了！我确实饶恕了他，而且正如我承诺的，我将不再向他提起这件事，但是我实在没有办法和一个做过这种事的男人住在一起。

*牧师*：明白。嗯，首先，让我用这个来帮助你们：在哥林多前书十章 13 节中，上帝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那意味着，在你们之前的基督徒曾成功地面对过类似的事情。他接着说，“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那意味着，如果你用神的方式，没有什么是你不能解决的。他用他的信实来支持他的应许。那意味着，这是确定无疑的事。最后，他说，“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上帝这样说的意思是，你将不会无限期地处在试探的压力之下；你可以盼望成功地经受住它。

综上所述，上帝是在说，你不能说“不能”！你相信——如果你用合乎圣经的方式处理你的问题，上帝将永远不会允许任何你不能忍受的事临到你——这个应许吗？

*乔安*：嗯……我相信，因为圣经是这么说的。但是我仍然不知道我要怎么和那个男人一起生活。他背叛了我！另外……我也不是非要这么做。圣经清楚地说，我有权利因为奸淫和他离婚，不是吗？

*牧师*：乔安，你承认上帝会帮助你处理任何你遇到的事。这很好！那意味着，如果他要求你在一个稳固而又合乎圣经的基础上重建这段婚姻的话，你可以这么做——对吗？

*乔安*：我想是的，如果他真这么要求了。但是，像我刚刚说的，我并非一定要这么做。我有明确的离婚基础：他犯了奸淫！这该怎么说呢？

*华特*：她怎么可以说她饶恕了我却又转身就和我离婚呢？牧师，我爱她！我怎么才能让她明白呢？我真的后悔我做的事了，而且当我说会努力成为上帝希望我成为的丈夫时，我也是认真的。你就没有什么办法劝她不要和我离婚吗？

*牧师*：华特，我正要开始处理这个问题。但事情得一件一件来。首先要搞清楚的是，上帝从来不会要求他的儿女做什么，却不给他们完成它的智慧和力量。哥林多前书十

章 13 节还有其他的意思，但这是其一。乔安，如果我没听错的话，看起来你理解并接受这个事实——对吗？

乔安：我是理解并接受。但是对圣经允许我们在奸淫的情况下离婚的事实，你还是没有说什么。这该怎么说呢？

牧师：如果我能让你看到，允许离婚的经文并不适用于你的情况，并且，虽然很难，但是，当你和华特在你们婚姻的各个方面都遵照圣经而行时，你们可能拥有一份甜美的婚姻，你相信这是可能的，对吗？

乔安：嗯……我不是很确定。那看起来有点遥远。我想从理论上来说我认同，但是想想看他都做了什么。这段婚姻要活下去的机会都很渺茫，更别说什么“甜美”了。

牧师：很好！你的确承认有这个可能性，无论它有多小，对吗？你确实相信上帝可以挽救你们的婚姻，对吗？

乔安：是的……但是……

牧师：那么让我们来考虑几个事实。华特为他的罪悔改了，切断了不正当关系，请求了你的饶恕，并且说他愿意做任何上帝要求他做的事来挽救这段婚姻。他也说他愿意和你一起定期接受我的辅导来为此努力。对吗，华特？

华特：完全正确！我不求其他任何事情。而且我说这些话是认真的。

牧师：乔安，你饶恕了华特。对吗？

乔安：是的。

牧师：在你饶恕他之前，我向你解释过饶恕的含义，所以你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这么做。

乔安：你说那意味着我不能再向华特提起他的罪。如果我和他离婚了，我将会更容易持守这个承诺。我不会有机会这么做了。离婚会帮我们一个大忙！

牧师：等一等。我想你可能弄错了。我还告诉你一个事实，就是当你饶恕一个人时，“不再纪念”的承诺意味着你不能使用他的罪来报复他。离婚不仅重提他的罪，更是用它来报复他的最激烈的方式！而且你也能回想起我们怎么讨论“饶恕是和解的前奏”的，对吗？

乔安：你的意思是我不能和他离婚是因为我已经饶恕了他？

牧师：对！

乔安：那么我不该做出这个承诺。我可以收回它吗？

牧师：不行。在这件事上你别无选择。当他悔改并且请求你饶恕时，圣经要求你给他饶恕。记得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至 4 节，耶稣命令你饶恕他——一天七次吗？

乔安：我记得。

牧师：你知道上帝希望你在一个全新的、更好的基础上重建你的婚姻吗？这是为什么他赐给我们这个绝佳的饶恕过程——因此我们可以为了他的荣耀，照着它来解决问题。靠着他的恩典，你可以做到！

华特：我真的想这么做。你怎么说呢，乔安？

乔安：如果我别无选择，我想我不得不这么做。但是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们，我不喜欢这样。我不认为这会对我们有用。但是如果我必须这么做，我会尽最大努力，而且牧师，你得为我们提供非常多的帮助。这不容易，而且我一点儿也不知道要怎么开始。

牧师：乔安，你已经开始了，华特也是。我真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当然会帮助你们。这是为什么我们明天晚上就开始第一堂辅导。我很期待向你们展示上帝会如何让这一切都发生。

这个模拟场景应该可以帮助你理解该如何运用之前在本书所学的原则。你可以看见我用多种方法来使用它们，在充满困惑和不确定的时候为辅导提供方向和帮助。这是为什么你必须要学习它们，并且学习怎么使用它们。现在，我们将焦点转移到一个非常不同的情况上。

## 教孩子饶恕

如何最好地教孩子饶恕呢？你似乎得强迫他们说一些他们不懂也并非真心的话（“请别人饶恕你，否则我要痛打你一顿！”；“说‘我饶恕你’，不然有你好看！”），是吗？如果那是你教孩子饶恕的方式，你肯定会失败。

我们应该强迫孩子并非真心地说一些话或者做出承诺吗？绝对不要。让我们来探讨一下到底应该怎么做。

有两个主要的方法。第一，如申命记六章和十一章教导的，你应该在环境中教导他们。上帝的道路应该在你的孩子躺下、起来、行走时被教给他们，并刻在他们的心里。那意味着，教导是在每天的日常活动中，无论何时何地出现这些机会。所以，当一个孩子与另一个孩子起了冲突，这就是一个绝佳的机会，来加深他们对饶恕的重要性的理解。但是要等到他们愿意听的时候。你也许需要等待，直到他们都安静下来，直到你可以用圣经同他们讲道理，并且谨慎地引导他们做当做的事。孩子不应该被迫做出一些他既不懂也不想要持守的承诺。孩子也不应该在他没有悔改的时候，被迫说他悔改了。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同样重要。父母（学校老师、祖父母等）会发现，在因势利导的时候，以身作则的方式是最有效的教导饶恕的方法。因为作为罪人，大人们也会不时地得罪孩子。



他们遵照圣经的原则认罪（“我不该惩罚你，约翰。现在我知道你并没有打碎窗户。”）并寻求饶恕（“你可以原谅我如此轻率地责备你吗？”），是非常正确的。没有任何事会比这样做更让孩子对圣经原则和实践有如此深刻的印象。当孩子看见你们实践饶恕的原则，他们会渴望自己也能这么做。

当然，一个人不应该单纯为了做教导示范而向孩子认罪。那是欺骗和假冒为善。但是如果一个热心取悦基督的大人得罪了孩子，一旦孩子懂事了，他就会想遵照圣经的教导来对待孩子。这样做的时候，大人将会用最好的方法——以身作则——来引导孩子，但这是副产品。你将发现不乏有机会来进行这样真诚的教导！

*难道请求孩子饶恕不会削弱父母或老师对他们的权柄吗？*

不。绝对不会！相反，这样会建立父母或老师的权柄，除此之外，它还起到另一个重要的作用。寻求饶恕实际上将父母从最高权柄的位置上挪走，而将上帝放在其上。它也表明，成人确实拥有权柄，但它是从另一个权柄而来，也为它所制：上帝的权柄。请求饶恕清楚地表明，这些成年人并没有将他们自己看做律法，而是活在并顺服于上帝的权柄中。这是好事。

毕竟，父母的目标应该是帮助孩子认识到，圣经是生活的终极标准，并且尽可能地帮助他们用圣经的律例诫命来审视一切的权柄（包括他们自己——此处录音有误，以文本为准）。父母的任务是让孩子在人生尽可能早的时候就出于感恩而甘心乐意地顺服圣经。完成此任务的一个主要方法就是寻求孩子的饶恕，并用十字架来清楚地解释这样做的原因。

## 误用和滥用

想象第三个情景。罗伊斯四十多岁，离异，有一个十多岁的孩子。她很孤单。你是一个五十出头、快乐的已婚男人。你们是同一间教会的会员。你和罗伊斯在同一个委员会里服事。

有一天，罗伊斯找到了你的妻子，对她说，“梅尔德，我有一些很可怕的事情要告诉你。我相信你的丈夫爱上了我。我本不愿告诉你这些，但我想在事情变得更糟糕之前，你最好还是知道一下。”

梅尔德当然很震惊。她向她询问细节。得到的答案却是模糊不清的。“有一些暗示”，罗伊斯说，“任何女人都懂的那种。他看我的眼神就是其中之一。”当被追问的时候，罗伊斯无法描绘那个眼神。“好吧，还有他说话的音调”，她补充到。再一次，在追问之下——没有任何确凿之词。“他还在开完会之后送我回家，你知道的。”

梅尔德问，“他进去过或者提出要进去过吗？”

她的答案是支支吾吾的，“没有……但是我感觉得到他想进去。”

当晚你的妻子用罗伊斯的指控来和你对质。这些想法对你来说是第一次听到。“我？”你问。你很无辜，目瞪口呆，梅尔德也轻易地察觉了出来。你问，“梅尔德，你不相信她说的任何一句话，对吧？”

“那么，菲尔”，她回答道，“我在想，如果什么也没发生的话，为什么她会来找我坦白这些事。”

“我完全不相信这些！我从来没有挑逗过她！我都不记得自己对她说过任何一句越界的话可以被当做是暗示的。甚至，我除了觉得她很可怜以外，从来没有用其他眼光来看待过她。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尽量对她友好一些。这些都存在于她的脑子里啊！”

现在会发生什么？你遭遇了不实指控。这也莫名其妙地让你的妻子不开心。这时候，很多人会用一种疲软无力的、不合圣经的方式找到罗伊斯，对她说类似这样的话：“如果我说了或做了什么事，给你一种我对你有意思的印象的话，罗伊斯，我很抱歉。你可以饶恕我吗？”

但这样是完全错误的。你没有做错任何事。当你没有做错任何事而去请求罗伊斯的饶恕（使用那句人们常常说的，“如果我做了或说了任何事”）是在滥用饶恕这件事。当你请求饶恕时，要确定那是出于对罪的悔改。请求饶恕是在认罪！罗伊斯得罪了你。因为孤单和渴望异性的关注，她打造了一段想象出来的、完全存在于她脑子里的关系。一旦她认识到这件事的真实性质，她必须请求饶恕。

现在，如果你曾说了一些轻率的话——开玩笑或者认真的——你应该为此寻求饶恕。但只能因为那些话真的很轻率。你决不能为对方的错误或冒犯寻求饶恕，仅仅为了安抚她。为了达到缓解张力的目的，这种策略太常被使用了，但这其实是一种借口和伪装。如果你知道你没有做错什么，实际上，你是在为了安抚罗伊斯，主动地扭曲事实。

那么必须要做的事是什么呢？你，你的妻子，和罗伊斯必须把这件事情搞清楚。你不相信你犯罪了，而且你相信罗伊斯错了，因为她解读事实的方法。如果你的婚姻是坚固的，梅尔德将会用“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7）的爱回应你。她会坚决地与你站在一起，完全相信你，拒绝相信罗伊斯站不住脚的证据。

你们将一起找罗伊斯对质，告诉她，她的怀疑是错的。她用想象来解读事实，这个做法必须被制止。你应该说类似这样的话，“我完全没想过，我努力善待他人、为他人考虑的做法会被当成对某人有意思。我希望你明确地知道，我的脑子里从没有过一丝那样的念头。”

如果罗伊斯崩溃大哭，承认她错了，并且接受你的解释是真的，事情应该到此为止。甚至，菲尔在将来善待罗伊斯的时候必须小心了，而且他很可能应该安排另一个委员会成员送她回家。

假设罗伊斯坚持己见。假设她“知道”在你基督徒的关心中就是有更多的意思呢？该怎么办？如果你和梅尔德无法说服她她是错的，并且让她接受你们说的，你可能不得不根据马太福音十八章 16 节叫来另一个或两个人。接着，通过教会管教达成和解的程序正式启动。

关键在于你决不能用饶恕来耍花招骗人。

当人知道他们没错却依然用饶恕作为息事宁人的工具时，会传达出疲软无力的、令人困惑的信号。如果你用“如果……请你饶恕我”的台词，你将会为罗伊斯“保留颜面”。但是她真的需要一个台阶吗？她保留颜面是对的吗？若要牺牲真理，则决不对。罗伊斯确实需要面对她的问题，并且，如果有必要，需要为她脱离实际的想象接受牧师的辅导。说到底，她使你和你的妻子心烦意乱。她应该为此寻求饶恕。

上帝赐下饶恕作为医治罪的绝佳药方。它决不能被廉价地使用在次等的目的上。

从这三个具体的生活场景中，你可以看到饶恕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你看见它如何发挥功用，应该如何教导它，以及无论在家中还是教会中它有多么重要。你也知道了一些避免滥用它的方法。

饶恕不是一个选择。它不是做好人好事。它是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无论你周围的人是否理解这一点。开始自己操练饶恕的原则，之后你将会教导别人，也会在你的生活中收获益处。

## 第十三章

### 教会的群体饶恕

有时候，世界看起来比教会还懂得饶恕。人们常听到这种指控。有人告诉我们，看起来，教会外的人可以从容不迫地对待罪，但教会却唤起人们对它的注意、判断它的是非，而且教会这么做的时候常论断人。怎么会这样？实际发生了什么？

思考这个现象的时候，让我先做一个重要区分。我们可以讨论教会*应有的样子*或者教会*常有的样子*。在以上那种不受欢迎的比较中，往往是用教会后者而不是前者的样子来做对比。但是教会通常是由这样一群人组成，他们自己已经被饶恕，但在使教会成为她应有的、大致符合圣经理想样式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一个教会若由那些对上帝的要求了解地不充分或难以遵守的人组成，就会倾向于像世界一样行事，或相反，变得像律法主义者和（有些时候）法利赛人一样。这是人们负面评价的对象。

让我们忘记所有这些不合圣经的偏离正轨的教会，来谈论最好状态下的教会——当她几乎能够照着上帝所想的去思考和行动。你知道她有时候会的。那时，她将会按照“饶恕”这个词符合圣经的正确含义成为一个饶恕的群体。

一个饶恕的群体是由这样一群人组成，他们没有忘记自己是被饶恕的这个事实。在法利赛主义和律法主义的群体中，人们已经忘记，唯有靠着神的恩典他们才成为如今的样子。或者，他们发现可以靠外在遵守圣经标准来假装他们比真实的样子好。除非他们不时地被有力且准确的讲道提醒，这样的群体会渐渐地学到一种概念，即当他们得救之后就不需要太多的饶恕了——仅有一点就好！但是，一个状态最好的团体由一群感恩的人组成，

他们记得自己是从坑中被救出来的（赛五十一 1）。他们既不会为他人的罪感到震惊，也不会觉得自己比那些罪被发现的人更好。

*“嗯，这个世界也是这样的，不是吗？有什么区别呢？”*

当你仔细观察，会发现这两个方法有着显著的不同。世界并不是一个饶恕的群体；它是容忍的群体。“接纳”这个词比“饶恕”更准确地描述了世界的态度。这两种态度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

*“我看不出来。这两者本质上不是一样的吗？说到底，现在的基督徒看起来一直在写或说‘接纳人’，不是吗？”*

尽管很多基督徒错误地使用“接纳”这个词，把它当成“饶恕”的同义词，使人产生这个困惑，这两个词实际上是完全相反的。“接纳”是不加判断地按照一个人的本相接受他；它相当于容忍罪。“饶恕”则相反，判断彼此，称罪为“罪”，拒绝容忍罪或忽略它，但在悔改的基础上乐意饶恕它。这两种对待罪人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耶稣经常被（错误地）称为“接纳的”人，基督徒也被力劝要在这方面效法他。总的来说，将这个名称用在耶稣的身上扭曲了关于他的真理。确实，耶稣在饶恕人上是超群的，但他从未接纳、忽略，或容忍罪。这些话表明了他的典型态度：“你的罪得赦了，”以及，“去吧，不要再犯罪。”耶稣饶恕了罪人；他从未接纳他们罪人的样式。这样做将会否认他来除掉世人罪孽的原因，也会将十字架变成一个无用而残忍的错误。

*“但是耶稣不是恨恶罪但爱罪人吗？”*

这是一个非常误导人的口号，并且完全没有圣经基础。相反的，上帝的震怒悬在那些有罪的、未被赦免的罪人头上。回答我这个问题：上帝在地狱中永远惩罚的是什么——罪或是罪人？绝无可能将这两者分开。罪不是某种物质，像是你可以抹在面包上的花生

酱。你不能真正地谈论罪本身，因为罪是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以及人们向上帝及邻舍所抱持的错误态度。

忽略或容忍罪比饶恕它要容易。无疑，这就是世界采取这个立场的原因。那些忽略或容忍罪的人无需对罪人做出评断。而那些饶恕的人将会认为他有罪、劝诫他、呼召他悔改，以及在他认罪的时候承诺永远不再提及这事。饶恕者，与容忍者相比，会参与罪人的生命——甚至深入到他的罪的地步。他们寻求自己付出代价而使对方得益处。饶恕并不容易；它需要人付出代价。毫无疑问，因为这个原因，连很多基督徒都回避饶恕的过程转而采取其他方法。

恰恰因为饶恕是如此彻底、完全地对付罪，和解才成为可能。一个和解的稳固根基打好了，令人羞愧的事情永远不会被提起了，被饶恕的和饶恕的都有自由继续一同前行了，*好像罪从未发生过一样*。

饶恕挪走了团契的障碍。相反，世界的方法——忽略、容忍、接纳罪——意味着没有解决任何事。冒犯在内心深处化脓。被压抑的苦毒和怀疑化脓溃烂，使得真正的团契和交通成为不可能。得罪人的一方继续承担着未得饶恕的罪和罪疚的重担。没有人挪走这个担子，也没有人做出承诺不再纪念这事。他的罪会被用来惩罚他，这个威胁会持续悬在他的头顶。因此，你可以看见，“饶恕”和“接纳”到底有多么不同。

认识到这种不同和其中的反差，应该会让基督徒群体更谨慎地追求它在饶恕上的特权和义务。但是基督徒群体该如何*作为一个群体*去饶恕呢？

## 群体饶恕

尽管饶恕主要是个人事件，但圣经的确提到了群体饶恕。它是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一个*信徒组成的有机的身体*，来进行饶恕。保罗在对哥林多整个教会说话时，他写道，“你们赦免谁，我也赦免谁”（林后二 10）。

这就是群体的饶恕。群体饶恕的权利是耶稣基督自己赐给教会的。“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二十 23）。基督曾应许赐给教会管教的权柄（太十六 18；十八 18），若将这些话当成此应许的应验来读，就清楚地看见，这样的管教权柄包含一个职责，即决定给予还是保留群体饶恕，这与教会在某人悔改和信心的前提下，决定允许其进入或（在这里是）重新进入教会有关。彼得和其他使徒代表所有世代中的教会直接从主那里接受了这个权柄。在哥林多的情况中，保罗并没有饶恕，而是劝诫教会这么做。因此，他教导说，这个权柄不是属于使徒的，而是他们作为教会代表被赋予这个权柄，那时除了使徒之间的连结，新约教会还未以一种有形的形式存在。这个权柄是如此重要，以至于耶稣没有等到五旬节，而是在他复活之后，就立即授予使徒。

一个先前因不为罪悔改而被逐出教会的人如今悔改并寻求重新回到教会这个身体中。他的罪是得罪整个教会的，若不是保罗坚持对其执行教会管教，这个危险的酵可能危害到全团（林前五 6）。哥林多教会存在着可耻的事情，但它选择了世界的“接纳”政策，容忍在它的成员中存在乱伦（林前五 1-13）。保罗对教会这种接纳做法的严厉指责起了作用。教会将冒犯者交给撒旦（意思是，他们将他从上帝可见国度的保护圈移到撒旦的权势内），而这个人最终悔改了。他申请重新加入教会的事该如何处理？看起来，哥林多教会的成员有各样的意见。因此，保罗详细地解释了在这样的情况中，上帝要求我们做什么。

保罗提到三件事：<sup>1</sup>

1. 饶恕他。
2. 官方地（或正式地）恢复他的身份。
3. 对他重新回到教会时所产生的任何需要给予帮助。

---

<sup>1</sup> 译者注：在接下来的解释中，亚当斯博士是按照 1, 3, 2 的顺序来讨论的。



这些要求中的第一个，饶恕，包括群体和个人行为。我们在哥林多后书二章 10 节中读到，教会要首先作为一个整体饶恕冒犯者，而后才是保罗个人。保罗所做的是教会每个成员都必须要做的事。他在树立榜样。

第二个要求是为被饶恕的、重新回到教会的弟兄提供帮助。第 7 节中“安慰”这个词的希腊语含义是非常广的，但是它的核心概念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某人（安慰、鼓励、劝勉、辅导等）。这个弟兄在被交给撒旦后重返教会时，可能已经被击溃了。他可能甚至需要经济上的援助或者身体上的照顾和保养。撒旦对这种重返他领地的叛道者可能会非常粗暴。在所有的实例中，重新回到教会的弟兄都需要协助才可以与教会重新连结。重新进入教会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很难的。我们知道对于保罗来说，出于人的怀疑和其他原因，在他归正后要完全融入教会有多难。但是被称为“帮助之子”的巴拿巴，让这条路变得容易了一些。当有人重新加入教会遇到困难时必须得到这样的帮助。

第三个要求是一个很明显的群体行为，在其中，（正如“重新确定”这个词的原文意思一样）悔改的罪人要被正式地恢复身份，在教会中享有完整而又充满爱的团契、拥有全部的权利和特权。这个词仅仅在新约中出现了这一次，它是指一个整体通过正式行动使得先前被赶出的人得以完全恢复他原先的位分。当然，教会作为一个整体所做的正式和官方的行动也要被每个成员接受，他们需要以上帝国度中的一等公民身份来对待这个被恢复身份的人。没有人有回避他、以二等公民身份对待他、或者不爱他的权利。通过饶恕和显出坚定不移的爱，教会再一次承认一名曾被逐出教会而后悔改的成员是教会的弟兄——一位在有形有组织的教会中有良好形象的成员。

饶恕使得其他两件事是可实现的。没有饶恕，恢复身份和重新连结是不可能的；而且是罪。这很可能是保罗先提到饶恕，然后在第 10 节才提到在饶恕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整个过程的原因。若是如此，直到并且除非教会挪去一个人的罪疚并承诺不再纪念他的罪以报复他，教会就不可能为他重新加入他们提供帮助或重新确认其身份。

群体饶恕必须由教会的长执奉基督及其教会之名来做。长老们不仅需要公开表明他被饶恕了（言语上的，而且应该说明需要一份书面确认），也应该向全会众解释清楚正在发生的事，饶恕、帮助的含义，以及会众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应该鼓励每一个会员通过对回归的弟兄表示欢迎，以及为他提供任何所需的帮助，来表达他或她自己对群体饶恕的赞同。会员们也应当努力与被饶恕的人重建新的弟兄关系。长老们要有智慧警告任何不愿这么做的人。如果他们被发现以二等公民的方式对待他，他们自己就可能成为教会管教的对象。

换句话说，当教会集体饶恕时，每个成员必须紧随其后。作为一名普通信徒，你应该做好准备，无论何时发生这种情况你都可以这么做。

## 第十四章

### 饶恕的拦阻

本章我们将不会讨论那些很容易理解的拦阻，如固执、骄傲及类似的。虽然这些都是很难对付的拦阻，而且有时只能通过教会管教来铲除它们，但大部分读这本书的人都能够轻易地察觉出它们来。然而，还有一些更为微妙的拦阻，即使是那些熟知圣经的饶恕过程并急切想要遵守它的人，都可能会遇到。在尝试饶恕的时候，他们可能发现这些拦阻或复杂或顽固，除非暴露它们饶恕拦阻的本质，同时清楚地指出绕开它们的方式。有两种这样的拦阻是我想要现在来解决的。

#### 治愈记忆

“治愈记忆”这个概念和实践变得非常普及。人们教导和使用多种“治愈”记忆的方式。通常这个过程掺杂着某种形式的驱魔术。无论采用什么形式，毫无疑问，那种令人不愉快的回忆通过“治愈”能够被抹掉的中心思想在基督徒圈子里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接纳。这种做法是符合基督信仰的吗，它与圣经所说的饶恕是什么关系呢？

首先，对我来说，记忆可以被“治愈”的说法让我感到很奇怪，若非诡异。记忆如何会“生病”并且需要治愈呢？这个概念本身可能就会使有些人感到厌恶。但是其他一些有着不悦回忆的人，可能为了释怀而去相信那些承诺有这种治愈的人。有一些人失望而归。其他一些人可能会经历到某种形式的释怀，但最终发现，他们被这些人愚弄了，愚弄他们的人可能出发点是好的，但却误导人采取一些仅仅是掩盖问题的方法，而非完全按照圣经的方法来解决问题。结果，他们将发现那些不悦的回忆连同它们所产生的其他问题一起回来，使情况愈发糟糕。

“治愈记忆”的概念和实践不仅是一个奇怪的系统，也非常危险。让这个问题如此严重的原因是，它取代并因此拦阻了上帝的方法，即圣经真实启示的通过饶恕对付过去的方法。

记忆治疗师并不叫人遵循圣经的原则劝诫、悔改、认罪、饶恕及和解，他鼓励一个人寻求医治的方式是在心里再次体验过去不悦的经历，并想象耶稣在当中将所有事情都变好。有时，人们会想象耶稣同“病人”牵手同行，并向他或她承诺，他的同在是治愈性的，会将那些经历中的坏影响抽取出来。因此，治愈记忆变成了披着基督教外衣的脱敏治疗。

圣经中没有任何有关这种治疗的记载。这是首先要给出的尖锐评价。当然，圣经没有谈到所有事情，但是当耶稣是任何程序或体系的主角时，那些推广它们的人最好确保他们所教导的确实合乎圣经。否则，当耶稣被纳入他们的体系中时，他们可能会错误地展示耶稣，并且以基督徒的身份来教导完全不是基督教的观点和教义。事实上，这恰恰就是现在这方法兴起时的情况。结果，圣经明确教导的饶恕原则和实践，不是被替代、被重新定义、被削弱了，就是被完全删除了。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不仅如此，这种方法强调的是以自我为中心，拥有不悦回忆的人是唯一的焦点，而对那个得罪人的毫不关心。只要被得罪的人不悦的感受得到释放，一切就都好了。这是唯一重要的事情。犯罪的人，无论是在女儿年幼时虐待她的父亲，还是一个骗了“病人”一大笔钱的雇主，都被忽略了。犯罪的人没有得到一丁点关心。这里并没有爱流露出来。圣经首先要通过饶恕释放犯罪者的罪疚，再带出将来的和解，但这些都不在考虑之内。相反，专注自我在这个过程中达到了顶峰。

那些懂得并实践圣经所说的饶恕的人，不需要不合圣经的想象技巧。近乎两千年来，基督徒们发现，作为一个副产品，不悦的回忆会随着他们遵行圣经中向人显明的话而

消失。当一个人想知道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之前的时间里<sup>2</sup>基督徒是如何融洽相处的时候，就有了这些新的“重大发现”并开始实践它们！

治愈记忆是对真实事物危险而又不完全的替代品。它是危险的，因为它让人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未被饶恕和未得和解的，因此人与上帝的关系也是错的。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无法解决不悦回忆背后的问题——缺乏饶恕。

那些遵守圣经教导来解决问题的基督徒知道，做出饶恕的承诺时，会顺带地解决回忆的问题（并不是作为主要目的，而是作为副产品）。当一个人因为“不再纪念”的承诺，不再对得罪他的人提这件事，也不向其他人，甚至不向他自己提，他会发现，遗忘比他想象中来得更快、更彻底。

当他与得罪他的人建立了一段新关系——这唯有通过饶恕才有可能，并且开始发现被饶恕者里面有与悔改相称的工作时，因着他或她公义的行为和态度，他会用喜乐和感恩取代他对被饶恕者过犯的专注。

以上任何一点都可以证明，这个现代趋势不仅不符合圣经，而且是饶恕的替代品，是基督徒在寻求上帝的通往公义的坦途上的一大拦阻。

## 现代心理学

正如治愈记忆——沃尔普（Wolpe）心理脱敏计划的一种应用——成为合乎圣经之饶恕的拦阻一样，心理学对人、上帝和价值的普遍观点，也证明它是一个巨大的拦阻。

几年前，卡尔·米尼格，全美心理治疗师协会会长，写了一本实在是了不起的书，名为《这不是罪吗？》。这本书很了不起，因为米尼格作为非基督徒，在书中主张道，在他漫长的一生里，罪的概念逐渐消失造成了社会的不安，他相信这个结果是出于此种倒

---

<sup>2</sup> 原文为：“一个人想知道在过去二十年之前的时间里”，因为此书出版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因此译者按此时间推算，便于今天的读者理解作者所描述的时间。

退。他认为，有太多的人被错误地贴上了“病人”或“罪犯”的标签。如果他们能够被正确地贴上“罪人”的标签并被当成罪人来对待的话，他们就可以获得饶恕，而各样的失调或紊乱都会被治好。

米尼格认为，在他的一生中，他目睹了“罪”这个范畴的萎缩，并最终被政府和精神病学所侵占的基督教教义取代，他们首先给“罪”发明了新标签，接着用“罪行”或“疾病”来完全代替它。（注意这恰恰就是治愈记忆的人所做的事：他们在圣经认为是罪和饶恕的问题上强加另一种强调“疾病”的解释。）米尼格说，这个问题已经变得非常严重，以至于很有必要问一个问题：“没有人会再为任何事感到罪疚了吗？”<sup>1</sup>

米尼格正确地觉察出，在那些先前会被看成是罪而现在也应该如此的问题上，犯罪预防和改造以及心理治疗都被证明为不完全的解决方案。他认为，这种失败来自于一个事实，那就是，要解决罪的问题，唯一的方法就是饶恕。

米尼格有关西方社会因为抛弃“罪”的概念而逐渐枯竭的洞见，不仅是早该来的，也是振聋发聩的。然而，尽管这本书已经流传了近十六年，奇怪的是，基督徒仍然忽视米尼格的呼吁，即重新承认罪的问题。确实，当米尼格解释他所说的“罪”、“赎罪”和“饶恕”时，很遗憾，他用的是人本主义的词汇。因此，他发出的回转呼吁其实是朝着新方向前进，如果有人照做了，也只是取代上帝的真理罢了。但是他整体上的观察是对的，也就是，罪的概念萎缩了，并且当代人需要回到饶恕上，它是很多问题的解药。

米尼格提出了“贴标签”的问题。标签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仅作为它所标记事物的记号，同时也是一个指示牌，指出由它们归类出的问题有何解决方法。当一个酒鬼根据现代心理学的宣传被贴上“病人”的标签，而非根据清楚的圣经教导被贴上“罪人”的标签时，你将会倾向于将他送去医生而不是牧师那里来解决他的问题。甚至，很多牧者被神学院和各种由基督徒心理学家出版的书籍如此严重地洗脑，也倾向于遵循和推广这些并非来自圣经

的错误教导。总的来说，他们越来越无法有效地使用圣经来对抗酗酒这个凶险的问题。如果酗酒是疾病的话（并非说它不能导致疾病），那么滥用毒品也是！

当一个丈夫有罪地虐待他的妻子，他没有被饶恕、与妻子和解，并且生命得改变，而只是他有罪的行为被当成罪行或者疾病，并且被下在监里或关在心理监护病房。结果是，因为他的离开这个家庭破碎地更加严重，还有随之而来的其他罪恶，而不是透过饶恕，他与这个家庭和解，并在牧者的指导下，他得到帮助用圣经的方式方法去战胜有罪的行为。

一些在思考的基督徒开始察觉到，罪的概念被精神病学的解释取而代之生发出了另一种恶。当一个弟兄，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里主的教导去找得罪他的弟兄时，对于他出于好意的指责，他不太可能得到这样的回应：“哦，我对之前发生的事很抱歉，但是你看，我有情绪的问题，我时不时就得发泄一下。我只是需要……”

得罪人的弟兄拒绝承认对他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按照这样的逻辑，他不认为需要悔改、认罪，或寻求饶恕。另一方面，被得罪的一方也可能会推脱要去寻求和解的责任，声称冒犯者“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去找他不会有任何好处，因为他有心理问题。”不可避免的结果是，罪——真实地违背了上帝的律法——被重新定义或找借口推脱；悔改、认罪，和饶恕都被绕开了；被得罪的弟兄也不会去求助了。另一方面，得罪人的人会留在他的罪和罪疚里，他未被饶恕，因而要面对所有因罪未得饶恕而带来的可怕后果。那恶者找到了一个方法，即通过心理治愈的词汇和分类，有效地使马太福音十八章的内容变为中性！

如果被得罪的弟兄找来了一两个人（太十八 15 节及之后的经文），他们也被推广心理学的人洗了脑的话，他们很有可能会同意罪人对此事的评估，用“情绪问题”为他的罪开脱。如果他将这个问题带到教会那里，除非牧师是那些人数在增多的团体中的一份子，对心理学凌驾于圣经之上感到厌烦，并完全按照圣经来辅导，否则，他从牧师和长老们那里听到的大致还会是一样的论调。

通往饶恕的路已经被精神病学这个障碍有效地堵塞了。结果是，在很多情况中，饶恕都被认为是毫无价值的。

对这个问题可以做些什么呢？显然，一个人犯罪不是因为他“需要”这么做。他犯罪是因为他是一个罪人。首先，你必须认清真实情况。这是任何解决之道的开端。你不能犹豫不决，又被借口挡回去，结果忽略你的责任，就是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及之后的经文所讲的。然后，你必须教导其他人这么做。书籍、录音带、课程，以及现场教学真正的圣经辅导，就是将罪当成罪，并且展示如何通过饶恕来解决问题，这些资源现在都有了。本书的作者已经出版了逾四十本关于此主题的书，涉及不同方面。像这样的材料将会指导你要怎么做，并为那些对这个问题还很困惑的人提供帮助。也许你将会教导那些原本该要帮助你的人呢。

有些时候需要将问题带到一个宗派内的上级教会的长执那里，以获得更为客观的解决办法，也许那里的人接受的是圣经而非心理学的归类。在独立教会中，如果所有的方法都失败了，还是有可能寻找另一间教会的牧师，请他告诉你的牧师一个更为符合圣经的观点。但是，最重要的是，无论在怎样的景况下，你都**必须做上帝要求你做的所有事**。不要因为其他人相信不合圣经的教导而放弃你自己的责任。上帝期望你在人际关系中遵守他的命令，无论别人如何回应。最后要说一点，记住，人的计谋不能拦阻神。作为对你的祷告和忠心的行为的回应，他可以打破这些脆弱不堪的蜘蛛网般的计谋。

## 注释

1. 卡尔·米尼格 (Karl Menninger), 《这不是罪吗?》 (*Whatever Became of Sin?*) , 纽约 E.P. Dutton 出版社于 1973 年出版, 第 13 页。



## 第十五章

### 危险的捷径、策略、借口

出于堕落的本性，人总是要另寻他法。尽管基督徒被赋予能力来过与别人不同的生活，他们仍然保留着很多在得救前想出来的老方法，并将它们带进基督徒生活中。它们逐渐浮出水面，成为圣经所启示的上帝道路的替代品或捷径。这些捷径都是很危险的，因为它们不亚于那些逃避上帝命令的做法。除此之外，人的捷径从不会达到上帝想要达到的目的；相反，它们会使情况恶化，通常会带来全新的罪恶。

正如第一章所讨论的，道歉是当代“寻求饶恕”最常见的替代品。它盛行在基督徒当中，他们没有意识到它不等同于饶恕，这是一个最佳的例子，证明基督徒会如何无意识地通过采取世界的方法来回避上帝对饶恕的要求。道歉绝不是人们尝试避开寻求或给予饶恕的唯一方法。在这简短的一章中，我们将探索其他回避饶恕的方法。当我们开始意识到这种回避饶恕的趋势时，我们就可以警惕地在我们自己或他人里面发现它们。

#### 淡化冒犯

也许，除了道歉战术，最为常见的策略就是淡化冒犯（“淡化冒犯”的字面意思是“将冒犯最小化”——译者注）。当你承认你的罪，并且向你得罪的人寻求饶恕的时候，你会被告知：“哦，没有什么需要饶恕的。”这人说得如此敬虔，好像他完全没有被你所做的事冒犯到一样。他表现出一副你们的关系坚固无比的样子，尽管在那个冒犯之后，他的每个举动和每句话都证明事实与此相反。现在他说话的样子却像是冒犯从来没有发生过。

为什么会有人否认被冒犯呢？这个人也许想要通过强迫你背着罪疚的担子来惩罚你，或者这个人希望逃避将来与你的关系，因为他知道通过饶恕将会带来和解。通常，这种看起来善良和友好的表达实际上是一种推脱！

你作为一个担负着罪疚但想要脱掉这担子的罪人，该做什么呢？

试着这样来回应，“我非常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的罪像担子一样重重地压在我身上。既然你不认为那个冒犯有那么严重，我确定你也不会介意为了我的缘故而饶恕我吧。知道你承诺将不再提起这事，也不会将来用这事来惩罚我，这对我来说意义重大。”

如果被冒犯的人之前所说的是真的，他将会毫不犹豫地或者毫无困难地说，“我饶恕你。”但是，在你这样的对质之后，那些淡化冒犯的人很有可能马上露出他们的真面目，不是拒绝做出这样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你可能不得不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的程序来做），就是进一步采取回避策略（无论对何种策略，你都应该温柔并坚定地要求得到合乎圣经的饶恕）。淡化冒犯的人将会告诉你实际上没有问题，因为他们想拥有继续与别人谈论你所做的事的“权利”，他们也想有一个理由在将来继续回避你。上帝不允许这事发生。他想要事情得到完全、快速的解决。一个人真正地达到这个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饶恕。淡化冒犯的捷径是无法达到的。

## 理解冒犯

自从现代心理学家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复兴了这句古话，说，“知道一切就是饶恕一切”，它就成为了许多基督徒的口号。结果是，你会读到基督徒写的书籍或者文章，在圣经要求饶恕的地方，他们推荐“理解”。因此，理解（“知道一切”）变成了绕开饶恕的捷径。这句容易让人记住的格言，虽然看上去在鼓励饶恕，实则起了相反的作用。它实际上要说的是：当你理解了对方的动机、处境、背景，等等，你就无需饶恕他；你将会意识到他那样做的原因，并且为他找到借口。

基于他人罪恶的本性，如果你真的理解了，你可能会发现饶恕并没有变得容易，而是更难了。你的确很有可能想要为着很多以前不知道的事而责备那人！重要的是要意识

到，上帝，作为唯一知道（唯一能够知道）一切的那一位，所做的也只是饶恕，而非其他。他知道所有的事，但他要饶恕我们。

作者大卫·奥斯伯格声称，一个人必须要理解别人才能够饶恕他。不知怎么地，这个“理解”是要将“一个人做了什么”和“那人是什么”区分开。这当然是一种不符合圣经的看待人的方法。上帝从来不要求行为对他负责，而是做出这些行为的人。他将罪人，而非罪，送去地狱。但是来听听大卫·奥斯伯格充满借口的话，“如果他是一个苛求的、占有欲很强、甚或利用别人的人，他可能只是一个迷失的小男孩，绝望地想要抓住宠爱和接纳。谁能够知道呢？也许他是家族遗传或者环境的受害者。”<sup>1</sup>

谁会想要责备这样一个没有责任的受害者并且坚持要他悔改和寻求饶恕呢？为什么，因为你只想要亲热地抱住他！难道你看不见这种方法将罪人当做受害者而非破坏者来为其找借口开脱，这种损害人格的本质吗？它让人不去做一个负责任的人，一个会直面有罪的行为并且寻求饶恕的人。上一段引用的例子是摘自一个标题为“理解他人”的段落。然而，在这个段落的后半部分，奥斯伯格写道，“不要试着理解他人。相反，试着做个理解人的人。”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在我的书里，“理解人的”就意味着“理解他人”。当人们试着绕开圣经中单纯关于饶恕的命令时，人们会变得多么困惑。上帝从来没有呼召我们去理解而饶恕。我的假设是，奥斯伯格意识到那些坚持“理解人的”人其实是在为他们的罪找借口，所以他发明了一个站不住脚的区分来区别“试着理解他人”和“做理解人的人”。他这样做，可能是因为他不愿意放弃心理学这种坚持“理解”的理论。他没有完全摒弃那种不合圣经的观点，我发现他所用的是一种矛盾、不合圣经的方法来重新解读它。

罪决不能找借口推脱、被淡化，或者被解读为其他人的错。通常，引用“知道一切就是饶恕一切”这句口号的人，也是那些想要为自己或他人的罪找借口的人，他怪罪于父母差劲的教养，污秽的童年经历，没有适当挫折的成长经历，或者很低的自尊心。上帝不

仅无论在何种环境下都将人的罪当做罪，他也期待我们这么做——特别是当罪与我们自己相关时！他不会允许我们用怪罪别人来为自己求饶。这个策略和亚当夏娃一样古老。上帝知道，罪绝对只能通过一种方式得到解决——饶恕。上帝坚持饶恕，并不是因为他是一只向人讨肉吃的老怪兽，而是因为他爱他的儿女。他知道没有什么能够和饶恕一样让人的良心得平安，让破碎的关系得以重建。因此，他要求人饶恕，并且是通向完全和解的饶恕，一点都不能少。

用理解来取代饶恕（或为饶恕找借口）的危险有两个。第一，冒犯者的罪没有被清除，他的行为被借口推脱了。也就是说，从人的层面上来看，他“侥幸逃脱了”他的罪。这可能使他的心变得刚硬，因为他的良心被烙惯了，或者可能加重他的负担，因为他被迫担负着未被饶恕的罪的担子。第二，允许被冒犯的人继续谈论这个错误，用各种方式将这件事向冒犯他的人一再提起。（“你知道的，约翰，你总是这样，你记得当……。”）

被冒犯的人也可能利用这个罪来惩罚他，当做不和解的借口。“玛丽就是那样！我不怪她，可怜的人！她的成长环境就是这样，你知道的。但是我真的不觉得跟她交朋友是件让人高兴的事！”

因为冒犯者被借口推脱了（也许是一再地为着同样的错误），他或她就得不到战胜罪的帮助。当你相信他人对他的罪不负有责任而且无力改变的时候，你是不会这样对待他或她的。

## “这是不顺服的”

一些人找到的另一种回避饶恕与和解的方法，是错误地引用圣经里顺服权柄的要求。孩子可能拒绝责备家长，尽管路加福音十七章 3 节和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要求他这么做。妻子可能拒绝责备丈夫，或者雇员拒绝责备雇主，基于他们认为这样做会违背圣经

对他们顺服的要求。对有些人来说，这些可能只是误解，但对于另一些人来说，误用这个命令仅仅是一个狡猾的伎俩，为要避免令人不悦的困难的责任。

第一眼看上去，责备一个对你有权柄的人是错误的。但是圣经没有任何有关此要求的合理证明。当你思考这件事的时候，你应该意识到，带着与人和解的愿望去责备（圣经仅支持这样的责备）是在尝试将关系粘得更牢固。你要意识到，饶恕与顺服无关。顺服的背景是带有权柄的关系，通常包含两个元素：尊重和服从。参考，如，彼得前书三章 1 至 6 节与以弗所书五章 21 至 33 节。

一个孩子、雇员、或妻子可以在指出他人错误的同时，保持尊重，继续顺服他或她所有合乎圣经的要求。长远来看，没有任何事将会比这样更能显出尊重和忠心！当然，有权柄的人可能会这么看，也可能不会。他或她可能不会承认错误，还可能会生气，也可能以一种有害的方式误用他或她的权柄对你造成新的伤害。但那是另一回事。你的任务不是预测结果从而决定是否要顺服上帝的命令；你必须顺服上帝，无论结果如何。

再说一次，如果这样回应你的人是主内的弟兄或姐妹且是有权柄的，你可能需要运用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及之后的经文所描述的方式，直到在教会的帮助下以上帝的方法解决问题为止。

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对质、悔改、认罪，和饶恕的动态过程并不是没有风险的。它甚至可能会带来痛苦和损失。但是上帝期望你不因可能的坏结果而不顺服他。他尤其不希望你用他的一条命令来反对另一条：“我不能责备我的老师，因为那是不顺服的。”上帝的命令，若正确解读，是从不互相矛盾的。上帝有他自己的方法来纠正不公正的行为。将最终的结果交给他。你的任务不是试着决定他人的回应将是什么；而仅仅是顺服——甚至当饶恕需要你付出代价时。不要忘记，上帝付出了他儿子的代价来饶恕你。

**“他已经知道我饶恕他了”**

通常你会在丈夫与妻子、家庭成员，和亲近的朋友之间听到下面这个借口。当你请求某人承诺你不再纪念你的罪（也就是说，饶恕你）时，他可能会回绝，说，“你已经知道我饶恕你了。我不需要仪式性地说出来。”你曾听过一位丈夫对他的妻子说类似的话吗？无论他怎么做，都会是“仪式性的”。所有这些回答（它们可能有很多其他的形式）都是借口。他们说的像是同一回事，但其实是另一回事。

没有人能够知道另一个人已经饶恕他了，除非那人确实这么说了。这个事实是出于饶恕的本质。承诺的本质是由一个人做出的，并且总是给予另一个人的。所以，除非给予某人一个承诺，就没有承诺可言。承诺的本质是，它涉及到至少两方，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宣称他或她将会或将不会做（或停止做）某事。承诺不是凭空存在的。如果上帝饶恕的意愿只有他自己知道，而非记录在圣经当中，你将永远无法确定你被饶恕了。如果，为了饶恕你，上帝必须要这么说的话，你和我也必须这么做。饶恕的意愿——尽管是合适、必要、可称赞的——但不是饶恕。承诺必须要做出来。

这些以及所有类似的逃避饶恕的策略和借口都不能接受。当你坚持需要饶恕——“饶恕的仪式”，如果你想这么说的话——一定要以一种友善有爱心的方式来做。另一个人完全有可能仅仅是不知道这些你在读了本书后才知道的道理。他或她可能没有试图走圣经真理的捷径，并且在你对事实做一番好意的解释之后，他或她可能会欣然地认同你。这个人也确实有可能会感激你的指教。你总是可以告诉他你正在读这本书，并且将你“过分谨慎”的举动怪罪到我头上来！

最重要的是，无论你是错误的哪一方，一定要确保在一个饶恕的情形中有以下两点：（1）给予的是饶恕而不是某种形式的替代品；（2）有关的任何一方都完全理解何为饶恕，以及所牵涉的责任为何。你可能会发现需要将饶恕的方方面面教导别人，以保证整个过程是合乎圣经的。

## 注释

1. 奥斯伯格 (Augsburger) , 《饶恕的自由》 (*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 第 26 至 27 页。

## 第十六章

### 水平和垂直的饶恕

本书已经处理了很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然，这是本书所关心的——蒙赦免的人彼此饶恕。因为大多数有关饶恕的书都是关于人得到上帝的赦免，所以需要一本关于人相互饶恕的书。但是，实际上，这本书并不是关于你与周围人的关系——至少，不是唯一或主要的。从根本上来说，这本书是关于你与上帝的关系。它是关于顺服永活的上帝，他要求他的儿女彼此饶恕，正如他饶恕了他们一样。

我这样说不仅因为饶恕弟兄姐妹的意愿决定了我们能否获得天父作为父亲的饶恕。那当然是你与上帝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耶稣在主祷文中强调了这个事实。关于饶恕的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六 12）以及整段祷告的脚注，“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 14-15），体现了这件事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主祷文中唯一带有条件并在脚注中加以详细解释的一条。

然而，这里我们需要关心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那就是，上帝自己在人与人之间的饶恕中所处的位置。上帝处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于非基督徒无法饶恕。

#### 为何非基督徒不能饶恕？

前文说到，真正的、符合圣经的、荣耀上帝的饶恕只可能是那些自己经历过上帝饶恕的人才有的。唯有基督徒可以顺服上帝与人为善的命令，“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四 32）。

那些从未通过真实的悔改而经历过饶恕与和解的人（在其中他们为了上帝的意念和道路而放弃自己的）永远不能以类似的方式饶恕他人，这一点应该很明显。这就是为什么



对于非基督徒来说，饶恕变成了一方道歉和另一方接受道歉。这就是为什么自由派如此轻易地混淆“饶恕”与“一种接纳的态度”，后者是指一个人回应‘伤害的方式，并非充满敌意、使双方都受到伤害，而是有爱心、肯定双方最好的地方。’<sup>1</sup> 他们称，饶恕就是必须“接纳那些伤害了我们的人。”<sup>2</sup>

没有什么比这个说法更偏离真理了。一个愿意饶恕的人，非但没有在罪里接纳别人，而是*指出*冒犯者的罪，为罪责备他，以及尽力用一切有爱心的、合乎圣经的、正当的方法来让他承认他的错并因此回转。这恰恰和接纳相反。耶稣曾按照本相“接纳”过什么人吗？当然没有；他总是改变他们。当上帝拯救你的时候，他没有按你的本相接纳你。你是如此败坏，以至于他不得不差派他的儿子为你而死。他使用他的圣灵来重生了你，现在则开始恢复你身上基督的形象。用接纳取代饶恕，这个羸弱的自由主义观点也将承诺不再记念的*行动*削弱成单纯是好意的态度。例如，卡罗·怀斯说饶恕“更多的是一种态度、一种关系，而非行动。”<sup>3</sup> 尽管态度是存在的，也是重要的，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但它们都不是饶恕。

正如这个例子清楚说明的，那些从未经历过上帝的饶恕的人必须在属世的日常生活范畴中（例如，道歉），或者在心理学的范畴下（如，接纳）重新解读它。基督徒看待饶恕的方法却相当不同。上帝，圣灵，在我们的彼此饶恕*当中*，让我们能够理解何谓圣经所说的饶恕，并鼓励我们照着这些话来寻求和给予那种饶恕。

教皇有名的格言，“人会犯错，神才饶恕”，则是部分正确的。基督徒可以真实地饶恕，虽然他们不能*离开*神的启示、光照和激励而做到。在这三个工作中，圣灵积极地使用这本他自己用多年时间启示出来的书，通过它来做工。

## 垂直和水平层面

约翰·慕理有一个观点，认为我们饶恕的罪不是得罪上帝的——唯有他能饶恕它们——而是那些冒犯我们的伤害。<sup>4</sup>事实上，所有的罪，即使是那些得罪我们的罪（在水平层面上的罪），也是垂直层面上的（得罪上帝的罪）。那是因为，神禁止我们得罪彼此，并命令我们爱彼此、寻求彼此的益处。任何违背或不遵守上帝命令的都是罪——得罪上帝的罪。这是为什么总是要寻求上帝的饶恕，以及人的。仅仅请求人的饶恕是永远不够的。因为非基督徒不认识真神，他们不仅不能饶恕，也不能真正地得到饶恕。他们没有权利得到上帝作为父亲的饶恕。因为他们不是上帝信心之家的一份子，他们永远不能被真正地饶恕，即使一个信徒愿意饶恕他们。<sup>5</sup>

除非非基督徒悔改转向耶稣基督，让他做他们的救主，并且领受从上帝而来的作为法官的饶恕，他们至多只能够在水平层面上被饶恕。即便如此，因为它是不完全的、被误解又被误用的饶恕，对非基督徒来说，水平的饶恕在垂直层面上是毫无用处的。他甚至可能用它来加强自己拒绝上帝的立场。（“好吧，现在我和比尔的事已经解决妥当了。我没事了。”）

慕理指出，上帝必须亲自饶恕那些得罪他的罪。因此，我们不能饶恕那些被认为是破坏了上帝诫命的罪，而仅能饶恕那些被认为是对我们的伤害的罪。很多以前的作者都借由试着区分水平层面和垂直层面的饶恕，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饶恕是“饶恕伤害”。实际上，一个罪具有两个层面：垂直的和水平的。当被看成是垂直的时，罪是破坏上帝的诫命而得罪他；当被看成是水平的时，罪是对人的伤害。

即使教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行动时，也不饶恕垂直层面上的罪。认为教会扮演着在上帝与人之间的饶恕的中间角色是不对的。事实上，它总是水平层面的，是主内弟兄姐妹的家人之间的饶恕，这是集体饶恕的焦点。

教会作为整体被赋予管教信心之家成员的权利仅限于水平层面的罪（约二十 20-23）。它可以接受一个人进入这个有形、有组织的团体，也可以开除他们。但因为教会没

有通往天堂的钥匙，或任何处理垂直层面的罪的权利，它的饶恕（总是针对那些得罪教会或其成员的人）从来都不是作为父亲的而总是弟兄之间的。

至于如何解读约翰福音二十章 20 至 23 节的含义，可以将“垂直—水平”的区分与“司法—家庭”的区分相结合，形成一种“垂直-司法/家庭-水平”的区分。第一组只与非基督徒有关，当他们成为基督徒的时候，他们凭着信心被一次且永远地饶恕了。第二组与基督徒有关，是关于家庭和睦与和谐的，包括垂直层面和水平层面。教会被赋予的留下或赦免罪的权柄，是关于信徒的，是家庭的饶恕，是教会管教的权能，而非关于非信徒，或法官的饶恕，或承受永生。

当耶稣向门徒吹气并要他们领受圣灵时，他并不是在预言五旬节的到来。这两件事是相当不同的。虽然每件事都与同一个团体有关，即有形教会。在五旬节当天（徒二），圣灵降在早期教会身上<sup>6</sup>，赐能力给它的成员传福音。在约翰福音二十章，耶稣在回想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新约教会建立的预言时实现了那个应许。他正式成立教会，圣灵要指引它、管理它，并加添力量给它。耶稣在此是代表饶恕的灵行事，因为教会必须要有权柄接纳或开除它的成员。

起初，上帝造亚当的时候，向他吹了一口气，给了他生命（创二 7）。现在，藉着聚集起来的人，圣灵赋予新约教会生命，使其成为有形的身体。正如经文所预言的（太十六 18），在教会起初的阶段里，最为重要的是在任何新事物形成时都最为突出的因素：决定成员组成并命令成员的权柄。这是一种权能，即给予或保留带有管教性质的饶恕。

这个话题当中的一些事对你来说可能是新奇和不实用的，但理解它们很重要，因为你需要获得一个有关自己和教会的正确观点，以及它对你所拥有的权能和权柄。基督徒，你是教会的一部分。或此或彼，或是被饶恕者或是饶恕者，作为一个教会成员，你都参与在考量其他成员位分的事情中。你对于教会权能一事的所言所行，大多都是基于你对这些

事实的理解（或缺乏理解）。当你应用或不应用我们在本章所讨论的内容时，你和你所爱的人确实可能会被积极或消极地影响着。

## 注释

1. 卡罗·怀斯 (Carol Wise) , 《精神病学与圣经》 (*Psychiatry and the Bible*) , 纽约 Harper and Row 出版社于 1956 年出版, 第 88 页。
2. 同上。
3. 同上, 第 87 页。
4.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 《文集》 (*Collective Writings*) , 第 3 卷, 爱丁堡 Banner of Truth 出版社于 1982 年出版, 第 191 页。
5. 毫无疑问, 这是法老在认罪与渴望饶恕上的问题 (出十 16-17) , 这也许也解释了尼尼微回应约拿传讲的信息时的短暂悔改。另参见撒母耳记上二十六章 17 至 21 节。看起来扫罗并非信徒, 他的悔改并不真诚, 或者他所得的饶恕并不完全, 缺少垂直的层面。
6. 在五旬节之前, 教会就自认为是有形的了。对比使徒行传一章 15 至 17 节与 22 至 26 节中这个团体所使用的语言和它所关心的事情 (它已经将自己视为一个团体了)。很清楚地, 教会称它自己为一个组织。

## 第十七章

### 饶恕的大能

饶恕是大有能力的。“我饶恕你”这句话是有行动力的。换言之，在一个人说出这话的时候就实际地完成了他所说的。当你对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你完成了这个动作，你做出了承诺，你也挪走了罪疚的担子。你无需说额外的话或遵照某种仪式来挪走冒犯者的罪疚或承诺你将“不再记念他的罪以惩罚他。”

当然，这话并非是有魔法的命令，像“芝麻开门”一样产生出一些不可思议的外在表现，但它确实带有能力。如同在婚礼上证婚牧师宣告，“我现在宣布你们结为夫妻”，在这话被说出的眼下实际上就结束了。当你告诉别人，“我饶恕你”，饶恕就发生了；他就因此被饶恕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永远不能撤销你已经做的事。罪疚已经被消除了。一个从罪中得自由的人总是可以诉诸于那个事实——即使你有理由违背不再记念他的罪以惩罚他的承诺。得罪你的人可能会重复犯罪，再做一次他已经得饶恕的事。他可能在向你认罪的时候不真诚，但是一旦做出了饶恕的承诺，它就完成了。不真诚的认罪必须在之后的某个时候被当做另一件事来处理。饶恕的行动几乎像誓言一样将你绑在一个承诺上。因为这些话本身是无条件的，所以饶恕不能被撤回。

饶恕对被饶恕的人有什么用？饶恕的大能如何在他的生命中彰显？我已经说过，它会将罪疚的担子从他的肩头挪去。这是通过将罪疚从被冒犯者的视野中挪去而做到的。你承诺看不见它，好像它从未发生过一样，而且你不再将他看做冒犯者。

主祷文称此为“免去罪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可以称饶恕为法律事务——或者至少是某种类似法律事务的东西。当一笔债务被免除了，它就被撤销了，先前的债务人将

永远不能被要求偿付这笔钱。饶恕与法律事务的相似性在主的话中也有体现，他在主导文中将饶恕与免去债务连在一起。这个概念是如此地深入西方社会，以至于到今天我们仍然在说“饶恕债务”（此为直译，通常使用意译的说法，即“免偿债务”——译者注）。

一个故事说，有位医生曾医治了很多穷苦的人。他死的时候，有人在他的笔记本中发现了许多穷人的名字，他们的账被划掉了，在他们欠债的数字旁边写着“免偿”

（*forgiven*，原文意思为“饶恕”——译者注）。然而，他的遗孀试着要收回这些债。因为这些穷人无力偿还，她无法到达她的目的，最终，她将这事告到了法庭。当法官查看笔记本的时候，他问她，“这是你丈夫的笔迹吗？”她承认是的。“那么好吧，”他说，“大英帝国没有一个法官可以改变这个事实：你丈夫已经饶恕的就得了饶恕。”饶恕是有能力的！

短短四个字？<sup>3</sup>

除非你饶恕一个人，否则，你就对他拥有很大的权利。然而，当你真的饶恕了，这个权利就转移了。现在，他对你拥有巨大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不想给予饶恕。除了你，没有其他任何人可以饶恕他。它并非像是购买在任何商店都能买到的产品。你拥有饶恕的垄断权。如果他要得饶恕，他对你造成的伤害必须从你那里得到饶恕，并且只能从你那里得到。这也是上帝要求你去饶恕他（路十七 3）的原因之一。在这件事上你没有选择。

另一方面，当你给予他饶恕，即一个承诺——记住，你不能撤回它，你就下定决心将不再提起这件事。因此，权利就到了他的手上，他可能要求你持守承诺。如果你违背了你的承诺，有意或无意地，他都可能要求你持守它，他也确实有权利（在一些情况下是义务）责备你并且要求你认罪。他甚至可能发现需要调动教会管教来对付你。于是说饶恕是大有能力的，但是这个能力转移了。

---

<sup>3</sup> 原文为“三个字”，因为英文“I forgive you”是三个字，中文“我饶恕你”为四个字。

这件事还有另外一面。你饶恕的人有义务对你心怀感激（正如两个债务人的比喻所表达的），有义务因此而改变他的生活来战胜一开始引发问题的罪，并且有义务同你和解。你也可以对他提出这些要求。因此，作为饶恕者，仍然有一些权力得保留或被重新归还给你。所有这些关系都显示出在“认罪—饶恕”这个过程中所发挥出来的巨大能力。

被滥用的权利是毁灭性的。它在大权在握和手无寸铁的人手中一样危险。这是我写这本书的原因之一——让你能够理解上帝对你的要求，如何避免错误，以及如何对付那些请求或给予饶恕时不真诚的人。

如同一个人拥有一种唯一能够医治某个可怕疾病的药物，你站在悔改的罪人面前，他因罪而产生的痛苦唯独能被你的话释放，这话唯有你能说。如果那人不给那唯一的药，如果你不给予饶恕，都可能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另一方面，如果你无意中犯了错，违背了你不再纪念他的罪的承诺，你所饶恕的人有权利直接指出你的错误并要求你回转认罪，或者用爱遮盖你的错。一个真正悔改的人会选择后者，哪怕他只是一丝丝地察觉到你所做的是无心之失而非恶意。

所以，当行善的能力在不恰当的时候被加以拦阻，就会变成行恶的能力。短短四个字？不，我不这么认为！“我饶恕你”这句话有很大的能力，以至于要谨慎对待它及它所代表的所有含义。

## 悔改的决心

饶恕的能力蕴含着一种潜能，即让人从痛苦中得自由，并帮助他们靠着上帝的恩典改变生命。当一个人声称他悔改了，就是宣布他愿意从罪恶的意念和道路上回转。当你饶恕他的时候，就暗示了他将会做一切需要的来改变自己。这就是悔改的决心。你不仅需要让他履行那个暗含的承诺，你也可能被要求提供帮助。在哥林多后书二章这段经文中，得饶恕的罪人在被赶出教会之后被接纳回羊圈时，其中一个对所有教会肢体的要求就

是向他提供帮助。在私下的饶恕中，当只有你和他的时候，你可能是唯一一个能够这么做的人。

当没有其他人能帮助的时候，你必须帮助。在加拉太书六章 1 至 2 节中，保罗坚持如此。一个曾陷在罪中、软弱犯罪，并习惯按照有罪的方式来生活的人，要将他自己从那种有罪的生活方式中解救出来是不容易的。因此，饶恕并督促他活出他的悔改所暗含的改变，可能意味着在说“我饶恕你”以外还要做更多的事情。

施洗约翰与耶稣谈到由悔改生发出来的改变是“与悔改的心相称的行为”。这是被饶恕的罪人必须通过你的指导和管教而习得的，就是你在圣灵的帮助下信实地将神的话应用在他当下的处境中。一个挣扎着改变却不知道该怎么做的弟兄不该被称为“不真诚”。再说一次，那绝对是滥用能力的一种做法。事实是，如同一株无果树需要园丁“铲土和施肥”，生命改变的果实也需要栽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弟兄之间的辅导就是——铲土和施肥！

我写过几本关于辅导的书，在当中我提出了很多合乎圣经的帮助他人的方法。然而，对多数基督徒最有用的一本可能是《准备好重建》（*Ready to Restor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这本书包含了你可能需要的用来帮助别人改变的简单指导。在读完这本书之后，如果你质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帮助得饶恕的罪人改变的话，可以建议他寻求教会牧者的辅导，或者那些真正按照圣经来辅导的弟兄。

最重要的是意识到，在使用或误用“悔改—饶恕”这个动态过程时，有巨大的能力在起着或好或坏的作用。举个例子，这就是为什么当耶稣谈论饶恕时，在那个有关两个债务人的严厉的比喻末尾，耶稣警告说，一个基督徒必须“从心里”饶恕（太十八 35），不然就有祸了！换言之，饶恕必须是**真诚的**。在圣经中，“心”指的是内在的人，而且在其上下文中，“心”总是指真正的你。所以，“我饶恕你”这句从嘴里说出来的话，必须被真诚的、内在的对饶恕的渴望所支持。这是耶稣的意思。这渴望必须是想要通过顺服上帝关于饶恕的



减命而取悦他的渴望。它不一定是渴望饶恕本身，好像你不得不等到感觉对了才能饶恕一样。不，我们已经看到，在那说自己已经悔改的人请求我们饶恕时，上帝命令我们要饶恕他。你们彼此饶恕是要讨神的喜悦。然而，如果你持守你的承诺，你的感觉最终会跟上你的行动。外在的言语和内在的事实必须吻合。这是耶稣所关心的。

这个比喻末尾的警告是基于在发挥饶恕的巨大能力时所蕴含的行恶的可能性。短短四个字——是的。但是，永远不要忘记它们的能力。

## 第十八章

### 最后的饶恕

如果一个你所爱的人或其他人已行将就里，但你还没有同他和解，看起来没有什么情形比这时候更能显出给予和接受饶恕的重要性了。

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饶恕并不总会发生（如立即的、突然的，或意料之外的死亡甚至可能不允许饶恕发生），一些基督徒就自行发明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如治愈记忆。这些方法说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强烈关切。尽管这样的创新发明是在尝试对圣经做出不必要（若非狂傲）的补充（圣经是一本无需补充的书），但很清楚的是，若存在任何可能，都应该通过合乎圣经的饶恕努力同将要死去的人和解。

然而，现代医疗的方法和建议，常常粗鲁地干预病床上你所爱的人生命中最为重要的最后几个小时。这些方法和建议可能成为饶恕的强大阻碍，因此一定要被攻破。不是等到一个人在紧急情况下被赶忙送去医院的时候你才计划要怎么做，而是立即。<sup>1</sup>在读完和思考本章之后，你可能立即就想要同你身边的人讨论这件事。

#### 保持简短的清单

避免在最后时刻失败和不悦的最好方法就是保持简短的饶恕清单。那意味着你不能允许不满和委屈与日俱增。如保罗在以弗所书四章 26 节中说的，“不可含怒到日落。”那意味着，事情需要立即解决。它意味着基督徒不能允许他和别人之间的问题一直不被解决。

一旦明确地知道问题是那种不能用爱“遮盖”的性质，饶恕与和解的程序就必须马上启动。苦毒和怨恨是被禁止的（弗四 31-32）。只有当一个人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去解决他和他人之间的问题时，这些才会在他的内心深处滋长。因此，当他站着祷告的时候，他必

须这样“饶恕”，即他将不会培养他对得罪他之人的苦毒和愤怒，他也会向神表达给予那人饶恕的意愿。除此之外，一个基督徒没有任何其他更好的方法预备自己面对死亡，哪怕他遭遇的是立即夺取他生命的致命伤害。那时，他可能没有时间向得罪他的人指出他的罪，完成饶恕的过程，但那一刻，他将会以一颗预备好的心去见他的主。

类似的，每个得罪人的人（如太五 23-24 所要求的）应该养成习惯，向神认自己的罪，接着，尽快地向人认罪并寻求饶恕。如此一来，他不仅会担负更轻的罪疚，他和他人之间的事情也已经得到解决。如果他这么做了，他会在将要死去的时候，知道自己已经向所有他曾经伤害过的人寻求了饶恕。

### 药物治疗：饶恕的阻碍？

现代药物改变了病床前的景象。通常，它一度可能是这样的景象，一个将死的人令所有他爱的人聚集在身边，在那充满悲伤的最后几小时中，跟每个人谈谈他们的关系。那些令人难忘并将引导孩子们一生的话通常都是奄奄一息的老圣徒在这种神圣的时刻说的。

现在，一切都改变了。几乎没有人在家里去世，死亡都发生在医院中。不仅如此，在止痛药的影响下，将死的人不太能控制自己所有的感官。通常，他们的最后几个小时是在止痛药中昏昏睡去的，没有意识到家人在身边，无法与人交流，就这样独自滑进了永恒。

在这种情况下，说出饶恕与和解的话是不可能的，尽管很多时候人们都提出这个请求。这时，将死的人和那些围在他旁边的人可能得说服医生和医院权威停止使用所有令人昏迷的药物。不要害怕找你的牧师帮忙。如同在十字架上，耶稣宁愿有清醒的意识而不要缓解痛苦，因而拒绝了药物，在病床上受苦的人也需要告诉别人他的选择。当然，这里并不是说，要拒绝每个阶段的所有药物，而是那些在继续使用的让人无法在临死前对家人和朋友有所回应的药物。

的确，让一个将死之人在进医院后就立即表达清楚他对药物问题的想法是对他有好处的。甚至在任何疾病晚期之前，他就用不会弄错的语言来表达——口头或书面——他想要一段清醒的、无药物干扰的同家人和朋友谈话的时间，这样做也是明智的。这个声明可以由家人或可信任的朋友在他住院的时候交给医生。它可以这样开头：“敬启者：亲爱的医生……”通常，在中风后，在一场严重的事故中，或在太快开药的情况下，有一个说明本人意愿的书面记录是至关重要的。在极少数情况下，甚至可能需要在病人出院（在他的书面或口头要求下），才能顺应他的意愿。

## 撒谎与回避事实

对一些人（并非所有人，感谢主）来说，医生对晚期病人隐瞒他们病情的严重性几乎是一个不证自明的公理。通常，他们也会建议家人这么做。这个建议并不符合基督信仰，而且，在医生给出这样的建议时，它并不是一个医学建议，他仅仅是在陈述一个非基督徒的观点。它必须被抵制。家人（尤其是未得救的）也可能对死亡的问题撒谎或完全无视。这些方法是有罪的，基督徒需要永不支持这种做法。当然，没有一个人有足够的知识来确定他人将要死去。看起来是将死的病，却总会有非凡的逆转发生。有些是因上帝看为好而回应存留生命的祷告。也有些是在没有祷告时就发生的。所以你可能永远都不能告诉别人他将要死了。

但是他应该被告知事实。他必须要被告知，那些正在治疗他的人认为他的病看起来到了晚期。他有权利知道这事，这不仅能让他在准备好去见上帝，也可以处理任何未尽事项，与家人、朋友，或者他人的——特别是那些关于犯罪与饶恕的未尽事项。

若要让这事发生，也许得说服家人和医生，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则是反驳他们。再说一次，一个病人表达自己想要被告知真相的意愿，而且*在生重病之前就让人知道*，是与那些不接受圣经作为他们的信心与生活标准的人所做的最强有力的争辩。对那些接受圣经的人来说，可能会想到不可撒谎。一个基督徒怎么能将它合理化呢？

直白地说，生命里程中最后的饶恕是所有基督徒都要考虑的重要议题。耶稣和司提反都在生死关头关心饶恕这件事。保罗，面对着自己在罗马帝国即将到来的死亡，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心（见提后四 16）。很明显，新约圣经给出了这种关心的强有力的先例。这是为什么我催促你*现在*，在这个问题临到你之前，就和你所爱的人讨论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并且决定处理它们的方法，以至于在最后时刻，当情绪很容易胜过理性时，所有人都明确地知道要怎么做。

## 注释

1. 宫廷小丑在被判死刑的时候，国王会开恩让他选择死法，但你无法像他一样，说：“我选择寿终正寝！”

## 第十九章

### 后续的后果

我认识一位被错误教导摧毁的基督徒姐妹，因为她被教导，罪一旦被饶恕就没有更多的后果了。她称她被一个基督教机构骗了。当这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寻求她的饶恕时，她饶恕了他们。然后，当她要求他们归还她的钱时，她立即被告知，因为她已经饶恕了他们的罪，她就不再有权利拿回那笔他们用有罪的方式从她那获得的钱。另一个她去咨询的基督徒给她的建议也肯定了类似的说法，即饶恕就意味着不应有随之而来的后果。她得到的建议是，那个机构不再欠她钱了。这个不合圣经的教导造成的结果是，据她所说，她损失了一大笔钱，被迫卖掉了房子，并且可能永远无法拿回一分钱。

你几乎无法相信这事，是吗？然而，在那些有着良好意愿的基督徒当中——即使是那些受过高等教育并且非常了解圣经的人，它比你预期的还要经常发生。看起来，人们对这个问题普遍感到困惑。圣经是怎么教导的？

记住，基督教会成员之间的饶恕应该以上帝对他们的饶恕为范例（弗四 32）。因此问题是，当上帝饶恕他人的时候，他是否挪去了所有后果？

任何一个读过大卫与拔士巴故事的人都知道并没有。尽管上帝饶恕了大卫的罪，他却取走了大卫孩子的生命。为什么？尽管上帝已经饶恕大卫但仍在惩罚他吗？

*“我以为饶恕意味着上帝承诺不再因我们的罪惩罚我们，”*你可能反对道。*“怎么会这样呢？”*

上帝取走这孩子的生命时，他不是以此惩罚大卫，尽管这个孩子的死确实让大卫心碎。上帝在做另一件事。这是在思考罪得饶恕后随之而来的后果时需要理解的重要事实。

它们从来都不是惩罚，尽管有时它们会让人特别不开心或引起什么并发症或痛苦悲伤。但是这些是副作用，是随另一些事情而来的后果。

在大卫的情况中，上帝用取走孩子的生命来告诉那些大肆利用大卫罪行的外邦人，他是圣洁的上帝，他不容忍罪，即使在他拣选的君王犯罪时。听听先知拿单对大卫说的话，记录在撒母耳记下十二章 13 节中：“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很显然，上帝已经饶恕了他）；你必不至于死（个人性的惩罚被挪去了）。”

但是，上帝同时说，“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十二 14）。

随之而来的还有其他后果。“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撒下十二 10-11）。

再说一次，上帝调动起来的后果并不是对大卫的惩罚。“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撒下十二 12）（英文中没有“报应”这个字；英文直译为：“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对你行这事”——译者注）。上帝并没有违背他饶恕的承诺。他用这些额外的后果警告整个圣约群体，即使君王也不能犯罪却不承受后果。他在使用大卫的罪来对全以色列发出严厉的警告。

必须要了解有关后续后果的重要原则：*后续后果总是具有一些好的、使人得益处的目的，决不能被解读为对一个得饶恕的罪人的惩罚。*

## 赔偿——并非惩罚，而是恢复

让我们来考虑偷窃的例子。偷东西的人必须归还他所偷的——加上利息——这不是惩罚他，而是恢复原本所有者被剥夺的，而且，额外的赔偿不仅弥补损失，也弥补这东西或钱财被偷走的时间内所产生的不便。赔偿所关切的不是惩罚被饶恕的冒犯者，而是帮助被冒犯的人。这是赔偿背后最根本的初衷。第二，它也可以警告那些意欲偷窃的人。

圣经中有一些律法是关于赔偿的：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无论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华，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认所犯的罪，将所亏负人的，如数赔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归与所亏负的人。那人若没有亲属可受所赔还的，那所赔还的就要归与服事耶和华的祭司，至于那为他赎罪的公羊是在外。以色列人一切的圣物中，所奉给祭司的举祭，都要归与祭司。各人所分别为圣的物，无论是什么，都要归给祭司。’”

（民五 5-10）

在所有情况下，当有人对非法获取的一头牛、一头驴、一只羊、一件衣服或任何其他他遗失的财产宣称：“这是我的”，双方都要将申诉带到法官面前。法官判有罪的一方必须付双倍的钱给他的邻舍。（出二十二 9）

“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贼找到了，贼要加倍赔还；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出二十二 7-8）

“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赶去，无人看见，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华起誓，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他就要赔还本主；若被野兽撕碎，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所撕的不必赔还。（出二十二 10-13）

“人若向邻舍借什么，所借的或受伤，或死，本主没有同在一处，借的人总要赔还；若本主同在一处，他就不必赔还；若是雇的，也不必赔还，本是为雇价来的。”（出二十二 14-15）

在有人死亡的案件中，当该得赔偿的人或他至近的亲属不可能得到赔偿时，赔偿“归于耶和华”，因此要给祭司（民五 5-10）。在这些情况中，可以说赔偿的第二作用“警告”成为首要作用。潜在的犯罪者必须从中学习到，上帝不认可罪。尽管一个人有罪的行



为得了赦免，并且不会为此受到惩罚，但是他无法享受犯罪的果实。坦白地说，这就是本章开头提到的那位姐妹所得建议的错误之处。允许人继续以有罪的方式使用财产或资产只会鼓励“犯罪—饶恕”综合症的产生，被那些不讲道德的人利用。长期来看，一个人可能仍然会用有罪的方式来获得他想要的。

另一个圣经清楚说明后果原则的例子在民数记十四章 20 至 23 节中，它这样说：“耶和华说，‘我照着你的话赦免了他们；然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荣耀充满。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不听从我的话，他们断不得看见我向他们的祖宗所起誓应许之地。’”

这里，第一眼看上去完全是惩罚。<sup>1</sup>然而，当你仔细查看上下文和新约圣经提到这个事件的经文，你会发现这里发生的是另一回事。在哥林多前书十章 6 节和 10 节，我们读到，圣经记载上帝对待旷野中的以色列民是为了让后续世代中的教会得益处。因此，我们再次看见，上帝禁止这些人进入应许之地的最重要的目的是警告他人。他饶恕了他们（20 节），但是他想要教导我们不要抱怨上帝的护理。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他使用这段经文的时候是认同这一点的。

以色列人抱怨的时候说了这样过分的话：“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这旷野”（民十四 2）。

上帝禁止他们进入应许之地，是要向后来的教会强调，抱怨是很危险的，你最好谨慎你说的话，因为“我可能会让你对你说的话负责。”“我必照你们达到我耳中的话待你们。你们的尸首必倒在这旷野”（28-29 节）。再说一次，这些后果与以色列人以外的其他人也相当有关：“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十 10）。

## 赔偿的律法

赔偿是一个圣经概念。当杰瑞·法维尔 (Jerry Falwell) 要求吉姆·贝克 (Jim Bakker) 因挪用了寡妇和其他人的资产而赔偿他们时 (后者将美国的 PTL 电视福音节目发展到家喻户晓, 但后来因性丑闻辞职, 由前者接任其担任董事会主席——译者注), 他不仅做了个人判断——他也是在诉诸于圣经先例。在旧约中, 有一套相当齐全的有关赔偿的律法。让我们以大纲的形式来看一下我们从中找到了什么。

1. 圣经提供了法规和范例。

2. 出埃及记三十二章 1 节和 4 节描述了赔偿。

3. 路加福音十九章 1 至 9 节 (撒该的故事) 是一个自发赔偿的具体范例。

4. 在腓利门书 19 节, 保罗说到要代表阿尼西母赔偿腓利门, 因为阿尼西母在保罗的事工中归主了。他选用的词是一个技术性词汇, 意思为“当做罚款来赔偿”, 并且, 七十士译本 (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 也用这个词来翻译“恢复” (下一点要提到) 的希伯来字。

5. 有一个技术性的旧约字与表示和睦的意为“使恢复完整”的词相关 (例如, 出三十二章使用了这个字)。它的意思是, 通过赔偿恢复和睦。它渐渐发展成“按照诉讼中法庭所规定的数额付钱”的意思。然而, 它是法庭的法官按照律法来制定的数额。法庭没有权利随意地制定罚款数额。任意裁定 (当今一些基督徒如此错误地宣传) 也不是一个选项。旧约律法是要被遵守的。法庭的责任是决定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是否发生了, 如果是, 适用什么圣经律法。关于财产、爱, 及公义在圣经中有清楚的教导可应用于每个案例。

6. 常规的赔偿, 如果是自愿的 (这里是为了激励认罪和行善), 要求一个人归还原物并外加五分之一 (见利五 14-16; 六 1-5; 二十二 14; 民五 5-8)。

7. 如果是非自愿的, 则要求被抓住的人赔偿双倍 (见出二十二 4)。出埃及记三十二章 1 节告诉我们, 如果一个人被抓住, 并且已经变卖或使用了偷窃之物 (如, 杀了牲口) 他必须用四只羊还一只羊或者五头牛还一头牛。

8. 如果一个贼没有钱（出二十二 3），他必须被卖为奴隶，受契约的束缚，作为赔偿。

9. 如果找不到受损失的一方（或其合法的家庭代表），那么赔偿就要通过祭司还给神（民五 8）。

10. 上帝作为父亲的饶恕也和赔偿有关：利未记五章 16 节至六章 7 节。赎罪、饶恕，及赔偿都在同一个过程当中。

11. 罚金有两种：（1）固定金额的罚金由法规决定（见申二十二 19，29）；（2）非固定金额的罚金适用于那些律法没有明确提到的案件（出二十一 22），由法官依据法律的原则或精神来判定。

我提出的并非在今天必须要严格遵守的法律条文大全，但确实是应该尽可能地在现代生活允许的范围内，由教会依据这些原则的精神来做出判定（林前六章）。

有一点至关重要，须要记住：赔偿的目的不仅是补偿损失（包括金钱的利息，或其他赔偿，能够承担起行为导致的结果，即实际的不便、伤害，或者损失）而且也是为将来犯罪者和被得罪者之间的和解清除所有的障碍。在那个自称被基督教机构欺骗的姐妹的案例中，很显然，这两个因素都是存在的。她不仅因为损失而大大受苦，也因为饶恕之后没有赔偿而发现和和解是不可能的。

一个有趣的事实是，真实的悔改本身会带来赔偿——在他人没有要求的时候。没有人提议，更不用说命令了，但撒该做出了赔偿。是他自己自愿地说，“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十九 8）。

面对那些钱财被夺走、资产被盗、名誉被流言蜚语所玷污的人，一个真正悔改的罪人会自发地想要做出任何可能的赔偿。使徒保罗在谈到罪必须要被政府惩罚以维持公共法律和秩序时（即使被伤害的个人已经饶恕了这罪），他说，“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什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徒二十五 11）。注意，保罗说的不是，“我将会寻求饶恕，从而期待逃避死刑。”

显然，当一个人在醉酒斗殴中失去了一只胳膊或者一条大腿，他无法在悔改时得到一条新胳膊或腿。结果是，他的余生都必须学习处理残疾的问题。一个不在身体上承受后果的人也必须学习同样的事。稍后我们将会讨论在应对之外你还可以做什么，但是现在，思考这个重要事实，即我们讨论的这些后果并非人为的报复，而是神的作为。

上述提到的后果或是上帝透过他话语中的指引、律法和范例而产生的，或是他藉由在自然界中的护理工作而执行的（例如，导致大卫孩子死亡的病）。但是，上帝的子民，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除了合乎圣经教导的教会管教辅导和实践之外），从未被给予决定他人承受这些后果的权利或任务。这就消除了报复的成分，报应单单属于主。

确实，教会必须坚持赔偿的原则，必须提供相关教导，同时，当教会成员拒绝赔偿属于他人的东西时，必须使用教会管教（因此，如果须以最彻底的方式来执行管教，要让他们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教会必须按照圣经的教导和原则来做，决不能随意待之。

举例来说，没有任何圣经原则允许教会对一个完全付上了赔偿责任的成员执行禁止其在诗班唱歌六个月的观察期。在圣经中找不到有关饶恕的观察期做法，因此教会决不能执行它。教会没有权利这么做。教会的权柄单单来源于其对圣经原则的解读、宣告和实施，以及根据教会的原则来执行它们；教会没有特权制定新律法。

## 有效地处理后果问题

后续后果可以成为祝福，这既是已悔改信徒的义务也是特权，时候到了，信徒会将它们转变成对所有相关的人的祝福——包括他自己。毕竟，保罗清楚地说过这个事实，即“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五 20）。这意味着，上帝的恩典比罪的功用大得多，以至于坏事可以转变为好事。靠着上帝自己的恩典，他将十字架上的罪转变成人类所知的最大祝福，因此教导我们，靠着他的恩典，那些看似是债务的也可以转变成他国度里的财富。出于对他在饶恕我们上所发良善的感恩，我们怎能不这么做呢？

一位我认识的圣经辅导员就经常将他的债务——两条木腿——当做财富来使用。他坐在办公桌后面，允许他的辅导对象为他的问题抱怨一会儿。然后，他将安在轮子上的椅子推到桌子旁边。当辅导对象可以看到他的全身时，他就卷起两条裤腿，架起他的木腿，然后说，“现在，让我们来谈谈你的问题。”

得饶恕与和解的罪人也应该以类似的方式专注在他们债务的积极面上，将它们转变成财富，既是为了活出基督徒生活（如果没有更多功能的话，也许只是一种提醒），也是教导和警告别人的方式。因此，即使后续后果也可以被翻转成对我们主的尊荣与事奉。

我只需要提到乔尼·塔达（Joni Eareckson Tada）和查克·科森（Chuck Colson）这两位基督的仆人来说明如何将债务当成财富来使用。当然，这两人都是全国知名的人物，但是尽管身份不如他们，每个基督徒都可能为主翻转罪的后果。有时候，后果几乎是立即就被翻转了。思想下面这个由史蒂夫·布朗讲述的故事：

我有一个朋友最近刚刚成为基督徒。她在与一位年轻男士的性关系中痛苦地惨败，这位男士认为同一个人自愿发生性行为没有任何错。“说到底，”他说，“这就像是一种吃饭和运动的正常需要。它怎么可能有问题呢？”我的朋友信了这种谬论，跌倒了，然后来到我的书房，哭得伤心不已。我听她认完罪，接着，我提醒她基督为她死的原因。

接下来，我对她说，“乔安，你有一个绝佳的机会向这位男士作见证。你为什么不去找他，请求他饶恕你背叛了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耶稣呢？”

她的确这么做了，而他不知该如何处理这事。

她去告诉这个男人，“我想要请求你的饶恕。性是一件很美的事，我不能说我不享受性，但是昨晚我做了一件比你发生性关系还要糟糕得

多的事。我没有对爱我的基督忠诚。我把我生命的中心信仰给了谎言。我已经得到了饶恕，基督和我之间已经没事了，但是我做得不好的地方是没有清楚告诉你基督是谁。当我昨晚与你同床时，我最大的罪是将基督藏了起来。你可以饶恕我吗？”

现在，那位男士并没有因为她的见证而成为基督徒，但是他开始思考这件事。她是一个乞丐，告诉另一个乞丐哪里找得到食物，这与一个演员告诉另一个演员哪里可以做更多的表演是完全不同的。<sup>2</sup>

的确，在这件事中，你可以看到布朗牧师如何让乔安明白怎样为基督翻转罪的后果。如果得到适当的激励和引导，曾以各样方式被虐待的或被错误利用的人们可能都可以同约瑟一样，他们可以回头看见那些坏事都透过他们的顺服，被上帝变成了好事（见创五十 15-21）。这是有关后续后果的最后一句话——它决不是惩罚（或甚至是一种持续的债务），而是，凭着神的恩典它可以被转变成祝福。

## 注释

1. 英文单词 *forgive*（饶恕）是一个复合词，由 *to give* 和 *for* 组成，*for* 这个前缀的意思是“失败或拒绝”做某事。因此，它的意思变成是，拒绝给予（否则）应得的惩罚。罪疚，意思是应受惩罚的责任，就因此被不再纪念（惩罚）的承诺给挪去了。

2. 史蒂夫·布朗（Steve Brown），《不再做好好先生》（*No More Mr. Nice Guy*），由纳什维尔（Nashville）Nelson 出版社于 1986 年出版，第 90-91 页。

## 第二十章

### 罪疚，爱，喜乐，饶恕

“罪疚”这个词在本书中一直不断出现。然而，因为现代心理学的出现，人们开始错误地使用“罪疚”这个词；在很多人的认知里，这个词已经失去了原本的真实意思。当你听到“罪疚”这个词的时候，你想到了什么？

如果你最近都没有去过法庭，你可能会想到那种当你知道自己做错了事时涌上心头的糟糕感觉。尽管心理学家和在这个心理学化的时代中的其他人误用这个词，它并不是指一种感觉。

#### 罪疚与罪疚感

那么，什么是“罪疚”？罪疚是一种罪责——也就是，应受惩罚的责任。因此，多马·奥登以心理学的方法来定义罪疚是没有帮助的，他说：“[罪疚是]一种记忆，是有关过去任何与良心或自我所理解的道德不一致的行为。”<sup>1</sup>奥登说的罪疚不过是当一个人犯罪时所经历到的一种罪疚的感觉。当一个人意识到或承认他的态度或者行为有罪时，他感到一种不安，甚至是内心深深的痛苦。这种罪疚感是一种由良心激发出来在身体上产生的真实自然的反应。你的感受，即你对自己身体状态的解读，识别出你的情绪并表达出一种痛苦的感觉。

这种对于罪疚的主观意识或感受不是罪疚。罪疚是一种罪责，可以客观地被他人观察到、被自己意识到。它是这样一种状态，即当一个人犯罪时，他发现他在上帝和他人面前有着应受惩罚的责任。

一个人可能有罪疚但却没有这种感觉。这是保罗谈到那些“良心既然丧尽”（弗四 19）的人时所说的意思，他们的良心“被热铁烙惯了”（提前四 2）。他们不断地忽视良心

的折磨，学会了如何与它们共处，至终，他们就再也无法感受到折磨了。他们的良心如同一个伤痕累累的器官，被腐蚀到一个地步，再也感受不到痛苦。渐渐地，良心起不了任何作用，也无法再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疚。

在这本书中，不管我何时说到“罪疚”，我的意思都是“应受惩罚的责任”，而不是可能随之而来的令人不悦的感受。但是要意识到，拖延和解或一再逃避和解都会给麻木的良心带来虚假的平安。因此，无论你是否感受到罪疚感都是无关紧要的。唯一的问题是，“你有罪吗？”如果你因为做了（或没有做）圣经禁止的事（或要求的事）而得罪了任何人，你就是有罪的——无论你是否感觉如此。如果你允许自己与弟兄之间维持一种未和解的状态，你就是有罪的——无论你是否感觉如此。在任何情况下，当罪疚真实存在的时候，你都必须处理它，无论由罪疚触发的感受存在与否。另外，处理罪疚感的方法不是用毒品或其他逃避的方法来直接攻击相关感觉，而是去处理这种感觉的起因——罪疚本身。

## 饶恕与爱

饶恕与爱是什么关系？饶恕与爱是相伴而行的。饶恕并不取代爱，也不会被爱取代，除了在某些爱“遮盖许多罪”的情况中——即那些饶恕无需发挥作用的情况中。

饶恕是爱的彰显，是一种相互表达爱的方式。它彰显你想要和睦、渴望相互理解，以及正在努力以爱来获得更多的爱的事实。尽管饶恕是爱的行动，它也是增加爱的方式。

首先你必须记住，爱并不是一种感觉。当圣经说，“神爱世人”以及基督“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并不是说爱是一种感觉，而是一种给予。从根本上来说，爱是一种给予。这是为什么你可以顺从圣经的教导去爱人，即使当你没有这种感觉时：

- “爱主你的神。”
- “爱你的邻舍。”
- “丈夫，爱你的妻子。”



- “爱你的仇敌。”

你可以爱你的仇敌或配偶，甚至当你没有爱的感觉时，因为爱（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给予。这是为何圣经告诉你，“当你的仇敌饿了，给（他吃）”以及“当你的仇敌渴了，给（他喝）”。即使当你有相反的感觉时，你也可以为了顺服神而给予。你可以满足他人的需求。

如果你将饶恕看成是一种给予弟兄的方式，就是给予他所需要的饶恕与和解，你将会知道当你没有饶恕的感觉时可以怎样饶恕。你将会看见，甚至需要因为爱而有一段非常令人不悦的经历。接下来的这个由史蒂夫·布朗讲述的故事是一个极端案例。他重述了他给一位牧师朋友关于一位教会领袖在教会引发严重问题一事的建议。

我（*布朗牧师——译者注*）说：“邀请这位男士到你的书房，跟他说：‘我已经忍受你很久了。在今天的会面结束之前，我们其中一个得辞掉我们在教会的职务。’然后告诉他所有他做过的伤害教会的事情。告诉他，‘这不是你的教会，也不是我的教会，这是上帝的教会，而他不会允许你再做这些事。’然后告诉他，你作为上帝的代理人来确保他不会再做那些事。”

我的牧师朋友即使想想这么做都面色苍白了。但问题太严重了，所以他愿意为此做任何事。两天后，我的牧师朋友打电话对我说：“史蒂夫，你不会相信发生了什么。那个给教会带来很多麻烦的会友问我能否饶恕他。他说他知道自己有问题，并且请我帮助他。不仅如此，他说如果我给他一次机会的话，他会改变。还有，他的两个兄弟也来了，为我所做的感谢我，并且说我是过去二十年中第一个有勇气做了该做的事的牧师。”

当然，事情不会总是这样发生。爱可能遭唾弃，正如上帝自己的爱常常如此一样。但是你的责任不是唯有事情看起来有令人愉快的结局时才顺服神。在你无法看到可能的结局时，你就必须顺服。你唯一要关心的就是用正确的方式做正确的事情。

在史蒂夫·布朗讲述的事情当中，你看到的是一个在自己的罪中变得刚硬的人、一个良心干枯但在圣灵的光照下立即看见自己的真实光景的人。这也是当浪子在遥远的国度里“醒悟过来”时所发生的事。在那之前，他过着逃避现实、自欺欺人的生活。通常，必须在爱中（而非报复性地）大胆地挑战别人，才能带出饶恕。记住大卫与拿单（撒下十二7）以及彼得与西门（徒八 18-24）的故事。

## 饶恕与喜乐

既然感觉对于罪疚、饶恕，和爱来说并不是必需的，那么它有任何一点位置吗？当然！有一种感觉应该总是伴随着和解——喜乐！

在罪得饶恕的时候应该有喜乐。尽管这个过程本身可能是严肃的，有时是充满泪水的经历，但是结果总应该是喜乐的。

天上的天使也为罪人悔改得饶恕而欢欣；你也应该如此（路十五章）。如果在和解时没有喜乐，那么就是在你或另一个人中，或你们两个人中，出了什么差错。当弟兄姐妹肩上的罪与罪疚的巨大重担被挪走的时候，他们应该在喜乐的泪水中紧紧相拥。当造成分裂的误会解除的时候，朋友们应该庆祝。当一位曾经犯错并被管教逐出教会的会友如今悔改并回到教会时，会众应该欢喜地接纳他。充充足足的喜乐应该是饶恕的结果。

什么会阻挡喜乐呢？可能还有其他因素，但有两个是最突出的：无知和不真诚。

无知可能有多种形式。不知道饶恕是什么，从而用道歉以及其他不完全的替代品来替换它，可能会导致缺少喜乐。缺少喜乐也可能来自于不知道饶恕的过程，从而导致进一步的问题和困难。用错误的方式来做正确的事情可能会达不到好的目的。

一方认罪或另一方承诺饶恕时的不真诚可能会导致缺乏喜乐。谁能够秘密地心怀怨恨而喜乐呢？谁能够为着他并不渴望达成的和解而喜乐呢？

如果尝试通过饶恕而达到和解不能给你和另一方带来喜乐的话，问问为什么。是无知或是不真诚吗？找出原因，并且通过悔改和饶恕纠正它。然后，饶恕并喜乐吧！

## 注释

1. 多马·奥登 (Thomas Oden) , 《不再罪疚》 (*Guilt Free*) , 纳什维尔 (Nashville) Abingdon 出版社于 1980 年出版, 第 63 页。事实上, 奥登应该说, “……任何令人不悦的记忆……”
2. 史蒂夫·布朗 (Steve Brown) , 《不再做好好先生》 (*No More Mr. Nice Guy*) , 第 140-141 页。

## 结语

现在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我希望它为你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我相信，这本书已经帮助你清理了你可能拥有的错误想法，并且让你能够对圣经的饶恕形成一个更丰满、一致、并不断发展的认识。

然而，如果这就是全部，我很有可能让你失望了。如果这本书没有使你审视你自己的生命，以及你与他人和与上帝的关系，那么我*已经*失败了。

如果你开始关心你与他人的关系中各样的疏忽和不合圣经的行为，并关心任何未被承认和未得赦免的错误和给他人造成的伤害，那么这本书可能有一些益处。如果你意识到你和他人之间存在未和解的关系并从未采取任何行动，那也算是一种有益的结果。

然而，在审视的时候，单单懊悔过去的失败是不够的；你必须真实地顺服上帝，并采取任何适合你处境的行动。

“但是我要从哪里开始呢？我要怎么做呢？”你问道。

我的建议是：拿出一张纸，从上到下画两条直线，分成三栏。然后，在第一栏的标题上写：

我得罪他却没有寻求他的饶恕

在第二栏写：

冒犯使我们疏远但我没有去找他

以及第三栏写：

我拒绝饶恕他

你不必填写每一栏。也许在一两栏中你没有任何名字可以写。但是任何基督徒，若从前不知道关于饶恕的方方面面，并且已经成为一个基督徒家庭或教会的成员有段时日，将会发现很有必要在至少一栏中放进一些名字。

在你列出清单之前恳切地祷告。深思熟虑后，在每个合适的栏目下列出所有你知道的未曾向他尽你的基督徒责任的人。在那人的名字旁边，用一两个字写出要解决的冒犯的性质。

在填写第一栏的名字时，要保证你所列出的得罪对方的事情是你对他真实的冒犯。内心有罪的想法和态度不在讨论范围之内。你应该和上帝谈论这些，如果你胜不过它们，你应该寻求牧师的帮助。

在填写第二栏的名字时，同样的，如果你称有人得罪了你，要确保你所指的是外在的冒犯，而不是关于*你认为其他人怎么想的*的猜测。你不知道是什么让你们疏远了，但事实就是如此。在那种情况下，去找出问题所在。

最后，第三栏不应该有前两栏的问题。有人来对你说，“我悔改了”（或者类似意思的话）而你拒绝饶恕他或她。这明显就是你外在的冒犯了。

好了。你有了这几栏的名字。下一步要做什么？

接下来，为联系这些人定一个优先顺序，将那些你*最*不想联系的人放在最前面。

接着，在打第一通电话约他见面之前，为这个沟通来祷告，求上帝祝福这通电话。按顺序打给每个人，和他或她约时间聊一聊。一个中立的场地，如一间餐厅，通常来说是最佳见面地点。在这里，大多数人都很克制自己的行为。你或对方都不太可能外在地表露生气的情绪。这本身应该有帮助。另外，你不是站在对方那一边或自己这一边，不要让任何一方有一种比对方“优越”的感觉。当对方问你为什么想要和他见面时，不要和他在电话

里开始聊起来。简单地说，“这个事情很重要，最好不要在电话里说，”或者，“我真的很想和你面对面聊这件事，而不是在电话里说。”

然后，一个接一个地赴约。每次面谈都按照上帝要求你做的去做。如果你不是很确定你的责任是什么，再读读本书相关章节。继续这个工作，直到名单上没有名字。

你会惊讶于这给你的生活所带来的影响，以及给那些你去找的人所带来的祝福。如果这当中一个或几个人没有合宜的回应，不要放弃。继续试着联系他来解决问题。如果最终你被完全拒绝了，他不见你，在你面前摔门而去，挂断你的电话，或者说，“我不想再听你说这件事了，”那么无论如何，你必须带一到两个人，跟你一起去见他。这是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开始的经文所要求的。至少一开始的时候你必须把它当成非正式教会管教来做。

清理完所有悬了一段时间的事情之后，你会想在将来尽快地处理类似事情。这些面谈和其中所有的事情（肯定不是完全令人愉快的）本身应该帮助你理解尽快处理的重要性。再也不要允许类似事情堆积成山了。

在处理这些事情时，首先寻求上帝的饶恕，再寻求人的。不要灵里没有准备好就开始一个面谈。在去之前，花时间祷告，读圣经。即使在你指出对方得罪你的事上失败了，也可以从请求他饶恕你迟迟未寻求和解开始。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保持一颗谦卑受教的心。

当你从外国回国时，你必须在离开机场前通过移民检查。官员会问你，“你有什么要申报的吗？”之后，在你进入你天父的同在之前，他也会问同样的问题——“你有什么要申报的吗？”如果你拒绝饶恕别人，使你与他人生活在一个未和解的状态中，天父不会听你。

你有什么要申报的吗？把它放进你的清单中并处理它，好让你可以自由地对天父说：“不。所有问题都一次且永远地解决了。”